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Investec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或可能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由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經協議而釐定。倘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獨家保薦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 刊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各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2016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刊發公佈。

2016年（附註1）

於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遞交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7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項下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7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附註3）..... 7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7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向

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 7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附註3）..... 7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7月11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刊發有關發售價、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7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16年 (附註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公佈公开发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7月19日 (星期二)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7月19日 (星期二) 起

寄發 / 領取公开发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 (附註6) 7月1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公开发售的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6) 7月1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 7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7月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保薦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或前後，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16年7月18日 (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於2016年7月18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 (6) 就全部申請而言，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達成，或就根據公開發售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倘股份發售的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及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的申請股款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支票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照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提呈出售或遊說的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目 錄

監管概覽	98
歷史與發展.....	125
合約安排.....	151
業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3
持續關連交易.....	26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71
主要股東.....	285
股本	286
財務資料	2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1
包銷	36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7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隨附附錄。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述

我們為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我們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而船舶租賃及貿易為我們餘下部分收益的來源。就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多數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擔任分包商。我們擁有本身專門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

我們的重大海事建築項目

本集團自2001年以來曾參與過眾多香港主要海事建築項目，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4年開始在東南亞及澳門開展業務。部分該等重大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香港及澳門

- 南丫島電廠擴建人工島工程－疏浚、填海、海堤填築及混凝土預製工程；
- 昂船洲大橋工程－輔助碼頭建造及鋼箱梁的海上運輸；
-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為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設立躉船轉運站、公共填埋材料運輸及處理以及石澳水下填石工程及維多利亞港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及基槽水下試挖掘；
- 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及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填海工程、海堤建造、海事打樁工程、套筒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海堤建造及填海工程；及
- 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填海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海外

- 印尼公主港電廠工程（位於印尼西爪哇蘇加武眉市公主港區的3x350MW電站）－防波堤建造；
- 就向越南河靜山陽港港務區及綜合鋼廠地基改良工程提供地基改良工程及地基改良試驗工程的四份合約；
- 印尼Tegal Buleud的印尼蘇加武眉球團廠項目－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及
- 印尼濱坦島碼頭工程－海上樁基礎碼頭及護岸工程。

有關本集團曾參與過的重大海事建築項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海事建築項目」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合共七份合約，包括四份香港合約、一份越南合約及兩份印尼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持有香港、澳門及印尼的11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其中約1,004.9百萬港元（不包括變更及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手頭持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680.0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

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未來業務機會

於2014年11月，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的一帶一路，即設立包括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原絲綢之路以及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沿途國家的經濟地帶。該政策旨在透過連接運輸基礎設施共享港口資源及促進經加強的經濟合作及貿易而推進該等地區內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根據歐睿報告，一帶一路可能成為未來

數十年香港的經濟驅動力。香港可作為一帶一路框架下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此將進而導致香港未來需要更多海事建築工程。就海外機會而言，我們認為，由於一帶一路，中國主要國有建築企業可能繼續於東南亞經濟欠發達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柬埔寨等）投入更多資源及承接更多基建項目。該等經濟欠發達國家經濟資源及基建項目經驗有限，可能會歡迎更多對其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提高生活的便利度、貿易及生活水準。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此政策的主要參與者及受益者，此等主要客戶的海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預期會因一帶一路的實施而增加。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越南及印尼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8.4%、39.9%及56.2%。我們將繼續尋求海外市場的新業務機會，尤其是隨著由一帶一路所推動的東南亞業務機會的預計增加。憑藉我們於一帶一路範圍內東南亞各個國家的海外項目經驗及我們於解決符合國際標準及規定的海事建築工程所面臨問題的技術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分別較香港及中國的競爭對手具有先行者優勢。透過持續與我們於中國的客戶（建築及基建行業的主要國有企業）緊密合作，我們藉助其業務網絡及人脈了解東南亞海事建築項目的新業務機會。透過該策略，我們認為我們穩佔優勢把握由一帶一路所推動的東南亞增加的業務機會。

與策略投資者的協同效益

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CITICC訂立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以鞏固本集團與CITICC之間的關係，據此，CITICC向Sky Hero認購750股股份及購買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在完成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1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2.0百萬港元。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於2016年2月11日完成。CITIC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TICC由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企業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就潛在合營企業競標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築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中，本集團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40%及60%的權益。項目招標於2016年4月啟動，及預期於2016年8月結束。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將透過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釐定，而正式協議現時尚在磋商中。

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自有船舶及設備、工程經驗和多年行業經歷積累的信譽、與業內利益相關方的良好協作關係及廣泛的客戶網絡。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尤其會令本集團得以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海事建築行業有效競爭：

- 我們擁有種類廣泛的船舶，可優化我們提供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技術背景深厚且行業知識及經驗全面。
- 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已令我們得以建立穩固客戶基礎並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 我們穩佔優勢把握海外市場機會。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各段。

策略

為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使用以下業務策略：

- 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 擴展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升級我們的總體技術及能力。
- 把握一帶一路所增加的業務機會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於行業內的聲譽。
- 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
-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旨在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創造更高溢利。
- 維持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效率。

有關我們策略的更多深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各段。

主要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涉及的若干風險。此並非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因素的全面或總結性概述，僅為對董事認為屬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的扼要概述。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以下載列部分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尤其受到有週期性質的建築行業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政府的基礎設施支出水平。
- 我們未來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視乎我們手頭的持有合約及我們將取得的海事建築項目而定。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
-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國家，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導致工程延誤風險及因該等行為而遭控告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或牌照，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此等許可證或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於2015年8月，由於我們延遲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我們競投若干公共工程的資格暫時被吊銷。
-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船舶及設備。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保留金，令我們須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且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進度付款或保留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中標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競投及已中標的項目數目（包括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中標項目）：

	香港	澳門	海外	總計
競投項目總數	34	1	5	40
中標項目總數	5	1	3	9
成功率	14.7%	100.0%	60.0%	22.5%

競爭格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及手頭持有合約的所在地點香港、澳門及印尼的海事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為大型項目更為集中，少數大型公司作為主承建商，由為數頗多且更為零散的小型公司作為分包商作支撐。在香港、澳門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海事建築行業，我們主要承擔分包商的角色，並與業內的主承建商有著良好的長期關係。以香港海事建築項目的總價值／產值計，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取得約1.4%、0.8%及0.4%的市場份額。印尼海事建築項目的整體總價值／產值中，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取得約0.5%、0.4%及1.1%的市場份額。

於2010年至2015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於2015年達191億港元。於2016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預測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將以9.8%的適度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達到305億港元。

於2014年，澳門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為澳門幣20億元，相較自2010年起的澳門幣532.3百萬元，錄得39.4%的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由防波堤、碼頭和其他港口工程以及土地平整的建設價值的日益增長所驅動。於填海項目結束後（以及港珠澳大橋工程於2016年至2017年預計完工），由於澳門海事建築行業的按年業績與澳門的建築行業總體相比不太穩定（因為海事建築完全依賴於政府項目），澳門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預測於2017年及隨後幾年有所下降。

於2010年至2014年，印尼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於2015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預測印尼海事建築的總價值將以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9年達到696,000億印尼盾。

對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海外司法權區海事建築行業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崔先生、Solid Jewel及Sky Hero共同將持有本公司約63.75%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連同其配偶於中建築港擁有間接權益，中建築港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因此，中建築港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建築港約84.63%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而崔先生及其配偶僅通過深圳長盛擁有該公司約15.37%的少數股權。儘管崔先生作為深圳長盛的代表是中建築港董事會副主席，但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據崔先生確認，深圳長盛投資中建築港的主要因為通過該投資與中建築港建立策略業務關係，使深圳長盛能夠在中國參與若干海事建築工程。董事認為崔先生於中建築港的權益不會對本集團獨立於中建築港的業務營運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倘與中建築港有任何利益衝突，崔先生將放棄參與本集團的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各自己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於2016年6月22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行業慣例，若干主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i)保險公司或銀行等第三方給予的履約保證；或(ii)分包商的控股股東（個人或公司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崔先生曾就瑞沃履行香港的兩個海事建築項

目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1年11月完成，預期另一個項目將於2017年之前完成。我們已請求上述承建商解除履約擔保及／或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代替履約擔保，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因此，預期履約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崔先生將於上市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惟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旨在為澳門項目實施海事建築工程。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貿易及租賃。深圳長盛由崔先生擁有20%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90%及Mu女士擁有10%的公司擁有餘下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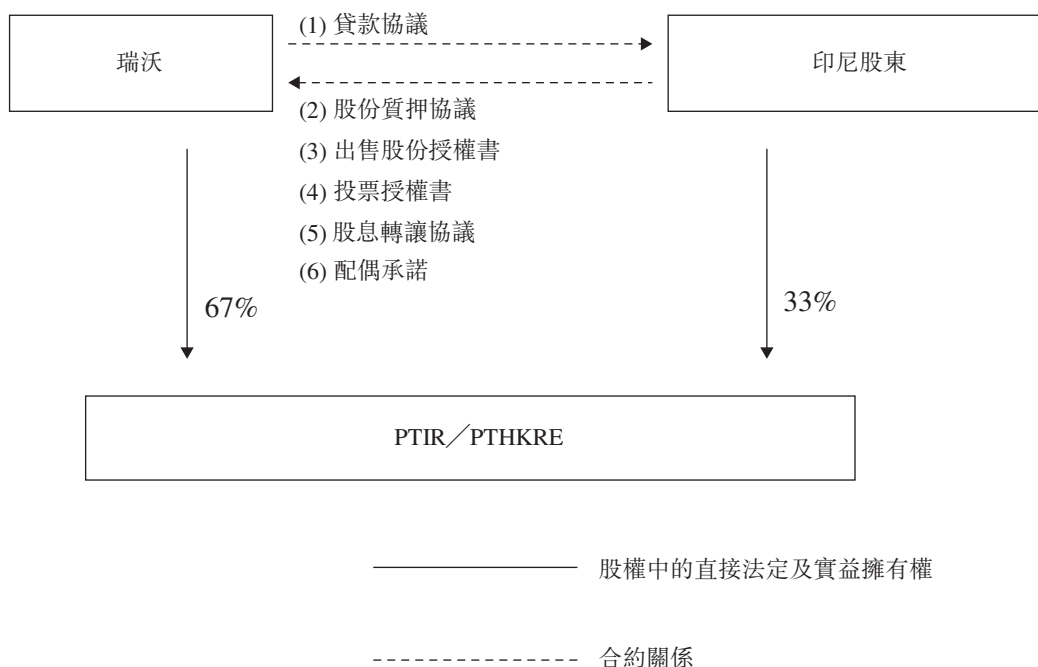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瑞沃已分別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相關印尼股東（即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股份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轉讓協議；及(vi)配偶承諾。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我們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為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有關印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印尼法例及規例」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而印尼股東持有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及風險，瑞沃與PTIR及PTHKRE的印尼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合約安排的結構：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合約安排乃符合相關印尼法例，且根據印尼法例，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為有效及對印尼股東具法律約束力。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而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96,168	272,760	572,928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附註)

附註：該金額包含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約19.5百萬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8,219	253,869	375,312
權益總額	118,776	135,836	171,834
負債總額	139,443	118,033	203,478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2	14,588	93,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3)	(5,604)	(20,6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45)</u>	<u>5,857</u>	<u>(13,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6)	14,841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87</u>	<u>8,571</u>	<u>23,41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1</u>	<u>23,412</u>	<u>82,83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42倍	1.73倍	1.46倍
資產負債比率	0.21倍	0.22倍	0.14倍
債務權益比率	0.12倍	0.01倍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13.1%	14.6%	25.6%
股本回報率	28.5%	27.3%	55.9%
利息覆蓋率	33.59倍	34.74倍	104.48倍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的收益明細：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總計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3,876	61.6	163,918	60.1	100,280	17.5
印尼	110,928	28.0	90,695	33.3	321,727	56.2
越南	41,364	10.4	18,147	6.6	–	0.0
澳門	–	0.0	–	0.0	150,921	26.3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49,814	12.6	52,922	19.4	114,941	20.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海事建築工程	45,301	12.3	37,968	14.7	109,652	19.8
船舶租賃	162	18.5	10,222	100.0	1,962	95.8
船舶貿易	4,351	16.1	4,732	100.0	3,327	18.7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						
香港	28,356	11.6	37,520	22.9	19,182	19.1
印尼	13,445	12.1	11,886	13.1	68,380	21.3
越南	8,013	19.4	3,516	19.4	–	–
澳門	–	–	–	–	27,379	18.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7%、72.6%及82.0%，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7%、25.8%及39.5%。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4.0%、43.6%及43.1%。五大供應商大多數為原材料供應商。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0.4%、15.8%及16.0%。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合共少於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i)中國國企（專業從事基礎設施、交通及公共設施（如港口及發電站）建設）的附屬公司；(ii)建築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iii)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公共鐵路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iv)澳門政府；(v)一家香港私營海事建築公司；(vi)一家印尼本地煤炭及木炭生產公司；及(vii)一家印尼本地碼頭工程公司。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擔任相關項目的主承建商，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澳門政府則為相關項目的僱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包括填充材料、鋼材及柴油）供應商；(ii)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的供應商；及(iii)物流安排服務的供應商。大部分該等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而其中一家為印尼本地公司。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並無任何於2015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發生的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借款較2015年12月31日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3。

基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的合約，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更多具更高毛利率的海事建築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預期將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主港電廠工程成功申索所得收益但並無錄報任何相關成本，原因為該等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及(ii)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毛利率，原因為本集團擬提升其與經常性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

基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的合約，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更多具更高毛利率的海事建築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預期將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上文所述原因錄報較高毛利率；(ii)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增加，乃由於預期員工工資、行政員工數目以及執行董事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將於上市後增加；(iii)預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較高，乃由於預期自印尼項目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及印尼的實際稅率較香港及澳門的實際稅率為高；及(iv)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預期增加。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派付及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我們的控股

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未來將派付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的首要任務將為保留盈利，以加快本集團的資本增長與擴張。我們預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2016年後的任何年度將能按上述純利的比例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

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9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7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購置與未來項目有關的船舶及設備。我們擬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置合共九種類型的船舶及設備，包括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拖船、起重機、挖掘機及其他船舶，每種船舶及設備的成本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約50.0百萬港元；及
- 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我們未來項目履約保證款項以及購買原材料及租賃船舶及設備等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獲發行：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800百萬港元	1,0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43港元	0.49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時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26.6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即(i)未能就於越南實施項目申請承建商許可證；(ii)未能就於越南實施項目成立營運辦事處；(iii)未能於印尼工程動工前在印尼取得施工許可證；(iv)未能就印尼一個項目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及(v)就位於印尼的項目訂立的兩份合約並未根據印尼法例採用印尼官方語言作為書面語言。

有關上述各項不合規事件及本集團分別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或受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或全部申請表格
「撥款條例草案」	指	規定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以應付某一財政年度政府服務的核准開支預算的條例草案
「撥款條例」	指	規定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以應付某一財政年度政府服務的核准開支預算的條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建築港」	指	中建築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崔先生和其配偶（透過深圳長盛）分別持有約84.63%及約15.37%
「CHKRJV」	指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協力及瑞沃於2012年8月13日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CITICC」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72,000,000港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	指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CHKRJV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其為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瑞沃與各印尼股東分別就於PTIR及PTHKRE的33%股權而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內容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即為崔先生、Solid Jewel及Sky Hero（個別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廣」	指	海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務責任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e)或(f)的聯繫人；及(h)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全職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各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將自公開發售股份中分配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時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期間從事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實體
「網上白表」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瑞沃」	指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R-ASL」	指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律師」	指	梁偉強先生，大律師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股東」	指	Johannes Wargo (PTIR 33%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及 Harris (PTHKRE 33%股權的登記持有人)，且「印尼股東」須視乎文義相應詮釋
「天達」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天達、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指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無論是否正式發佈)、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而「法例」應據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澳門項目」	指	澳門政府授予MCRJV（作為主承建商）的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涉及已於2015年3月動工的填土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香港瑞沃（澳門）」	指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CRJV」	指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瑞沃及MCRJV合夥人於2014年12月9日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MCRJV合夥人」	指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MCRJV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為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世界各個地區從事（其中包括）鐵路建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房地產發展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崔先生」	指	崔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俞先生」	指	俞明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具小姐」	指	具正華小姐，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Mu女士」	指	Mu Zhen女士，崔先生的配偶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一帶一路」	指	習近平主席於2014年11月首次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即透過連接運輸基礎設施、共享港口資源及促進經加強的經濟合作及貿易，推動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絲綢之路」以及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將不超過1.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定價」各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購股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供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以現金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且須受該節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帶領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協議」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瑞港BVI」	指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THKRE」	指	PT. Hong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Harris（獨立第三方，其權益乃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分別持有67.0%及33.0%
「PTIR」	指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Johannes Wargo（獨立第三方，其權益乃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分別持有67.0%及33.0%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為免生疑）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指	(a)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項目，本集團於其中獲委聘進行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的石澳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填石及維多利亞港基槽水下試挖掘；及 (b)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本集團於其中獲委聘負責設立躉船轉運站及公共填埋材料運輸及處理，兩個項目均位於香港，及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委託

釋 義

「深圳長盛」	指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擁有20%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90%及Mu女士擁有10%的公司擁有餘下80%
「Sky Hero」	指	Sky Her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lid Jewel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olid Jewel」	指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直接擁有87.0%及由俞先生直接擁有13.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天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Sky Hero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稅務顧問」	指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稅務事宜的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船舶租賃協議」	指	由瑞沃（作為出租方）與香港瑞沃（澳門）（作為承租方）就船舶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船舶租賃協議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越南法例的法律顧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噸」	指	重量單位，一噸相當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已按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澳門幣已按澳門幣1元：0.9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幣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鑽孔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繼而在孔中填以混凝土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承建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繫纜墩」	指	繫纜墩為不連接海岸的海事結構，乃為引導、停泊或繫泊浮動船舶進入港口、碼頭或突堤式碼頭而建。使用一網樁或樁件再填注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成
「疏浚」	指	移除海床的砂土、沉積物、岩石或其他物料
「政府憲報」	指	政府用以（其中包括）刊登公開招標的法定通知的官方刊物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75百萬港元的投標限額。甲組承建商為在發展局登記於甲組項下及符合規定而合資格登記於甲組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技術詞彙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185百萬港元的投標限額。乙組承建商為在發展局登記於乙組項下及符合規定而合資格登記於乙組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合約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投標限額。丙組承建商為在發展局登記於丙組項下及符合規定而合資格登記於丙組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之世界性聯會
「ISO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可方面的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用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填海」	指	以適合的填埋材料填注海平面以下的地區以形成新土地的過程，從而可在該新土地上發展或興建樓宇或其他發展項目
「註冊分包商名單」	指	由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單
「海事打樁」	指	在離開陸地的港口、橋樑、海上事平台等各類海事結構的建築工程所進行的打樁工程

技術詞彙

「海上平台」	指	於海上指定地點豎設的固定結構，以建造臨時工作平台，以便陸上建造設備能運送至海上平台以於海上平台附近的海域利用陸上技術開展建築工程，或用作臨時的設備及物料儲存處
「海上運輸」	指	在海上運送填埋材料、設備及其他項目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筒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筒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海堤」	指	於填海項目上興建的結構，以保護填海工程免受海浪衝擊及侵蝕
「隔泥幕系統」	指	臨時的浮動式直立屏障，利用錨固系統將織物與填海土地或將予保護的其他區域的岸線平行地固定，深達海床底部以防止沉積物從該區域洩漏污染海洋
「地基改良」或 「軟基處理」	指	處理軟質地面以強化軟質地面的成分，從而改良其承托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其性質使然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為達致此等策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我們手頭的合約；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性質及潛力；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及該等字眼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可能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情況造成，本公司概無責任亦不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是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尤其受到有週期性質的建築行業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68.2百萬港元、257.8百萬港元及55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我們認為，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而由於（其中包括）經濟不景氣、政府政策及／或社會動盪導致的建築業衰退及／或基建項目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可能相應地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政府的基礎設施支出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或擁有人為政府實體或中國國有企業的項目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政府的基礎設施支出水平及海外基建項目投資緊密相關，尤其是該等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國家港口、航道、跨海高架橋及填海建設及改造有關的基建項目。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把握公營機構方面的機遇，如政府於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興建、澳門的填海項目及可能受益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而由中國建築企業投資的東南亞國家的海事建築項目。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根據多種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變動的因素釐定，包括政府實體或國有企業的基础設施支出或於海外基建項目的投資、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倘政府於海外基建項目的支出或投資大幅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新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視乎我們手頭的持有合約及我們將取得的海事建築項目而定

本集團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貢獻因素。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營運，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於我們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並無就任何新合約開始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的合約，倘我們無法取得更多具更高毛利率的海事建築項目，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大幅降低。

有關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降低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各段。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認為，經營承接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海事打樁、疏浚、填海以及碼頭及海上平台建築）的業務在施工時高度依賴專業船舶及設備，且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此外，我們亦認為，對現場狀況及不同設備功能及特點的透徹了解及認識，為有效及高效地開展不同類型工程以履行合約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必備條件。根據歐睿報告，由於較高的天然進入門檻，過去幾年香港海事建築行業並未發現知名的新進入者。

然而，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必要的船舶、設備及資金，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取得所需牌照的要求放寬，而該行業的參與者數目增加但海事建築工程並未相應增加，則會加劇海事建築行業的競爭。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一帶一路，具備專業知識、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及資金的中國建築公司或能夠於海外市場從屬於國有企業的项目擁有人獲得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與本集團競爭海外項目。通過參與海外海事建築項目，此等中國競爭對手可在遵守國際標準及規定方面累積經驗及專業技術，從而可能運用此等經驗進軍香港及澳門市場，成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

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降價競投項目。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擁有必要的專業技術及資源，以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倘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海事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客戶基礎，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除新參與者外，我們與其他境內疏浚、填海及海事建築公司及相關公司競爭，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均將不斷加劇。

鑒於本集團面臨持續競爭，加上原材料及勞務成本可能上漲，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將我們的毛利率、純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類似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於2008年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海外市場開展的海事建築工程所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我們於印尼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8.0%及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2%。我們於2014年首次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且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6.3%。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變化的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尤其是政治及經濟狀況時常動盪及不穩定的東南亞）。此外，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亦面臨涉及在外國及海外地區擴展及開展業務的各種其他風險，其中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社會動盪、恐怖襲擊、戰爭、其他武裝衝突、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示威遊行或實施保護

風險因素

主義等政策以及提高對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的要求或全面禁止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而遭受損失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政治動盪；

- 外國政府規例或政策的變更，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對外資公司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任何限制；
- 不利的勞工條件或僱員罷工；
- 自然災害；
- 通脹及貨幣價值波動、兌換及資本限制；
- 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信貸風險；
- 外國政府或準政府實體規例或政策變動；
- 外國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我們難以執行合約權利；
- 就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依賴外國政府、準政府實體或該等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對當地的稅項、海關、文化、習俗及其他法例、規則、規例、標準及其他規定缺乏認識及了解以及因此導致違反當地法例、規則、規例、標準及其他規定的風險；
- 海事建築行業的週期性及來自其他中國、香港及當地公司的競爭；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及
- 目前未予考慮或未預料到的其他因素、進入門檻或風險。

此外，我們或需將管理資源及僱員分配至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這或令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我們可能必須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僱員及資產，從而可能產生大量費用。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國家，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導致工程延誤風險及因該等行為而遭控告的風險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部分國家，地方政府機構被認為作風腐敗。該等國家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該等國家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可對我們的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工程延誤且可能會使本集團因牽涉該等行為而被控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反腐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此外，本集團如有任何不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海外國家的地方反腐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視乎項目及各項目所處具體階段而有所不同。以上因素或令我們的項目中斷、招致員工及資產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或牌照，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此等許可證及／或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政府法例及規例。根據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多個國家的法例，本集團須就業務營運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包括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持續符合適用於獲接納及保留在獲批准名單及符合資格進行公共工程合約投標的類別或組別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此等許可證或牌照或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核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此外，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維持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資格被吊銷、下調或降級。例如，於2015年8月初，由於我們延遲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我們根據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資質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暫時被吊銷。在我們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該項暫時吊銷於2015年9月底被取消。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我們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均可或甚至無法維持、取得或及時重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現行建築行業政策的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相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證書，我們或需暫停營運，且無法獲得新項目，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船舶及設備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部分設備（如起重機）可同時在海事工程及地面工程中使用。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需要多於我們本身可取得的船舶及設備，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較低溢利率及因於相關時間市場上未必有可供租賃的船舶及設備而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海事建築項目的數量，受到我們資源（包括我們船舶及設備的容量）的若干限制。於需要額外產能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時，我們將須租賃額外船舶及設備開展工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具效率及效益地就我們的營運如此行事。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租賃或購置適當、合適或最為先進的設備開展若干項目。此外，我們的船舶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且該等船舶及設備可能無法輕易維修或更換。由於此等船舶及設備拖運至維修站或船塢、排隊維修、等待維修完成及運回項目工地或尋找替代船舶及設備需要耗費時間，故對此等船舶及設備進行大修可能產生額外項目成本及造成項目延誤。倘船舶及設備可替換，使用該等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額外船舶及設備會產生機會成本。倘替換船舶及設備從第三方租賃，其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的頻率增加，我們的項目可能延誤，項目成本可能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擬將約90%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及擴充船隊及設備以增加產能，我們的折舊開支可能因添置船舶及設備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購置船舶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零及33.5百萬港元；及(ii)記入銷

風險因素

售成本項下與我們的船舶及設備及租賃船舶及設備有關的總折舊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倘由於購置更多船舶及設備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保留金，令我們須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且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進度付款或保留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在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中，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月度付款申請並按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里程碑事件收取付款。此外，我們的工程付款一般預留最多5%的合約總金額作為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僅將於合約工程竣工後一般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後退還我們。因此，由於我們收取的付款取決於工程進度且須預留保留金，故我們的合約要求我們於收取任何客戶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或達成相關項目里程碑事件前產生大量與項目有關的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工程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的結算信貸期因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乃參考付款證明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釐定，通常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8.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保留金的金額一般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最高可達合約總金額的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4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任何應收保留金。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7%、72.6%及82.0%，未能維持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75.7%、72.6%及82.0%，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7.7%、25.8%及39.5%。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項目基準被彼等聘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日後概無任何形式的責任須按與過往相若的水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

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取得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合約，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的發展項目會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或繼續委聘我們。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獲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海外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8.0%及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2%。因此，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印尼的數量有限的海事建築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一個印尼項目及澳門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9.5%及26.3%。儘管我們將繼續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把握機會，我們的海外項目及澳門項目與香港的其他項目類似，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類似規模及合約金額的海事建築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預算內實施項目，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資源（包括船舶及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勞務成本及相關項目的營運風險及持續時間。我們可取得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

風險因素

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可能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從而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合約的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溢利可能不時因以下因素而與原先估算存在重大差異，如：

- 未能對工程、原材料、船舶及設備或勞務的成本作出恰當估計；
- 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設備出現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或需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
- 未能對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設備的維修及／或保養成本作出恰當估計；
- 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按時或按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施工；
- 異常或意料之外的地理狀況，令開展工程的技術難度高於原先所估計，從而導致額外成本及／或時間；及
- 隨著項目規模擴大及複雜性提高，令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加劇。

與原材料價格上漲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以及填海工程使用的砂石及其他循環再用材料等填埋材料。我們在建設港口及海上平台及海事打樁工程時亦使用鋼材及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0.4%、31.0%及43.4%。我們無法保證此等原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乃由於我們面臨此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或不時因中國出口限制、消費者需求、產量、市場狀況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明顯變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及時或甚至不能自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供應商按現行或可接受價格獲取充足的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將此等潛在波動及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將該等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降低其他成本。倘於我們獲得合約後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勞務成本上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總員工成本主要由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根據歐睿報告，近年來，香港、澳門及印尼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一路攀升，且這一勢頭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處理或將未來勞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工行動、勞務訴訟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避免或處理該等勞工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因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或司法覆核或未能或延遲通過政府預算案導致的項目延誤，且我們亦面臨工程範圍及／或合約工程數量的意外調整

由於工程的開工時間一般由項目擁有人或我們的客戶決定，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新合約，我們面臨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是否能開工或開工時間的風險。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或司法覆核或會導致工程開工或施工延誤，如對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程序導致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開工嚴重延誤。近年，曾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委員會未能通過或延遲通過政府開支及撥款（包括對若干公營機構項目撥款）的撥款或預算案。政府預算或撥款未能或延遲獲批或會影響公營機構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因此於項目授予我們後位於香港的公營機構項目的開工日期延遲。儘管我們可以根據合約彌償閒置成本，該等延誤風險將對根據合約需求匹配勞動力規模及設備配置造成困難。由於我們的合約付款一般基於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進度，於我們開展項目施工規劃後，倘項目開工延誤，我們將因未收取任何相應收益而產生大量成本。工程開工或施工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流動資金、資源分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完工項目工程亦可根據我們客戶的工程變更令作出工程調整，減少我們的手頭持有工程的範圍及／或數量，繼而減少我們的合約工程價值，並最終減少我們源自有關合約的收益及溢利。

與我們項目的第三方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中，我們將向專業或持牌分包商分包若干我們不具備所需專業技術或資格的非主要工程組成部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在與多家合資格分包商保持關係及建立分包商甄選及控制系統的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如監控我們本身員工般直接或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我們委聘分包商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密切監督彼等的表現或因預料之外的分包商成本超支而蒙受損失。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承擔分包商違約或工程質量低劣的風險，從而令我們須就彼等造成的工程質量低劣及缺陷承擔責任。所有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糾紛及訴訟。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項目要求的預算及時間表內或於須合資格分包商完成的額外工程出現時，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倘在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固定單價或固定總價合約後，因我們需要分包服務或出現額外需求而令分包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缺陷責任申索

我們的海事建築合約載列缺陷責任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我們在該期間負責糾正建築缺陷。我們可能因所提供的海事建築工程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客戶或其他各方就我們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項目規劃、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關係。如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無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海事建築服務在水上或水下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我們印尼的海事建築項目可能安排在十一月至三月的季風季節進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我們在水上或水下開展的工程，以避免大雨對工人及設備造成的風險，並安排因不利天氣狀況造成延誤期間將在岸上開展的準備及建築工程。倘我們未能將此等潛在延誤納入與客戶簽訂的時間表及／或合約，將相關延誤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或須就延誤承擔損害賠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包括於我們海外業務所在國家所發生者）及因未解決主權問題及領土糾紛造成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的電力故障、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對我們的船舶、設備或工程造成損害或延誤交付計劃。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香港經濟的增長因此放緩。倘香港、澳門及／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該地的經濟，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因遵守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而產生較高的成本

根據香港、澳門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牌照或經營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巨額罰款及處罰及／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例及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遵守此等法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管系統可能極為繁苛或要求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例及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繁苛的法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上升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損害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營運。此外，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面臨環境災害、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條件、滑坡、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水災、海盜、恐怖襲擊及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反對項目。此等風險可導致建築及工程設備、船舶、海工建築物及樓宇遭破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及／或法律責任，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記錄通常為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我們可能須對因此產生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的安全記錄可能會留下污點，而我們的聲譽、未來就若干工程投標的資格及我們未來取得工程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包括辦公室保險及工人賠償保險。我們亦有為我們的船舶及設備投購保險，以為意外相關的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合營企業擔任主承建商的若干項目要求該等合營企業投購承包商綜合保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如申索增加及醫療成本及工資大幅上升等多種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如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26.6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預期

風險因素

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詮釋

於2016年2月22日，瑞沃（作為海廣的委託人及代理）與香港瑞沃（澳門）就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訂立船舶租賃協議（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香港瑞沃（澳門）就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於澳門水域使用支付月費，自船舶或設備各自的交付日期起生效。該項船舶及設備月租開支就計算澳門稅項而言被視為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香港瑞沃（澳門）將繼續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

稅務顧問已告知我們，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賃供於澳門使用的船舶及設備所帶來的收入在過往及現在均無須繳付香港稅項及澳門稅項。此外，瑞沃與海廣無須就履行彼等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於澳門當地註冊，亦無須向當地機關申請任何授權或許可。澳門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澳門稅務機關不大可能質疑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的有關轉讓定價安排，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面臨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倘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的詮釋，(i)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對通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就有關決定或行動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分級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儘管已取得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惟亦不能確保(i)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將不會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的詮釋；或(ii)在該等情況下，倘本公司向香港稅務機關及／或澳門稅務機關提出反對及／或上訴，我們提出的反對及／或上訴將得直。

風險因素

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本集團向有關香港稅務機關及／或澳門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稅務開支，而就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繳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當局將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按在岸基準計算的香港稅項負債最高約為1.2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澳門繳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將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的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負債最高約為澳門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對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對於我們在澳門承接的在建海事建築工程，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會因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類似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而可能面臨稅項風險，原因在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上市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有關香港基建發展的政策）

本集團目前以香港為基地。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市場之一。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61.6%、60.1%及17.5%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實施的項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大程度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基礎設施方面（主要包括填海、碼頭、航道、

風險因素

跨海高架橋及其他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及改造)的支出。基建發展活動的任何減少均可能降低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因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政府所採納相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收政策、法律管治及其他相關變動。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根據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不久的將來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資源配置及基建活動不會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或措施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而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年度財政預算(包括其主要基建項目的開支預算)須待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方可作實。於撥款條例頒佈時，以撥款條例所規定者為限，開支預算會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不時因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出現不當延誤，因此拖延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實施主要基建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此等諮詢過程或因不同遊說團體要求進一步驗證、研究或報告，或申請司法覆核而遭到延誤，造成公營機構項目的實施延誤。

概不能保證政府政策或香港的經濟或政治環境將不會變動，而有關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公共支出水平因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而下降，或任何基建項目的實施遭延誤，或本集團因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而無法取得大量的私營機構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基建發展項目的任何減少均將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我們在香港以外開展業務所面臨及與之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我們於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的業務亦會產生法律風險。例如，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根據印尼法例，任何涉及印尼國民或居民的合約、協議或備忘錄至少須使用印尼的官方語言印尼語作為書面合約的其中一種語言，否則或會導致交易及簽署的文件被視為無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份仍屬有效且至少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印尼公司的合約，惟僅以中文而非印尼語作為書面語言，因此，訂約方可能須分別還原所收取者至原有狀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工程已獲履行及完成。

倘該等項目擁有人要求取消該等合約並要求本集團拆除已竣工的工程及退還項目費用，則本集團將蒙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及法律效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一段。

倘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其他合約因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的若干規定而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未遵守印尼及越南法例及規例事項，導致本公司可能面臨制裁及賠償責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於印尼進行的兩個項目訂立的兩份合約未採用印尼語作為書面語言外，就我們位於越南及印尼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合規事項，即未能(i)就於越南實施的一個項目申請承建商許可證；(ii)就於越南實施項目成立營運辦事處；(iii)於印尼實施一項工程前在印尼取得施工許可證；及(iv)就印尼其中一個項目

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由於疏忽大意而錯誤判斷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範圍，存在若干可能會令本集團獲印尼及／或越南政府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違反當地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告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曉因我們於印尼或越南的營運而對我們施以的任何處罰或威脅將施以的任何處罰。有關過往不合規事項及可能制裁及賠償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倘印尼及／或越南當地政府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於該地區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違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調查、法律訴訟、罰款及處罰、制裁及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匯率及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印尼、越南及澳門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2.3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472.6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的收益以港元列示，於印尼、越南及澳門產生的收益則主要以美元及澳門幣計值。由於我們在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均擁有項目，且我們從中國、香港、澳門、印尼及日本採購原材料、引進服務、聘用分包商及輸入勞務，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港元、印尼盾、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該等貨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使我們從香港境外的項目所獲取收益減少。例如，人民幣近期的貶值降低了我們從中國採購原材料的成本。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所有於2015年7月1日後就印尼項目所訂立的協議須訂明所有相應款項須以印尼盾計值，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印尼項目，則我們面臨的印尼盾波動風險將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概覽－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為我們僅有的所有款項須以印尼盾計值的項目。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取決於（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澳門幣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在澳門可互通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無法保證這種情況會持續，亦無法保證澳門幣會繼續與港元掛鈎。上述貨幣一旦脫鈎，將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匯率會繼續維持於相同水平。

我們亦可能承受借款引起的利率風險。利率提高將增加我們新借款的成本及我們未到期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印尼法例對外資擁有權有限制，PTIR及PTHKRE各33%的股權由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於PTIR及PTHKRE各33%的股權，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

合約安排於提供對PTIR及PTHKRE相關股權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安全或有效。

概無保證合約安排於日後將被視為符合印尼相關法例及規例

概無保證印尼相關法例及規例將不會於日後發生變動，及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符合印尼當時通行的法例及規例。亦不確定印尼政府或司法機關於日後會否詮釋當時的法例或規例，以致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當時的印尼法例或規例。於該情況下，我們與印尼業務營運有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於PTIR及PTHKRE的33%股權時受到限制

由於印尼法例對外資擁有權有限制，倘任何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瑞沃將須促使以有關印尼股東名稱登記的股份全部轉讓予瑞沃指定的第三方（有關第三方必須亦為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並促使有關第三方接收及持有全部該等股份，惟須遵守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倘瑞沃未能促使相關第三方替代有關印尼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接收股份，及倘瑞沃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i)瑞沃可能會違反實行外資擁有權限制的印尼法例；(ii)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無法重續或修訂其營業執照；(iii)倘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依法須就公司股東構成、董事或專員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進行登記，則有關政府機關或不會處理有關變更登記申請；及(iv)倘任

風險因素

何一方向有關印尼法院提請取消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違反印尼法例及規例的股份轉讓，則有關轉讓可能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此外，有關股份轉讓可能亦需要大量成本，包括編製相關文件及進行相關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訂約方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未必能執行合約安排

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倘各印尼股東（或其各自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及倘適用））未能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轉讓、承諾或授權書，我們將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糾紛或執行我們於相關法律文件項下的權利。仲裁員可能就PTIR及PTHKRE各自的股份及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PTIR及PTHKRE各自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待仲裁法庭成立情況下或於處於仲裁程序的適當案件中，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尼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補救措施根據印尼法例將屬有效或可行。此外，任何仲裁及／或執行程序均可導致我們在印尼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有關仲裁及／或執行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滿意。

合約安排下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下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倘彼等欺詐、並非真誠行事或因任何理由可使其本身取得更大利益，彼等或會違反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倘發生有關利益衝突時，作為瑞沃所提供各貸款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將會完全為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合約安排須接受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倘印尼稅務機關日後對法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則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概不保證印尼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導致合約安排被稅務機關審查及被徵收更高稅率或PTIR及／或PTHKRE產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稅項，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買或維持任何保險。倘合約安排被認定或宣告不合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安排向印尼股東尋求補救，我們未必能就損失獲得足夠賠償。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或不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磋商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會為股份造就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存在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海事建築工程的價格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再者，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若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股東利益、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分派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或會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澳門及東南亞、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經濟及海事建築行業的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澳門或東南亞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所刊載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與已發表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存在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數據同樣準確。於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閣下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經已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旨在為澳門項目實施海事建築工程。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貿易及租賃。深圳長盛由崔先生擁有20%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90%及Mu女士擁有10%的公司擁有餘下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規定。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瑞沃已分別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相關印尼股東（即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股份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轉讓協議；及(vi)配偶承諾。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

倘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前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據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各人士於收購發售股份時須根據股份發售確認及於其收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曉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限制及彼並未收購（及並未獲派發）發售股份（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於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及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存置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繳付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須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1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的總額與有關表格所列個別數額的總和不符，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 月鑽璽29樓C室	中國
-----------	------------------------------------	----

俞明先生 (前稱喻明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西草灣路1-7號 BE-1D室	中國
---------------	--------------------------------------	----

具正華小姐	香港 九龍 將軍澳都會駅 景嶺路8號 2座27樓E室	中國
-------	--	----

陶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真武廟頭條 2樓1門3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201弄 12號1001室	中國
-------	--	----

梁秀芬小姐	香港 北角 建華街51-55號 楓林花園三期11樓A室	中國
-------	--------------------------------------	----

梁以德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亞皆老街114號9樓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包銷商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香港法律：

梁偉強先生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關於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HCO Building (Melia), Suite 603

44B Ly Thuong Kiet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關於印尼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20/F DBS Bank Tower

Ciputra World 1

Jl.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 Indone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0層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15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公司網站	<u>www.prosperch.com</u>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具正華小姐 香港 九龍 將軍澳都會駅 景嶺路8號 2座27樓E室 李博彥先生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西路114號
授權代表	崔琦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 月鑽璽29樓C室 具正華小姐 香港 九龍 將軍澳都會駅 景嶺路8號 2座27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梁秀芬小姐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以德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梁以德先生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小姐

提名委員會

崔琦先生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小姐
梁以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俞明先生 (主席)
具正華小姐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小姐
梁以德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代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節中所載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信息來源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狀況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提述不應被視作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均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委託歐睿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國際市場資訊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對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的海事建築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一份行業報告（「歐睿報告」）。我們合共支付92,093美元，我們認為該數額反映公平市價。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機構，辦事處遍及世界各地，於80個國家常駐有分析師。歐睿對全球範疇內的消費及工業市場均有研究。

除另有所指外，本章節載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乃從歐睿報告獲得。

研究方法

歐睿報告主要通過對從不同來源獲取的原始資料及二手資料加以研究而編製。原始資料研究涉及對一些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抽樣採訪以獲取有關未來趨勢的最新數據及見解，並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已公開資料來源，其中包括官方統計數據、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歐睿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審閱及交叉核實所有資料來源及已使用的獨立分析，以作出所有最終估計並編製最終報告。

基準及假設

歐睿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

- 預計預測期內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計預測期內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 預測期內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影響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海事建築工程供需的原材料短缺；及
- 各項主要市場驅動力預期將推動海事建築行業的發展及其未來增長。

市場研究於2016年6月完成，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在編製報告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自歐睿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論及越南境內的海事建築工程（定義為在海洋環境下所進行與建造及安裝各種結構和設施有關的建築工程）及陸上地基處理工程，該等工程運用海床地基處理及填海工程所用的類似方法及部分設備，如碼頭建築及海上打樁工程、疏浚及填海工程、海港及港口興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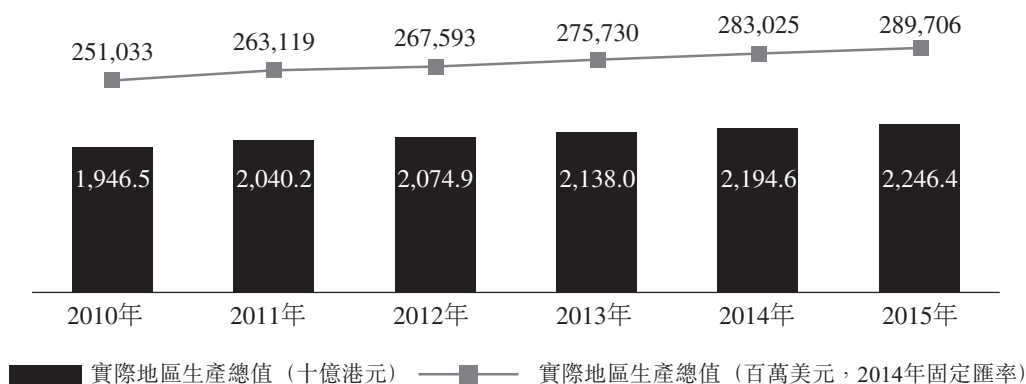
於本節中，「建築工程產值」界定為於一年期間（即2015曆年）建築公司的產值／所完成工程的價值。該數據乃自各建築公司海事建築合約的計值模型估算得出。其後歐睿透過與行業內的利益相關方會談確認排名情況。

經濟環境及海事建築行業

香港

香港經濟於2010年至2015年五個年度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於2015年達到22,464億港元。與2014年2.6%的增長率相比，香港經濟於2015年增長放緩，增長率為2.4%，主要原因是投資及出口減少。政府消費支出的實際增長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穩定，均為3.0%，而於2015年則升至3.4%。

圖1 香港2010年至2015年的歷史實際地區生產總值（按2013年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建築業乃對香港地區生產總值貢獻最大的非服務行業

由於2010年至2014年回顧期間服務業持續貢獻地區生產總值90%以上可見，香港為服務型經濟。在非服務行業中，建築業於2015年對地區生產總值貢獻最大，為4.3%，且自2010年以來每年穩步增長，由2010年佔地區生產總值的3.3%上升至2014年的4.4%，並於2015年小幅下跌至4.3%。

香港海事建築行業概覽

海事建築是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分支。由於土地供給有限，香港依賴填海來改善可用土地狀況。中環及灣仔一帶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國際機場及啟德機場等地標均建立於填海土地之上。海港、港口、碼頭、海底隧道及高架橋的建設涉及各類海事建築工程，如海上打樁、海上平台建設、海堤建造及海上運輸。

涉足海事建築的公司的各種營業模式

於香港從事海事建築的公司可分為兩大類：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相較於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的公司數量相對較少，但該等主承建商公司的資金規模較大。

於香港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較大型建築公司通常參與全面的海事建築活動，包括疏浚、填海，並建設大中型港口、通道、船廠及碼頭。該等公司亦通常參與其他類型的非海事建築（如公路、橋樑、鐵路、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專攻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惟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中，我們成立一家由本集團與合營合夥人雙方共同管理的非法團合營企業，並由該合營企業在這兩個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

澳門

澳門經濟於回顧期間早期增長勢頭強勁，其實際地區生產總值（按2013年固定價格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增長21.7%、9.2%及11.2%。澳門經濟於2015年遭遇下滑，年度實際地區生產總值下降20.3%。這主要是由於大陸遊客消費減少及澳門過於依賴博彩行業，而該行業因中國的持續反腐行動而遭受打擊。

大型項目帶動建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增加

澳門的建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由2010年的澳門幣286億元實質增加至2015年的澳門幣6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澳門的人口由2010年的540,600人增加至2015年的646,8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澳門的總面積僅為30.4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之一。澳門的人口增長將繼續推動由澳門政府領導的進一步填海項目。

由於澳門可成為促進中國與葡萄牙語國家之間政策成功實施的主要服務平台，故未來一帶一路等對外政策亦將對澳門有利。因能確保港口物流業務的繁榮，進而要求持續維護及擴展海港及集裝箱碼頭，故其對海事建築行業有利。

澳門海事建築行業概覽

由於有限的土地供應，海事建築尤其是填海形式在澳門顯得非常重要。因沿其海岸線填海，澳門全區的領土面積已由1912年的11.6平方公里增長至2004年的27.5平方公里，並於過去十年中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步增長，於2014年達到30.3平方公里。2015年環境統計最新資料顯示，澳門的土地面積於2015年已擴張至30.4平方公里。

從事海事建築的公司的各種業務模式

於澳門從事海事建築業務的公司可分為兩類：主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的公司數量相對較少，但該等主承建商公司資本規模較大。

於澳門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更大型建築公司通常參與全面的海事建築活動，包括疏浚、填海，及建設海港／港口。該等公司亦通常參與其他類型的非海事建築工程。

澳門的海事建築行業以少數本地承建商與為數更少的具穩固市場地位的外國承建商（尤其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承建商）共存為特色。澳門獨特的海事建築活動涉及填海、疏浚及其他海事基礎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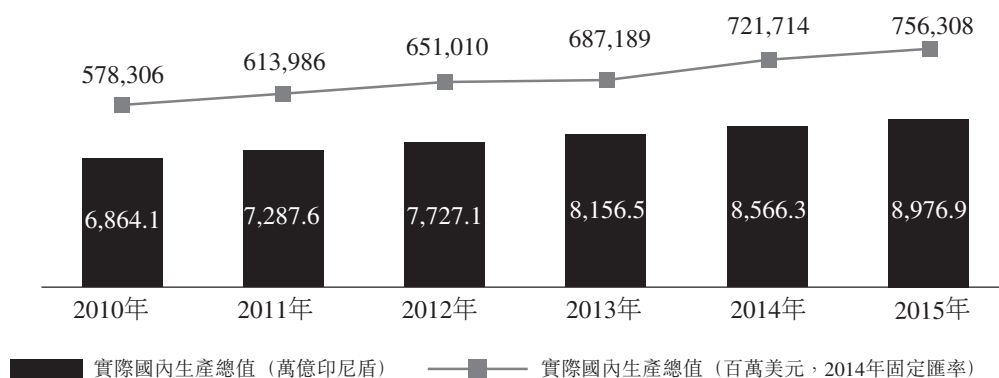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與另一家建築公司組成非法團合營企業率先進軍澳門市場，而該合營企業已於2014年11月作為主承建商取得一個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即澳門項目）。澳門項目涉及海堤建造以及填海及地基處理工程。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

印尼

印尼為東南亞最大及表現最強的經濟體。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2010年固定價格計算）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於2015年達8,976.9萬億印尼盾。個人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約55%）為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而僱傭收入及工資有助於支持消費支出。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國內投資流入激增亦對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儘管2015年的經濟增長率下降至4.8%，普遍認為印尼經濟已企穩。而且，政府的寬鬆財政及貨幣立場預期會支撐該國未來經濟增長。印尼於2015年年初決定取消燃油補貼，以為基礎設施支出提供資金，該決定被視為政府致力長期經濟發展的令人鼓舞的信號。

圖2 印尼2010年至2015年的歷史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2010年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印尼統計局

建築行業繼續為進一步經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建築行業對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按2010年固定價格計算）由2010年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5年的881.6萬億印尼盾，增速略快於同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整體5.5%的複合年增長率，這意味著建築行業對整體經濟的貢獻穩步上升，由2010年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9.1%上升至2015年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9.8%。

在各類大型建築項目支撐以及政府加大全國範圍內的基礎設施投資的情況下，預計印尼的建築行業將保持強勁。2011年至2025年加速與擴展印尼經濟建設總規劃（MP3EI）包含開發六大經濟走廊（即蘇門答臘經濟走廊、爪哇經濟走廊、加里曼丹經濟走廊、蘇拉威西經濟走廊、巴厘和努沙登加拉經濟走廊及巴布亞和馬魯古經濟走廊）的地區經濟潛力及重點建設港口、公路及鐵路等規劃建築項目。該等因素表明建築行業對未來印尼經濟增長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中國一帶一路帶來協同效應並推動來自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

由於中國透過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加強海上互聯互通的主張與印尼重燃重塑其海洋視野的興趣不謀而合，印尼總統通過重建印尼海事基礎設施改善海上互聯互通，將印尼轉型為海上支點的願景與一帶一路願景之間發揮協同效應的潛力巨大。儘管回顧期間一帶一路對印尼海事建築的影響尚未可見（因為一帶一路倡議於2014年方提出），未來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合作機遇將不僅限於海上運輸基建，亦將惠及能源及製造等其他行業。

一帶一路亦將有助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湧進印尼的眾多行業。按價值計算，來自中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以29.3%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的173.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628.3百萬美元，佔印尼2015年實際外商直接投資總金額的2.1%（2010年的金額比例僅為1.1%）。從來自中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項目的數量來看，來自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金額的增長可見一斑。2015年來自中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項目有1,052個，而2010年則為113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6.2%。

印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

建築業為印尼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其他經濟領域（如農業、能源、旅遊、製造業及貿易等）提供基礎設施。不同於香港和澳門，由於大量的土地供應，填海並非印尼建築業的主要特徵。

作為一個由數千島嶼組成的群島國家，印尼的海事行業過去在多數國家發展議程中一直被邊緣化。許多較小的島嶼，尤其是東部地區的島嶼，仍然交通不便，部分僅從鬆散或間斷的交通中受益。近年，由於印尼政府優先發展海上互聯互通以改進航運業和海上物流及海上旅遊，印尼的大部分海事建築工程為港口建設。本集團於印尼的主要業務乃主要擔任港口建設項目的分包商。

海事建築的主承建商 – 分包商業務模式

PT Pelabuhan Indonesia (PT Pelindo) (國有企業) 負責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印尼的海港及港口。該公司按不同地區分為四家公司：PT Pelindo I負責亞齊省、北蘇門答臘省、廖內省及廖內群島的港口；PT Pelindo II負責西蘇門答臘省、占碑省、南蘇門答臘省、明古魯省、楠榜省、邦加勿里洞省、萬丹省、雅加達、西爪哇省及西加里曼丹省的港口；PT Pelindo III負責中爪哇省、東爪哇省、巴厘島、南加里曼丹省、中加里曼丹省、西努沙登加拉省及東努沙登加拉省的港口；其餘的則由PT Pelindo IV負責。

參與印尼海事建築工程的公司可分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擔任主承建商的公司數目相對少於擔任分包商的公司。主要海事建築承建商通常為大型國營公司，如PT Wijaya Karya Tbk、PT Adhi Karya Tbk等。

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分包商公司通常參與包括疏浚、填海及港口、航道、船塢及碼頭的建造等在內的一系列海事建築活動。該等公司亦提供其他類型的非海事建築及非建築服務。

就本集團的印尼業務而言，我們已就我們已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擔任分包商，並已就其中兩個項目擔任主承建商。本集團過往於客戶按其內部名單在其他承建商中向我們邀請報價後取得我們大部分印尼海事建築項目。於獲客戶選中後，我們其後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分包合約，而非進行印尼政府機關或企業組織的公開招標程序。就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的印尼項目而言，我們乃透過直接與印尼項目擁有人（為當地私人開發商）私下談判而取得該項目。

政府不斷鼓勵外國投資

因自然資源豐富、國內市場龐大且正蓬勃發展，印尼對外國投資者具吸引力。印尼政府試圖通過發佈旨在簡化投資許可程序的法規及政策鼓勵外國投資。

越南

越南經濟由2010年的2,157.8萬億越南盾實際增長至2015年的2,875.9萬億越南盾，複合年增長率為5.9%（按2010年固定價格計算）。

建築業為越南發展的重要經濟產業

建築業為越南的重要經濟產業之一，隨著過去幾十年中越南從世界最貧窮國家之一轉變為東南亞中等收入國家中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建築業吸引了大量投資。在人口購買力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建築業從經濟適用房市場的增長中找到支撐。

行業概覽

表1 越南建築行業2010年至2015年的歷史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2010年價格計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建築行業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萬億越南盾）	132.6	132.3	137.1	145.1	155.2	172.0	5.3%
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6.1%	5.8%	5.7%	5.7%	5.8%	6.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

越南位於中國南部，與中國南海接壤，海岸線沿世界上最繁忙的貨運航線之一，長約3,400千米。為與鄰國在海運物流領域展開競爭，越南自本世紀初開始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海港，有關開發項目包括西貢港搬遷項目及Cai Mep – Thi Vai港口開發項目。海港建設及開發以及維護疏浚因而成為越南的典型海事建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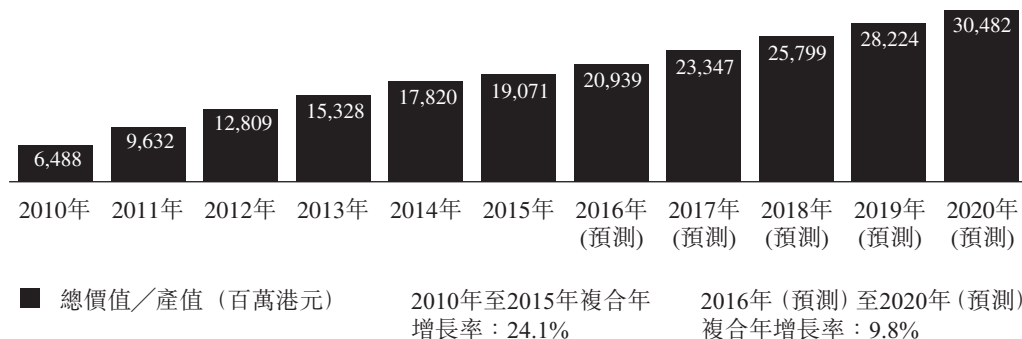
與整體建築行業相似，根據越南建築法（編號50/2014/QH13），越南的海事建築行業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建設部規管。除法例第89條訂明的施工許可證外，開展海事建築無需其他許可證。

海事建築的總價值／產值、增長驅動因素及前景

香港

於2010年至2015年回顧期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於2015年達191億港元。有關歷史期間的增長受因面臨有限的土地供應及飛漲的土地價格而不斷進行的填海工程推動。於2016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預計海事建築產業的總價值將以9.8%的適度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達到305億港元。

圖3 2010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



資料來源：歐睿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得估計

由有限的土地供應推動增長

由於有限的土地供應，香港依賴於填海擴充其可用土地面積。於2015年2月，地政總署數據顯示自1887年以來填海合共達69.47平方公里，如中環及灣仔等區域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國際機場及啟德機場等地標乃建於填海面積之上。填海將繼續為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主要組成部分並預期將推動海事建築行業於預測期的增長，原因在於政府的目標填海面積介乎30公頃至300公頃，計劃填海的地盤包括屯門龍鼓灘、大嶼山小蠔灣、沙田馬料水、青衣西南面及欣澳的地盤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

有關計劃於未來15年內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填海130公頃土地以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可容納400,000至700,000人)的未來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其他主要基建項目推動增長

為促進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2007-08年政府施政報告中宣佈十項重大基建工程，其中僅有三個項目尚未開工(兩個項目已於2013年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十大基建項目中首個開工的項目為啟德發展項目，於2009年11月開始建設的郵輪碼頭首個泊位標誌著該項目啟動。回顧期內的主要海事建築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啟德郵輪碼頭。前者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東北面填海150公頃面積以建造一個人工島作130公頃的香港口岸(將提供通關設施供旅客及車輛經由港珠澳大橋進出香港)；以及約20公頃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南面陸地。此外，政府委託的基建項目及其他公用事業項目(如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委託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亦對增長作出貢獻。

另外，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將需要進一步填海650公頃以建設第三條跑道、客運廊及其他相關設施。於2016年4月，建議填海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預期建築工程將會儘快開工。

海港和港口的擴展及維護亦將有助於支持海事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葵青貨櫃港已制定出十年項目發展計劃（2013年至2023年），其中包括新船泊位的建造及現有泊位的升級。持續建造港口、海港及碼頭（涉及疏浚及維護）就支持香港海運商品貿易以及郵輪／渡輪及娛樂船舶業務而言亦屬必要。

一帶一路有利於香港的海事建築

一帶一路亦有可能成為未來數十年香港的經濟驅動力。從海洋角度看，香港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可作為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此將進而導致香港未來需要更多海事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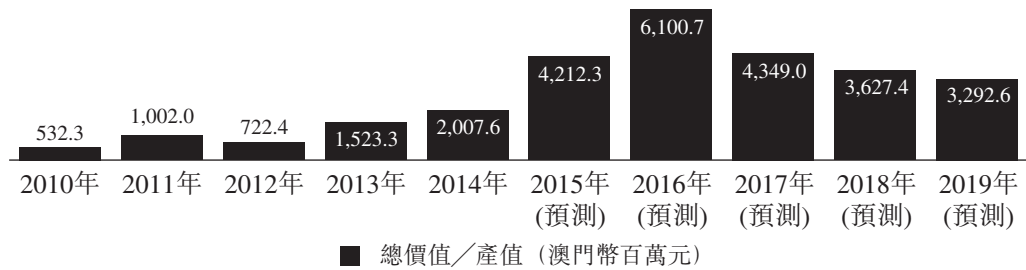
澳門

於2014年，澳門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為澳門幣20億元，相較2010年的澳門幣532.3百萬元，錄得39.4%的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由防波堤、碼頭和其他港口工程以及土地平整的建設價值的日益增長所驅動。港珠澳大橋的建設亦帶動了回顧期間澳門海事建築工程的增長。

預測期間早期部分的海事建築的總價值／產值預計將因澳門各個地區填海以及澳門新城區填海項目其他區域工程的開工而出現大幅增長。於填海項目結束後（以及港珠澳大橋建設於2016年至2017年預計完工），海事建築產業的總價值預計於2017年及隨後幾年會有所下降，於2019年將達到澳門幣33億元。相對於澳門的整體建築業，海事建築行業的年同比業績不太穩定，這是由於海事建築完全依賴於政府項目，而澳門建築行業的其他領域（即各種酒店和娛樂設施之類的私營建築項目）並不過於依賴某一方，因為有眾多博彩公司持續投資於澳門。

隨著不斷進入的移民群體成為澳門人口增長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澳門人口由2010年的540,600人增長至2015年的646,800人，複合年增長率達3.7%，最主要的人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澳門人口增長將繼續進一步推動澳門政府主導的填海項目。

圖4 2010年至2019年(預測)澳門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



資料來源：歐睿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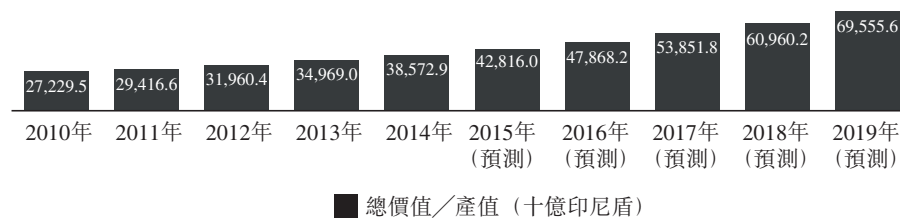
附註：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澳門現正填海合共350公頃，分為六個區域。填海47公頃土地（B區）的工程首先開展，並已經完成。緊跟的是A區（六個區域中最大的區域，計劃填海138公頃）工程，可能於2017年年初完工。此填海計劃的持續將對澳門近期的海事建築前景產生正面影響。

於2015年12月20日，中國授予澳門覆蓋面積為85平方公里沿海水域的專有控制權及管轄權。儘管日後於該等水域進行填海須取得批准，此將擴充澳門可用於填海的面積，並將在項目規劃及審批流程方面有益於澳門未來的填海項目。

印尼

圖5 2010年至2019年(預測)印尼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



資料來源：歐睿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得估計

附註：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由於幾個海港的發展，如正通過卡里巴魯碼頭擴張的丹絨不祿港及已完成的泗水拉夢灣碼頭，印尼的海事建築行業於過去幾年中表現得相當強勁；上述兩個港口均為MP3EI的一部分。

隨著期許將印尼發展成為一個海上支點的印尼總統政策的實施，預計印尼海事建築行業在不久將來會獲得迅猛發展。於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期間，印尼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產值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9%增長，並於2019年之前達到69.6萬億印尼盾。該期間內，政府正規劃24個海港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新建、擴建及提供更佳設施（價值共計39.5萬億印尼盾），以支持海上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長期改善。除建造新港口外，印尼現有港口的維護及擴建項目亦會有所增加。

如前文所述，鑒於基建活動因一帶一路而發展迅速，預計來自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將進一步增加。中國投資者還表現出對投資海事建築工程的興趣。例如，本集團已就多項海港建築項目擔任分包商，客戶均為投資印尼基建項目的中國國有企業。

表2 2010年至2015年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複合 年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 (金額按百萬美元計)	173.6	128.2	141.0	296.9	800.0	628.3	29.3%
來自中國的實際外商直接投資 (佔外商直接投資總金額的百分比)	1.1%	0.7%	0.6%	1.0%	2.8%	2.1%	不適用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印尼的貿易政策間接有利於海事建築

印尼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該聯盟旨在促進其成員國的經濟合作與發展。通過東盟，印尼亦受益於與澳大利亞、新西蘭、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推進印尼的國際貿易，因而將增加印尼海港和港口的交通流量，提高該國海事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

國際貨物吞吐量的強勁增長對海事建築有著積極影響

印尼的整體國際貨物吞吐量由2010年的2.989億噸增長至2013年的6.002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2%。該強勁增長受到國際貨物裝載量持續增長的支撐，同期國際貨物裝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9%，貢獻了2013年印尼整體國際貨物吞吐量的90%以上。國際貨物吞吐量的強勁增長正轉化為繁忙的港口交通，進而將對海事建築產生積極影響。

改善基礎設施以支持進一步增長

如下文表3所示，印尼所有海港的到港船舶數量於2010年至2013年間基本維持穩定。然而，基於前文所述對未來發展的預期，印尼政府正積極拓建交通基礎設施以支持經濟的進一步增長，MP3EI載列的規劃中港口、公路及鐵路建設項目數量即為佐證。

表3 2010年至2013年印尼所有海港的歷史到港船舶數目

千艘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至 2013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印尼	826,363	701,599	872,706	832,55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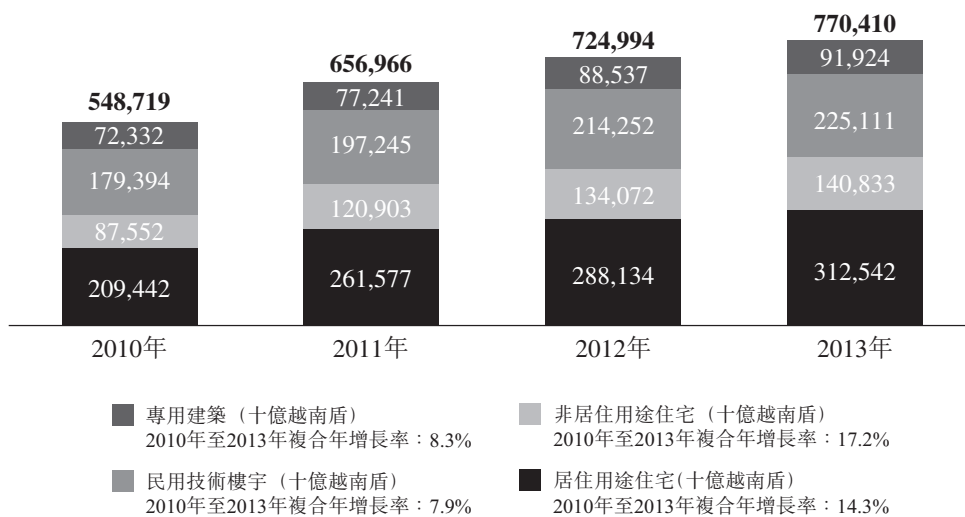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印尼統計局

附註：2014年及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越南

越南的建築業總產值由2010年的548.7萬億越南盾增長至2013年的770.4萬億越南盾，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其中住宅及非住宅樓宇建築所佔比例最大。

圖6 2010年至2013年越南建築業的歷史總產值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附註：2014年及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長期來看，由於基礎設施及住房需求日益增加，建築行業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並且將為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越南的大部分海事建築項目（如由本集團承建的地基處理工程）由中國企業根據一帶一路倡議投資。從事此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通常為中國或香港的建築公司，該等公司與中國項目業主有著良好的關係並於香港開展海事建築工程方面具有良好的過往記錄。

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行情、主要因素及制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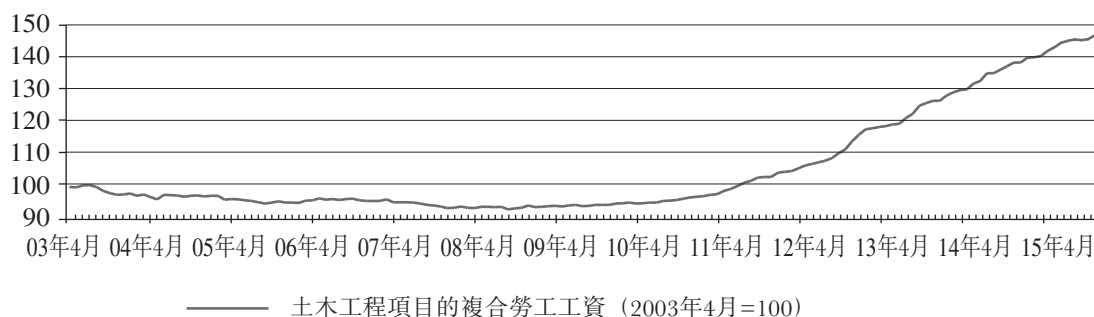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安排」各段。

香港

環境問題 — 業內利益相關方亦憂慮立法會各黨派之間有關環境問題的意見分歧導致取得市政建設工程（不僅限於海事建築工程）資金審批的延誤，會成為行業發展的制約因素。

勞動力成本上升抬高了建築項目費用 — 海事建築工程成本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業內公司認為此乃由於合資格勞動力供應日益有限所致。土木工程項目的月度複合勞工工資（按2003年4月為100點之基準）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93.1至100.6之間波動，但從2011年中開始穩步上升，於2011年8月指數達到當時的新高101.3點。截至2015年12月，土木工程合約的複合勞工工資指數為146.8點。鑒於勞動力供應有限的情況持續，預期該趨勢於近期內繼續保持。

**圖7 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歷史月度複合勞工工資
(按2003年4月=100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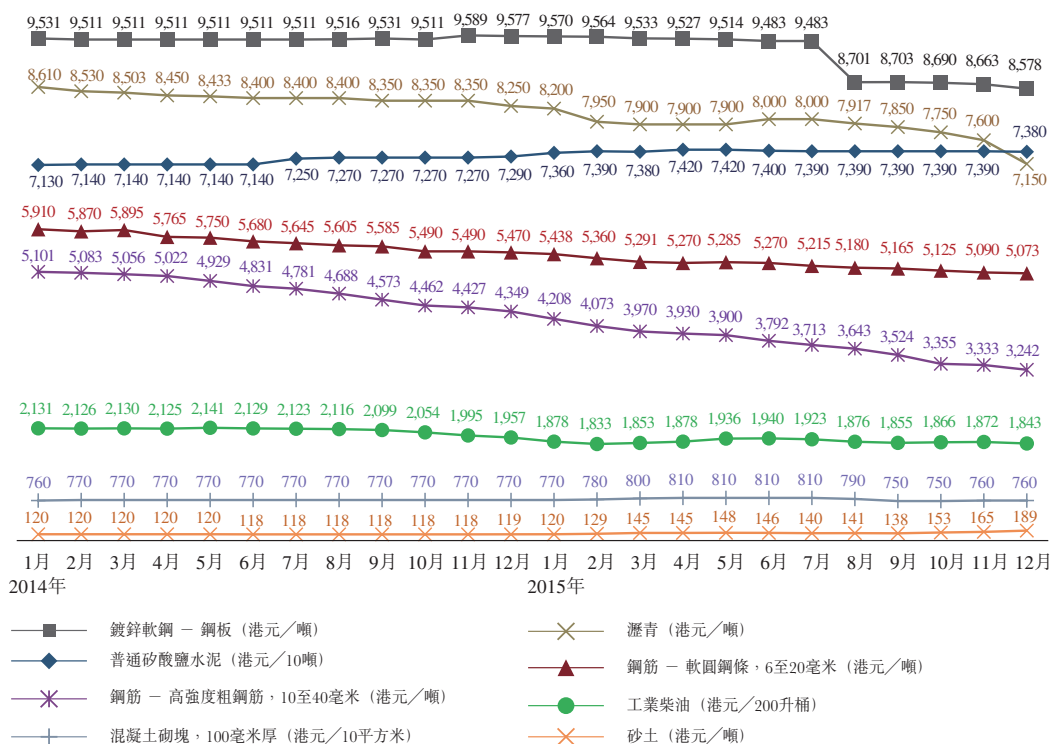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原材料價格趨勢

海事建築工程成本中很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對海事建築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從圖8可以看出，於2014年至2015年，多種原材料（如瀝青及鋼筋）的價格有所下降，砂土的價格於2015年首三個月顯著上升，其後則維持相對平穩。

於2015年年末，普通矽酸鹽水泥的價格於4月至5月的高峰過後略有下滑，而其於2015年12月的價格僅稍高於2015年1月的價格。同期，瀝青的價格持續下降，於2015年12月較2015年1月下降12.8%。鍍鋅軟鋼（鋼板）的價格於2015年8月出現大幅下跌，其後持續下降至2015年12月的8,578港元。鋼筋價格於2015年年末繼續保持較低水平，而混凝土砌塊於2015年12月的價格基本與2015年1月一致。與2014年相比，香港柴油價格自2015年年初小幅下跌之後一直頗為穩定。同時，砂土價格持續攀升，尤以2015年最後三個月為甚。

圖8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香港若干材料的歷史月度平均批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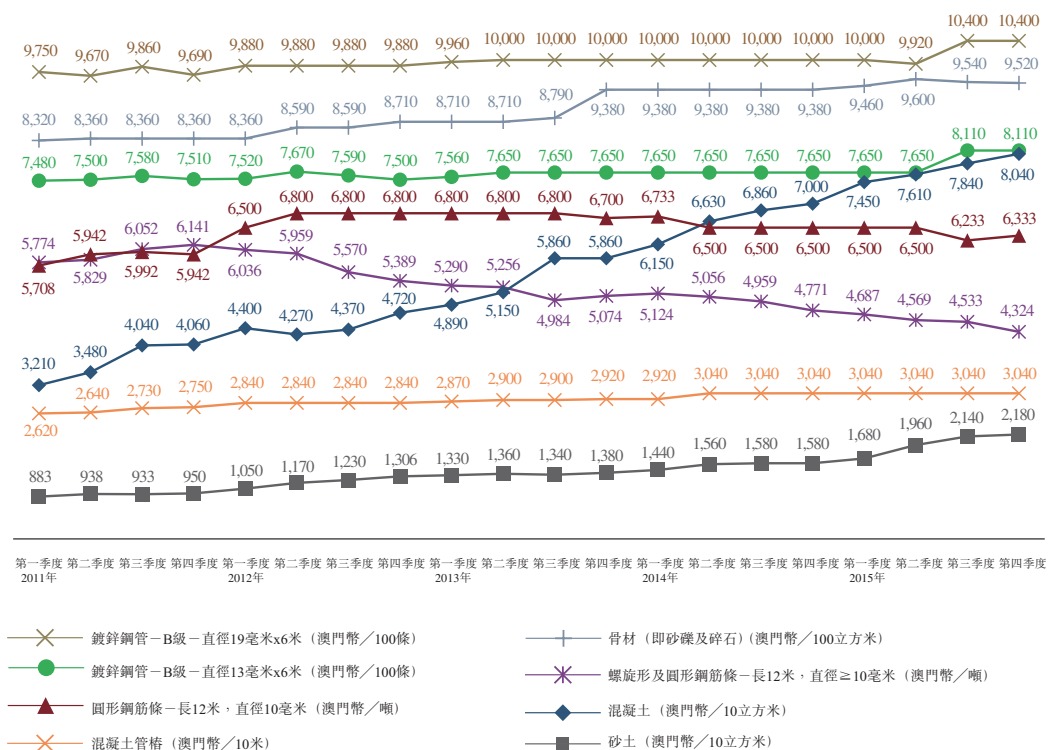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澳門

海事建築項目費用在過去幾年中一直呈上升趨勢。主要原材料價格日益上漲以及建築工人工資的不斷上漲促使建築項目成本隨之水漲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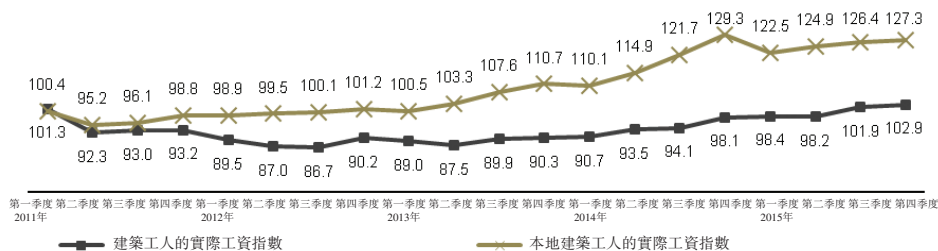
在澳門，海事建築項目所使用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波動會對海事建築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從圖9中明顯看到，過去四年砂土及混凝土的季度平均價格上升超過兩倍，而其他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甚至下降則較為平緩，例如螺旋形及圓形鋼筋條。此外，主要受本地建築工人的工資持續增加所推動，建築工人的實際工資指數自2013年起一路攀升。砂土及混凝土的價格以及建築工人工資的上升趨勢持續至2015年第四季度。

圖9 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四季度澳門經挑選材料的歷史季度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圖10 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四季度澳門建築工人的歷史季度實際工資指數
(按2010年=100計算)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印尼

勞務成本及材料價格上升推高建築項目費用

過去數年印尼的海事建築項目費用一直呈上升趨勢。業內公司認為原因是工人工資水平不斷上升推高整體建築成本及項目費用。建築行業的薪酬及工資指數於2014年已升至166.83（按2010年=100計算），且預期短期內將持續這一勢頭。

不斷上升的原材料價格亦造成建築成本及項目費用增加。海事建築相關的建材（包括砂土、鐵材、金屬建材及水泥）的批發價格指數自基礎年份2010年起有所上升。工業柴油（高速柴油）的總價格無法獲取，原因是有關價格由企業與企業之間磋商，且國有企業印尼國家石油公司（PT Pertamina）的數百家商業實體按不同參考價格向各地區出售高速柴油（經驗法則是，第一地區－蘇門答臘省、爪哇島、巴厘及馬都拉較其他三個地區的價格為低）。該等參考價格每兩個星期進行重新評估一次。然而，據了解，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下降致使高速柴油的價格持續下降。由於高速柴油不獲政府補貼，因此其價格乃根據原油價格變動而波動。

按建築類別劃分的建築／建造材料的批發價格指數亦證明材料成本一直上漲，進而推高了項目費用。道路、橋樑及港口等公共工程建設所用的材料價格指數於2014年已達119（按2010年=100計算）。

行業概覽

表4 2010年至2014年建築行業的薪酬及工資指數

按2010年= 100計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薪酬及工資	100.00	117.59	133.00	148.64	166.83

資料來源：印尼統計局

附註：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表5 2010年至2014年建築／建造材料的批發價格指數

按2010年= 100計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商品類別劃分					
所有類別的石礦產品	100	104	111	117	—
— 天然石材及 裝飾天然石材	—	—	—	—	132
— 砂礫	—	—	—	—	128
— 砂土	—	—	—	—	135
鋼鐵產品	100	104	107	108	—
— 鋼筋	—	—	—	—	118
— 其他鐵材	—	—	—	—	115
金屬建材	100	103	107	109	—
水泥	100	102	109	111	113
道路、橋樑及港口					
公共工程建築／ 建造材料的 整體批發價格指數	100	104	109	113	119

資料來源：印尼統計局

附註1：印尼統計局所呈列2010年至2013年的實際指數數字乃按2005年= 100計算得出，2014年則按2010年=100計算得出。為方便說明，上表2010年至2013年的指數乃按2010年= 100為基數重新計算。

2010年至2013年「天然石材及裝飾天然石材」、「砂礫」、「砂土」、「鋼筋」及「其他鐵材」指數的具體明細無法獲取。

附註2：2015年數據尚未公佈

印尼海事建築行業的一個主要制約因素為其對政府項目的依賴，政府項目通常包含一個漫長而複雜的招標過程。印尼的政府機構之間依然存在嚴重的腐敗現象，這無疑會阻礙私人投資並造成工程延期。儘管如此，顯而易見的是印尼政府一直在反腐敗委員會（KPK）的協助下透過嚴格控制持續打擊腐敗行為。

越南

越南擬從鄰國間的海運物流競爭中脫穎而出的意願轉變為發展多個海港，支撐了過去海事建築的增長，而越南海港過剩引發的低效問題將推動未來海事建築工程的增長及發展。越南海港反覆不定的增長已經引發檢討，要求重建現有港口，通過疏浚容納更大的貨船，以及重組現有小型港口並改變其用途。

越南海事建築工程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為分散體制導制地方政府持有過大的政治權力和政府機構之間嚴重的腐敗現象。中央政府應通過採用綜合走廊方法規劃多式聯運基礎設施項目並鼓勵省級政府之間的協作。中央政府亦應治理腐敗問題並確保法規得到透明的解釋、應用和執行。

中國鋼材及水泥的價格

鋼材及混凝土是本集團在港口建設、海事打樁工程及近海平台建設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除非客戶有具體要求，否則我們一般從中國採購該等原材料，中國的該等原材料價格較香港及項目所在其他地區（如印尼）更為低廉。

鋼材價格自2011年中達到高位後呈下跌趨勢

中國的鋼材價格自2011年8月達致頂點後於過往數年呈下跌趨勢。國內經濟增長放緩讓中國的鋼材消費最終於2014年下跌，屬十多年來的首次下跌。受鋼材需求持續下跌影響，中國鋼材價格指數於2015年最後數個月跌至六年最低。

隨著需求增加，在物業市場出現反彈，借貸激增及中國政府對增長持積極觀點的支持下，2016年首四個月的鋼材價格呈現強勢復甦。

圖11 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的過往中國鋼材價格指數月度值－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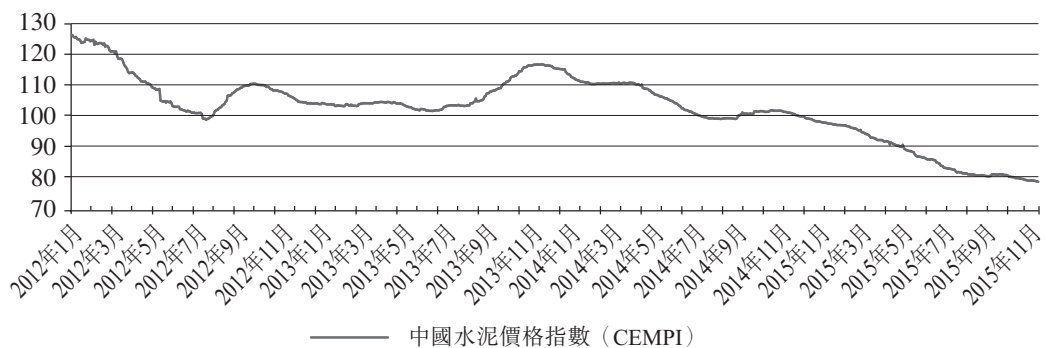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中聯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附註：綜合指數乃基於考慮線材、螺紋鋼、洛氏硬度、中厚鋼板、CR鋼板、鍍鋅板、彩塗板、無縫管、焊接管及型鋼的比重而計算及編製。

水泥價格自2014年1月起逐步下跌

過往數年，中國的水泥價格自2014年1月的高位一直下跌，當時的水泥價格指數（CEMPI）達116.58點。於2015年年末之前，指數僅為79.3點。根據中國水泥研究院（水泥研究院）的研究，水泥產能過剩連同水泥需求自2014年起持續呈下行趨勢，導致價格下跌。展望未來，水泥研究院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2016年。

圖14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過往中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研究院

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香港

進入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門檻多為天然性質。限制進入的主要因素為行業知識／專業知識，以及存續所需的雄厚的資金需求。擁有財務實力購買設備及船舶的承建商構成進入門檻，乃由於本身擁有設備的分包商（如本集團）更能確保滿足項目的要求，而無需過分依賴自第三方租賃設備。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現有企業已經與業內的利益相關方建立穩固的關係，這亦可作為一個重要的進入門檻，因為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一直為各方所高度重視且需花費時間去建立。

由於政府鼓勵在市場上進行公平競爭且很少干預，目前幾乎沒有人為的進入門檻。招標過程亦相當公正，且法例及規例非常透明。

主承建商層面格局集中，但分包商層面較為分散

香港的海事建築行業具有不同的競爭格局。上層為由少數作為主承建商的大型公司構成的較為集中的格局。另一方面，亦有眾多作為分包商的小型公司，因此，這一層面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5家公司為認可的公共海事建築工程承建商。

由於較高的天然進入門檻，過去幾年中並無特別突出的新公司進入該行業。由於海事建築項目通常較大型且由一家主承建商及多家分包商公司參與，儘管海事建築公司彼此互為競爭對手，彼等亦經常進行項目協作。

主要公司曾成功競得重大工程的招標

海事建築市場的主要公司（載於下文表6）一般作為主承建商競標大型公共工程。公司A、C及E為中國公司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而排名第二的公司為一家跨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

按2015年的海事建築工程產值計，公司A於海事建築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這得益於其成功競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的招標。其52個月的合約工程已於2011年11月開工。

按2015年的海事建築工程產值計，公司B排名第二。公司B的主要海事項目包括於2013年下半年動工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建築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年末前完工。

行業概覽

按2015年的海事建築工程產值計，公司C排名第三，該公司成功競得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的招標。其54個月的合約工程已於2012年5月開工，工程名單中包括沿香港國際機場東海岸的面積23公頃的新填海。

公司D及公司E因曾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共工程（如碼頭、防波堤和航道的維護以及疏浚工程）而聞名。

表6 2015年香港主要海事建築公司（按市場份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制 (私營或公營)	2015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營	10.0
2	公司B	私營	9.1
3	公司C	公營	7.7
4	公司D	私營	3.1
5	公司E	私營	1.0

資料來源：歐睿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得估計

附註：以上呈報的排名乃透過一項由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組成的實地考察項目而釐定。而若干公司為經審核數據，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列為本項研究中所覆蓋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列入排名表但並未上市的公司，我們已基於各種行業來源（即不局限於公司本身）提供的預測估計排名，並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共識。

瑞沃為一家具有牢固專業知識和廣泛網絡的多功能企業

本公司於香港運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瑞沃於1995年在香港成立，於2001年正式運營，以合約總值4億港元的三個項目開始其業務。瑞沃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如填海、疏浚、修建碼頭及海上平台）業務。瑞沃亦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如抓斗式挖泥船、拖船、打樁船等）租賃及貿易。在海事建築業務領域，瑞沃主要承擔分包商的角色，並與業內的主承建商有著良好的長期關係。香港海事建築項目的整體總價值／產值中，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得以分別取得1.4%、0.8%及0.4%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自有設備、工程經驗和參與行業多年積累的信譽、與業內利益相關方的良好協作關係及廣泛的客戶網絡。本集團於2008/2009年將業務擴展至印

尼，隨後於2012年下半年擴展至越南，我們於2014年年末在澳門獲得首個海事工程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累計合共完成超過30個海事建築項目。

澳門

本集團透過MCRJV於2014年年末在澳門獲得其首個填海及建造海堤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而進入澳門市場，有關工程已於2015年年中開始施工。進入澳門海事建築行業的門檻多為天然性質。澳門為一個項目數量有限的小規模市場，受到眾多本地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地公司的注目，該等公司經過多年的經營已經於業內擁有穩定的關係。雄厚的資金基礎以及於本地化市場運營的知識／專業知識亦是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財務實力可令承建商獲取設備及船舶，由於本身擁有設備的分包商（如瑞沃）更能確保滿足項目的要求，故設備及船舶構成進入門檻（倘位於香港）。

業內原材料和勞動力的供應者有著較高的議價能力，這帶來了進入行業的門檻。澳門政府亦規定本地勞工與外來勞工的固定比率，由於外國公司須遵守相關規定及招聘本地勞工，這進一步提高了外國公司的進入門檻。

海事建築行業以少數本地承建商與少數具穩固市場地位的外國承建商（尤其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承建商）共存為特色。澳門的主要海事建築活動與填海、疏浚及其他海事基礎設施有關。

印尼

進入門檻

進入印尼建築業的主要門檻之一為掌握當地知識以有效駕馭該國官僚體制。在營商環境方面，世界銀行將印尼排在第114位，儘管逐步完善，但仍落後於鄰國（如菲律賓（第95位）、越南（第78位）、泰國（第26位）、馬來西亞（第18位）及新加坡（第1位））。在印尼辦理施工許可證平均耗時為211天，須經過17道流程，相比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經濟體134天14.6道流程的平均水平更為漫長。

於印尼進行海事建築工程須取得大量相關證書。公共建築工程（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招標文件一般訂明其中的一項資質要求為投標人須於過往四年內參與至少一項建築項目。合資格參與公共海事建築工程招標亦逐步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 及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等認證。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正與若干部門商談以簡化海事建築業的許可，尤其是海港建設，因為政府的目標乃為改善其基礎設施及建造更多海港，以支持海上交通。

進入印尼海事建築行業的其他門檻為行業知識／專業知識以及存續所需的雄厚的資金要求。現有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公司與業內的利益相關方有著穩固的關係，從而在專業知識和人脈方面具有優勢。例如，對於由中國企業根據一帶一路投資的印尼海事建築項目，委聘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通常為中國或香港的建築公司，該等公司與中國項目擁有人有著穩固的關係並於海外開展海事建築工程方面具有良好的過往記錄。

客戶關係 (尤其對分包商而言) 為准入門檻，亦為成功的關鍵因素，乃因與主承建商的聯繫及良好的關係對獲取分包工程至為重要。

主承建商層面更為集中；外國承建商的進入令市場更為活躍

印尼海事建築行業上層 (少數大型公司作為主承建商) 的競爭格局更為集中。該等公司趨於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的主要國有企業，此令彼等於競投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時處於有利位置。

通常擔任主承建商的公司包括PT Pembangunan Perumahan (Persero) Tbk (參與Kalibaru Port (New Tanjung Priok Port)的建設)、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參與泗馬大橋的建設) 及PT Adhi Karya (Persero) Tbk (參與拉蒙灣港口的建設)。

另一方面，作為分包商的公司為數頗多。該等公司亦可提供其他類型的非海事建築及非建築服務。亦有分包商公司專門承接印尼的海事建築工程，如PT Dharma Subur Satya、PT Rukina Sukses Abadi、PT Pengerukan Indonesia、PT Geoccean Indonesia及PT Aqanur Sinergindo等。並無有關參與印尼海事建築的公司數量的資料。

儘管並無特定的被認為表現突出及卓越的公司新進入印尼海事建築行業，但過去幾年若干海外承建商 (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進入市場，例如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其已於萬丹省、巴厘島及民丹島獲得多個項目)、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西爪哇省的公主港)及瑞沃(於上述若干項目中擔任分包商)。

本公司於印尼的優勢源自其於其他國家的經營

本集團透過於2008年9月註冊成立PTIR進入印尼市場。於印尼經營期間，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參與重大海事建築項目，包括公主港電廠工程(海堤建造、碎波堤、海水排放口及進水口設施)、Tegal Buleud港口工程(Tegal Buleud港口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巴厘島燃煤電廠碼頭工程(巴厘島燃煤電廠碼頭建造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及濱坦島碼頭工程(於濱坦島建造港口的建築工程)。

本集團於印尼的競爭優勢源自我們於香港的往績記錄及管理層與中國內地大型固有建築公司的關係。本集團可透過從中國內地採購預製鋼件及混凝土構件至項目地盤以節省成本。此外，如上文所述，一帶一路將促進中國對印尼各行業的外商直接投資，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其性質可能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海事結構類型相似。

印尼海事建築項目的整體總價值／產值中，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得以分別取得0.5%、0.4%及1.1%的市場份額。

越南

進入越南海事建築行業的主要門檻為行業知識／專業知識以及企業在行業競爭中存續所需的雄厚的資金要求。現有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公司與業內的利益相關方有著穩固的關係，從而在行業專業知識和人脈方面具有優勢。

國外承包商獲授承包許可證(其中亦包括進行海洋環境工程所需的施工許可證)的其中一個且尤為重要的條件為國外承包商須與越南承包商建立合作關係或僱用越南分包商。

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1)條、第5(2)條及第7條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包括為謀取利益而從事者）的人士均須於開業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通過支付所規定之費用及／或徵款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亦規定，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各營業地點展示。

由於瑞沃、海廣及HKR-ASL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且其後自2014年3月起，亦須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存置股東名冊；
- (ii) 存置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ii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
- (iv) 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v) 妥為存置賬冊；
- (vi) 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
- (vii) 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通常處以罰款的犯罪處罰；及屬故意違反而不遵守編製賬目且將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倘屬故意違法行為，涉事董事或將面臨監禁處罰。瑞沃、海廣及HKR-ASL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上述法例。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建築服務

瑞沃自2012年11月14日起獲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納入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認可名冊（試用期）。瑞沃自2014年7月21日起亦成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可從事多項工種（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工程、水泥工程、棚架工程、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及金屬工程）。

對香港的政府工程而言，通常只有認可名冊內的實體可競投該等工程。香港政府在落實完善的整體經濟基礎中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且對從事各項工種或工程的承建商或工程科而言，通常為城市規劃工程的最大僱主之一。獲納入認可名冊將意味著瑞沃可作為主分包商從事乙組政府工程。這將有助於瑞沃擴大潛在業務機遇。

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乃按組別分類，即甲組、乙組及丙組。獲納入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後，瑞沃合資格競標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政府工程。甲組承建商可投標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合約，而丙組承建商可投標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為使獲考慮納入名冊，承建商須向發展局提交申請，顯示其有能力符合准入認可名冊及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這表明瑞沃業已符合發展局所規定的該等標準，故瑞沃已在政府名單中獲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

申請獲納入各認可名冊的要求詳情載於發展局編製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2014年5月13日）。主要基本要求其中包括財務標準以及技術及管理標準。某一具體組別的承建商的地位為試用期類或認可類。按照下列規則，試用期承建商的數目以及彼等有資格投標且可被授予合約的價值比較有限：

財務標準

組別	最低運用資本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甲組－試用期	2.1百萬港元另加每12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1.2百萬港元 或超過21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4.4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甲組－認可	4百萬港元另加每22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2百萬港元 或超過30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8.3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組別	最低運用資本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乙組 – 試用期	4.9百萬港元另加每43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9百萬港元 或超過73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10.6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 – 認可	10百萬港元另加每86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5.8百萬港元 或超過150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21.7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 試用期	14.8百萬港元另加每100百萬港 元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百萬港 元或超過950百萬港元的部分	14.8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 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 部分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 認可	18.8百萬港元另加每100百萬港 元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百萬港 元或超過950百萬港元的部分	18.8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 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 部分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技術及管理標準（僅載列建築及港口工程以供參考）

組別	建築	海港工程
甲組 – 試用期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 建商名冊內登記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 築工程合約	此類別概無甲組承建商
甲組 – 認可	獲納入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 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 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 約，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的 50%	

監管概覽

組別	建築	海港工程
乙組 – 試用期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70%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合約。該合約價值應為乙組限額的50%
乙組 – 認可	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0%	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海港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50%
丙組 – 試用期	直接准入：過去七年內至少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兩項應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140%的上述合約 晉升：獲乙組認可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建築類別的政府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5%	直接准入：過去七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至少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兩項應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140%的上述合約 晉升：獲乙組認可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類別的政府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5%
丙組 – 認可	獲納入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的70%	獲納入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海港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的70%

根據發展局公佈的納入認可地位的最新最低標準，由於沙田至中環線合約－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的總合約金額超過乙組限額的50%且合約工程乃於瑞沃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開始，預計瑞沃將於其以CHKRJV（作為主承建商）名義圓滿完成該合約後符合乙組下的認可地位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乙組之下公共工程（海港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現時共有12家承建商，其中七家承建商（包括本集團）為試用期承建商。丙組之下公共工程（海港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共有23家承建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建商名冊中並無甲組承建商（海港工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已於2007年／2008年前後設立，以取替建造業訓練局。

建造業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i)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j)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k) 透過制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l) 就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m)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 (n)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建造業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建造業議會條例規定，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支付徵款。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則須徵收及支付合約價值0.5%的徵款。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亦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或獲授權人須各自告知建造業議會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概無違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規定。

此外，儘管並非強制性規定，承建商大多傾向於申請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之承建商。登記規定簡單易行。過去五年內，任何曾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工程，或取得類似業內經驗的分包商將合資格註冊，亦將合資格列入一項或多項相關政府註冊制度名冊。另外，亦可通過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認可個人資格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建造業議會頒佈的規則及程序。

註冊須每兩年續期及分包商可隨時申請註冊加入其他工種，惟須提供證明資料及文件並繳交相關費用。

一旦名列建造業議會名冊，該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會因行為不當遭受建造業議會的規管行動。建造業議會負責維持制度的真實及誠信。詳情載於建造業議會刊發的規則及程序。

同時，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若干條文除外，尤其是犯罪條文），建造業議會負責：

- (a) 本條例的施行以及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b)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d) 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建造業議會的其他職能。

未經註冊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就特定工種及技術而言，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第1部第2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為(a)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b)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參見此條例第3條）。

簡而言之，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另一人士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或倘該建造工作涉及特定工種的工作，則為註冊熟練技工。違反上述規定構成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條的犯罪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概無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保障工業經營內工人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貨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地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當日開始，任何東主均不得於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安全培訓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該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僱主均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貨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違反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蓄意違反以上條文，或明知而違反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作業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自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人士獲得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如發生意外，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藉遞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視何者適用而定）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總承建商受到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

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天（倘允許）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總承建商如無合理因由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環保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所有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及(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概透過許可證制度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天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而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避免、盡量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即屬犯罪。犯罪者(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於其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印尼法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活動的印尼法例及規例

投資相關規例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定。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協調及監督。

負面投資清單

投資法實施後，印尼總統就附帶若干投資相關規定的禁入及開放准入的業務範圍名單發佈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經2010年5月25日的2010年第36號總統條例、2014年4月23日的2014年第39號總統條例多次修訂，且最近經2016年5月12日的2016年第44號總統條例修訂）（「第44號總統條例」）。

有關建築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亦自2007年起有所變更。根據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建築服務的外商投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55%，而自2010年第36號總統條例發佈後有關外商投資擁有權上限放寬至67%。

根據第44號總統條例，有關在印尼建設海港／港口的任何活動均被分類或歸類為建築服務。此外，根據第44號總統條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

PTIR及PTHKRE的外國股東組成均為67%。因此，PTIR及PTHKRE已遵守有關在印尼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獲准的外資股權上限的規例。

一般投資許可規定

根據印尼法例，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外商投資公司（通稱*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公司」）進行投資。關於投資申請的一般程序，設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須提交予BKPM。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BKPM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BKPM條例第14/2015號」），就設立外商投資公司獲BKPM頒發的首個許可為原則性許可證（*Izin Prinsip*）。一般而言，該原則性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具體取決於外商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

在此期間，外商投資公司應準備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一旦外商投資公司準備開展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關於投資許可及非投資許可指引及程序的BKPM條例2015年第15號將要求外商投資公司向BKPM取得永久營業執照，只要該外商投資公司在印尼開展經營，永久營業執照將永久有效。

此外，外商投資公司須定期向BKPM提交資本投資活動報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如果外商投資公司僅持有原則性許可證，資本投資活動報告須按季度提交。另一方面，如果外商投資公司已持有永久營業執照，則資本投資活動報告須每六個月向BKPM提交。

涉及印尼人力事宜的基本規定一般載於有關人力的2003年第13號法例 (「僱傭法」)。根據就業法第43條結合有關利用國外人力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16號 (經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35號最新修訂) (「條例第16/2015號」)，外國員工的僱主須向人力部 (「**MoM**」) 取得外國員工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獲得外國員工計劃後，僱主 (在此意義上，包括外商投資公司) 然後須獲得國外人力使用許可證 (*Izin Menggunakan Tenaga Kerja Asing* –「**IMTA**」)。有關移民事務的2011年第6號法例 (「移民法」) 亦規定，居住在印尼的外國員工須獲得有限居留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 –「**VITAS**」) 或有限居留許可證 (*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 –「**KITAS**」)。

除此之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例 (「人力報告法」) 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 (包括外商投資公司) 須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其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 (即 *Wajib Laport Ketenagakerjaan* –「**WLTK**」)。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第(1)款，違反此項規定將導致公司受到最高金額達一百萬印尼盾的罰款或最長三個月監禁的處罰。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僱有至少10名僱員的公司須擁有公司條例。經人力部批准後公司條例開始生效。公司條例擁有兩年的有效期限。

根據2013年第111號總統條例，公司須向職工社會保障局(BPJS)登記其僱員。

建築服務

在印尼，建築活動一般由有關建築服務的1999年第18號法例 (「建築服務法」) 規管。

建築服務法將建築服務劃分為：(i)規劃及設計；(ii)承建商開展的建築工程實施；及(iii)施工監理。

由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所有該等服務須由已從印尼政府獲得許可證的下列公司實施：

- (a) 已從印尼政府獲得許可證的有限責任公司（無論為一名印尼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外商投資合營企業），其中包括：
 - (i) 建築服務發展局向建築公司所僱用的施工專業人員頒發的合格職業資格證書(SKA/SKTK)；
 - (ii) 商業實體證書(SBU)；及
 - (iii) 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

- (b) 已經在印尼設立代表處並已與當地公司（由一名印尼股東全資擁有或由印尼公司擁有65%權益的公司，條件為該公司已獲得政府批准可與外國承建商進行合資經營）進行合資經營且已取得（其中包括）以下許可證的外國承建商：
 - (i) 建築服務發展局向建築公司所僱用的施工專業人員頒發的合格職業資格證書(SKA/SKTK)；
 - (ii) 商業實體證書(SBU)；及
 - (iii)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許可證(BUJKA)。

根據建築服務法第5條第4段，涉及複雜技術及／或需要較高成本的高風險建築工程僅可由根據印尼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法人實體或具有同等地位的外國公司進行。

建築服務法第8條規定，作為建築規劃商開展活動的法人實體、承建商及施工監理須取得許可證，具有證書或分類，並符合建築服務公司的資格。該等規定亦適用於分包商。

為承接有關在印尼建設海港／港口及民用樓宇的建築服務，有關向外國投資建築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

號」)，作為有關建築服務的商業及公共角色的政府條例2000年第28號（「政府條例第28/2000號」），經政府條例2010年第92號最後修訂的配套法規，要求外國建築服務公司必須向BKPM提交外國建築服務許可證（*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PMA* – 「IUJK PMA」）申請。值得指出的是，外國建築服務許可證適用於整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具有三年有效期，並可續期。

然而，於提交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申請之前，有關向全國商業實體授予業務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1年第4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4/2011號」）規定，必須從建築服務發展局（*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 – 「LPJK」）獲得證書（即*Sertifikat Badan Usaha* – 「SBU」）。

申請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之前，建築服務公司須首先要求其技術員工獲得專業知識和技能證書。其後建築服務公司將向建築服務發展局（LPJK）申請施工證書（SBU）。施工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須更新。申請施工證書具體受有關建築服務業務實體註冊的LPJK條例2013年第10號規管。

獲得施工證書後，則可向公司所在地的地區政府提交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申請。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續期。

鑒於上述情況，印尼的每項建築工程須由擁有：(i)專業知識和技能證書（就其技術員工而言）；(ii)施工證書；及(iii)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承建商／分包商進行。

建築服務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違反本法例將導致違反者受到行政處罰。行政處罰包括：(i)書面警告；(ii)暫停施工工程；(iii)限制業務及／或專業活動；(iv)暫停業務及／或專業許可證；及(v)撤銷業務及／或專業許可證。

除要求取得施工許可證及證書外，公共工程部條例第4/2011號亦要求建築服務公司於各年12月前向有關地區政府提交年度報告。

一般許可要求

除要求取得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技術許可外，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證書的1982年第3號法例，於印尼領土內成立並開展活動的每家公司均須在貿易部登記。一經登記成

功，該公司將獲得公司註冊證書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TDP**」)，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有效期屆滿日期三個月前續期。此外，公司亦須獲得當地地區政府發出的住所證書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 –「**SKDP**」)。

應該指出的是，根據有關滋擾許可證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於若干場所開展業務／活動而造成危險、危害及干擾的任何公司均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 (Surat Izin Tempat Usaha –「**SITU**」)。該法例的配套規例為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 (「**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根據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營業場所許可證的申請及頒發將由有關場所所在地的相關地區政府進一步規管。

交易規定

最近，印尼央行 (「**BI**」，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和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 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發佈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號 (「**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

基本而言，根據該條例，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須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 (「**印尼領土**」) 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的支付工具，即：(i)擬用於支付目的；(ii)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償還的債務；及／或(iii)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 – 無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

可免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唯一交易為：(i)執行國家預算的交易；(ii)於印尼領土以外接受或作出捐贈；(iii)國際貿易交易；(iv)銀行存款；(v)國際融資交易；(vi)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進行的交易；及(vii)策略性基礎設施項目。

違反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規定將受到最高為期一年的監禁並處罰款兩億印尼盾。除此刑事處罰之外，亦有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交易金額1% (百分之一) 的罰款 (最高罰款金額為十億印尼盾)；(iii)禁止參與支付交易；及／或(iv)由印尼央行建議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i)有關強制性交易 (如上所述)；(ii)使用外幣作為支付工具；及(iii) 2015年7月1日前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仍將繼續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到期。然而，此項過渡性條文將不適用於上述書面協議的任何延續及／或修改。應該指出的是，延續及／或修改應包括期限延長、訂約方的變動、商品及／或服務價格的變化，及／或標的物的變化。

除在印尼進行的交易中強制使用印尼盾作為支付工具外，根據有關以境外貸款變現及狀況表報告外匯流動的印尼央行通告2013年第15號所載，印尼央行亦要求根據(i)貸款協議、(ii)債務證券、(iii)貿易信貸或(iv)其他貸款擁有來自外國實體境外貸款的任何印尼公司須提交一份報告，向印尼央行告知該境外貸款的主要數據及概況（「**境外貸款報告**」）。

除此之外，印尼央行已就非銀行借款人實施境外借款管理的審慎原則發佈印尼央行條例第16/21/PBI/2014號及通告第16/24/DKEM號（經2015年6月30日發佈的通告第17/18/DKEM號修訂，以及最後經2016年4月22日發佈的印尼央行條例第18/4/PBI/2016號及通告第18/6/DKEM號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所有非銀行借款人均須在管理其境外借款時通過對沖交易和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信貸評級的最低要求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

印尼央行條例規定非銀行借款人須：

- (a) 對沖至少20%（部分對沖）於三個月內及三至六個月內到期的其外匯敞口（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之間的負差）。所有對沖交易須於印尼銀行進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b) 保持50%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相等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流動負債的50%）；及
- (c)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維持相當於BB-的最低信貸評級，該信貸評級須由印尼央行認可的評級機構作出。

未能遵守該條例將會導致罰款及書面警告形式的行政處罰。

安全生產及健康要求及僱員社會保險

健康和防護條文一般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1970年第1號法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規定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於水下及／或水上經營的工作場所。應注意，職業健康及安全法適用於涉及機械及／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僱傭法第86條亦規定僱員擁有職業健康及防護的權利。此外，僱傭法第87條連同有關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明確規定：(i)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或(ii)其可能造成危害或職業事故的工作，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制度。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行政處罰，即(i)通報；(ii)書面警告；(iii)業務活動受限；(iv)暫停業務活動；(v)撤銷批准；(vi)取消登記；(vii)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元；及(viii)吊銷牌照。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 (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例（「**24/2011法例**」）第15條連同2013年第111號總統規例及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GR 86/2013**」）第3條第(1)段，PTIR及PTHKRE須為其僱員（不論永久或臨時）登記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BPJS**」），僱員社會保障分為(i)就業BPJS；及(ii)健康BPJS。違反24/2011法例第17條或GR 86/2013第5條第(2)段的責任將遭受書面警告、罰款及／或不獲提供公共服務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例連同有關環境牌照的2012年第27號政府規例及有關要求環境影響分析(AMDAL)的業務類別及／或活動的2012年第5號國家環境事務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擁有下列：(i)長度超出或等於200米及面積大於或等於6,000平方米的板樁或敞口樁碼頭；或(ii)大型碼頭建設中其中一項設施的港口項目擁有人，須編製及存置AMDAL文件（包括環境影響分析的職權範圍）。

根據有關滋擾牌照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滋擾法**」）第1條，任何可能造成危害、損失及滋擾的設施建設須獲得滋擾牌照。此滋擾牌照乃由有關地區政府簽發。

此外，根據滋擾法第14條，未取得滋擾牌照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可能導致該設施遭扣押及用於建造該設施的機械或工具遭沒收。有關地區政府規例進一步訂明違反取得滋擾牌照責任的其他處罰。

外國船舶部署限制

根據有關航運的2008年第17號法例（「**印尼航運法**」）第8條第(2)段的規定，外國船舶禁止於印尼海域的島嶼或港口之間運輸乘客及／或貨物。此外，根據印尼航運法第284條，違反此禁令將被處以5（五）年監禁及不超過600百萬印尼盾的罰款。

然而，於2011年，由於印尼籍船舶供應短缺及不足，透過頒佈有關修訂2010年第20號政府規例（有關海上運輸）的2011年第22號政府規例，尤其是第206條，此禁令不包括就專門指定作以下用途的外國船舶：

- a. 石油及天然氣勘測；
- b. 鑽探；
- c. 近海建築；
- d. 離岸業務配套；
- e. 疏浚；及
- f. 打撈及水下工程。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海上運輸活動須由印尼籍船舶進行。

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印尼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澳門法例及規例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制度主要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規管項目審批程序及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上述法規而言，新樓的建造、現有樓宇的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可予納入填海造地）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建築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於澳門的簡稱為「DSSOPT」），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規則，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

根據上述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具備足夠的耐火性能，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有關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要求後，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樓宇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一般的安全準則及驗證所使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實施項目所需數據須適當收集、記錄及詮釋；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從事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及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及建築地盤須有適當的監管及質量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範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及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之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就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具體的規則。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其與結構在受力情況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被定義為結構履行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時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勞動、衛生及安全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DSSOPT（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就外國勞工的僱傭事宜而言，尤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許可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外國僱員授出及延續工作許可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外地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限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規則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科處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科處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規則，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香港瑞沃（澳門）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其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環保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亦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的建築商／分包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建築商／分包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DSSOPT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DSSOPT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DSSOPT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硬件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DSSOPT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所規定的建築商／分包商向DSSOPT註冊的程序如下：

- (a) 必須向DSSOPT局長提交一份建築商／分包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建築商／分包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DSSOPT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建築商／分包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建築商／分包商是否符合資格須根據其向DSSOPT提交的文件評定。
- (b)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澳門幣6,600.00元。

建築商／分包商於DSSOPT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建築商於DSSOPT的註冊會到期。

DSSOPT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要15個工作日左右完成，與提交註冊作為建築商／分包商的工作日相同。

DSSOPT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體檔案，包括(a)個體的全稱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稱及簡稱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DSSOPT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DSSOPT。

2. 對建築商及分包商的要求

DSSOPT對於公司註冊為建築商／分包商並無特定要求。DSSOPT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對其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建築商／分包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對僱員的要求

建築商／分包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就此於DSSOPT註冊。DSSOPT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在向DSSOPT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截至其放棄指導工作當日止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建築商／分包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建築商／分包商之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遵守澳門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

越南法例及規例

越南有關建築服務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3年11月26日，建築法（其後於2009年6月19日經第38/2009/QH12號法律修訂，「**2003年建築法**」）獲頒佈以就於越南開展的建築活動提供法律框架。連同於2004年5月19日的總理87號決定（其後於2012年1月16日經03號決定修訂，「**87號決定**」），2003年建築法載有適用於外國承建商於越南從事建築活動的特別規例。

於2014年6月18日，國民大會頒佈新建築法（「**新建築法**」）以取代2003年建築法，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87號決定已被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政府59號法令（「**59號法令**」）所取代，自2015年8月5日起生效。

建築活動

根據2003年建築法，建築活動範圍相當廣泛且難以釐定，具體是：建築總體規劃的制訂，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規劃，建築測量、建築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施工監理、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管理及有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活動及其他活動的承建商篩選。87號決定已進一步減少及明確要求外國承建商取得承建商許可證的活動，包括上述活動及「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技術支持及設備以及技術服務」。2003年建築法項下「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活動」的含糊表達已於87號決定中剔除。另外，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8日的公函68/BXD-HDXD，建設部曾認為，外國承建商在並無參與建築設備及建材安裝的情況下在越南採購該等設備及建材，將不會視作建築活動。

另一方面，新建築法訂明建築活動如下：建築總體規劃的制訂，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規劃，建築測量、建築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建築監理、項目管理、承建商篩選、查驗及工程委託、建築工程保養及維護以及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活動。然而，與87號決定不同的是，59號法令並無限制新建築法所述的建築活動範圍，而於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國承建商有關權利及責任的所有條文中使用「建築活動」一詞。這意味著該詞彙將於59號法令中根據新建築法所界定的相同方式予以詮釋及解釋。

承建商許可證

根據87號決定，外國承建商取得承建商許可證後方可於越南從事若干建築活動。根據59號法令，承建商許可證已變更為建築活動牌照，於越南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國承建商須強制性取得該牌照。為獲取承建商許可證，外國承建商須中標或按發展商之決定當選，亦須與越南承建商建立合作關係或僱用越南分包商，除非境內承建商未能參與任何招標組合。分配予越南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工程項目、工程量及價值必須界定清晰。

根據規管建築活動行政違法行為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政府121號法令（「**121號法令**」），倘外國承建商未能與越南承建商開展合作，將須繳納罰款最高達50,000,000越南盾（約2,225美元）。此外，倘外國承建商於越南進行建築活動而未能取

得承建商許可證，則將被判罰金最高達40,000,000越南盾（約1,790美元）。根據121號法令第4.2條，有關建築活動的行政違法行為法定時效為兩年。倘有關違法行為被發現時已終止，就該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法定時效應自案件移交並立案當日起計算；倘該違法行為仍然繼續，則自該違法行為被發現之日起計算。

營運辦事處

根據87號決定及59號法令，外國承建商的其中一項義務是設立營運辦事處，並向建築項目所在的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電郵及公司印章，隨後將有關登記資料通知相關國家及地方機關。倘承建商獲選以制訂建築總體規劃、規劃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進行建築測量及建築工程設計，可向上述機關以外的其他地方機關登記營運辦事處的資料。法例及實施文件不會對不設立營運辦事處的行為實施任何行政處罰。

越南有關企業及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於2014年11月26日，越南國民大會頒佈企業法（「企業法」）及投資法（「投資法」）以簡化行政手續，並為地方及外國業務提供更平等的待遇。

該等法例及其實施文件（即規管企業註冊的日期為2015年9月14號的政府第78號法令及實施投資法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政府第118號法令）可令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越南經濟的任何行業，惟若干禁止行業（如不利於國家安全及道德或有損公眾衛生的項目）在特定情況下受到限制。在投資法附錄四所列的若干行業（如廣播及電視、運輸、教育及培訓、醫院及診所）中，投資受到特定准入條件所限。然而，該等條件須與越南在國際公約中作出的市場准入承諾（包括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一致。

遵守越南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越南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憑藉其行內相關的工作經驗累積廣泛知識，並對海事建築行業市場有深入了解，彼連同俞先生敢於追求彼等之業務理想，並於2001年透過收購瑞沃創立本集團，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崔先生及俞先生通過自有資本注資，為本集團的成立提供資金。

於創立本集團前，崔先生於1984年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任職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工程」）。彼於1984年至1998年在中國港灣集團下屬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多個職務；亦曾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廣泛的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令崔先生獲得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對提供各項海事建築服務市場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1992年至1998年崔先生亦任職於中國港灣香港期間與崔先生共事。任職中國港灣香港期間，俞先生曾擔任工程師、項目顧問等不同職位，並於2000年擔任該公司的部門代經理。崔先生及俞先生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職能。崔先生、俞先生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具小姐的會計及財務背景，為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奠下穩固的基石。有關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小姐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業務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1年 | — 註冊成立海廣，以持有船舶 |
| | — 崔先生及俞先生收購瑞沃，以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 | — 參與中環2號碼頭工程的海事打樁工程 |
| | — 參與（其中包括）南丫島電廠擴建人工島工程的疏浚、填海、海堤填築、海砂回填及混凝土預製工程 |
| 2003年 | — 參與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的海事打樁工程 |

歷史與發展

- 2005年
- 參與深圳至香港大埔海底煤氣管線工程（管線工程及建造）的海事填石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第38區香港國際機場油庫碼頭的碼頭海事打樁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昂船洲大橋的東西輔助碼頭的建造
 - 參與中國香港鋼箱梁海上運輸（中國至香港）及昂船洲大橋的相關海事作業
- 2008年
- 註冊成立PTIR以於印尼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參與印尼西爪哇公主港3x350MW電廠防波堤建造
- 2010年
- 參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
- 2011年
- 參與中國香港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繫纜墩的拆卸、結構挖掘及泥土海上運輸及傾卸
 - 參與印尼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
- 2012年
- 瑞沃及協力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CHKRJV，其中瑞沃獲委聘提供各種海事建築服務
 - 參與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海堤建造及其他相關工程）

歷史與發展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的躉船轉運站設施設立、公眾填料海上運輸及卸泥
- 參與印尼巴厘島燃煤電站－突堤式碼頭建造海上樁基礎煤炭碼頭建築工程和港口機械設備安裝
- 參與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及套筒安裝
- 2013年
 - 參與中國香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海事及填海分包工程的海堤建造及填海工程
- 2014年
 - 瑞沃及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為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MCRJV，於該工程中，MCRJV獲委聘提供填海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的石澳沉管預製場水下填石及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及維多利亞港沉管隧道基槽水下試挖掘
 -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碼頭工程的臨時海上平台搭建
 - 參與印尼馬諾夸里鋼筋混凝土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

歷史與發展

- 2015年
- 註冊成立香港瑞沃（澳門），以於澳門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PTHKRE
 - 參與印尼濱坦島碼頭工程的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
 - 參與印尼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碼頭工程的臨時生活及生產設施建造、海上樁基礎工程

我們的企業歷史

瑞沃

於1995年8月8日，瑞沃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1995年8月8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olygon Limited（「**Polygon**」）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ptime Limited（「**Toptime**」），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1995年11月8日，1,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n Siming先生（「**Wan先生**」）；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u Siwen先生（「**Wu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 Guanming先生（「**Li先生**」）；2,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Lin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Enchi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Jike先生；及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Xi Hanqiang先生（統稱為「**原始股東**」），均以現金形式結算。就董事所知，原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代表，於中標實施中國深圳河的海事建築項目（該項目由香港及深圳政府共同擁有）後，彼等於有關期間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委任以設立瑞沃。於1995年11月8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Polygon	1	0.01
Toptime	1	0.01
Wan先生	1,499	14.99
Wu先生	499	4.99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與發展

於1995年11月15日，Toptime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u先生，而Polygon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an先生，均以現金形式結算。於1995年11月1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Wan先生	1,500	15
Wu先生	500	5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2001年3月9日，Wan先生、Li先生、Wu先生、Zhang Enchi先生及Zhang Lin先生按零代價分別將其各自的1,500股、1,500股、500股、1,500股及2,000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於2001年3月9日，Zhang Jike先生及Xi Hanqiang先生按零代價將其各自的1,500股股份轉讓予俞先生。崔先生及俞先生認為原始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將瑞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彼等的原因可能在於，據崔先生及俞先生所知，瑞沃於有關時期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且原始股東可能無意投入更多成本以維持該公司。崔先生及俞先生同意收購瑞沃主要是出於方便目的，因為彼等無須新成立一家公司，且彼等亦喜愛瑞沃這一名稱。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3月9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7,000	70
俞先生	<u>3,000</u>	<u>30</u>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股東為業務發展額外注資，且793,000股股份及197,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按面值分別發行予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02年11月7日，崔先生將3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當時其中一名供應商 Wong Yau Wui Kion先生（「Wong先生」），作為代價，Wong先生應促使將其石礦轉讓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500,000	50
俞先生	200,000	20
Wong Yau Wui Kion先生	300,000	3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05年6月27日，Wong先生按零代價將300,000股股份轉回予崔先生，乃由於彼因於有關時間的若干環境限制而無法促使將其石礦轉讓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5年6月2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12年5月22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其股東額外注資以滿足瑞沃的營運資金需求，且15,2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崔先生及3,8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先生。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2年5月22日起及於重組前，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6,000,000	80
俞先生	4,000,000	20
總計：	<u>20,000,000</u>	<u>100</u>

海廣

於2001年3月9日，海廣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1年3月9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及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artech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2001年4月3日，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而Cartech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Yiu Chan Wa先生（「Yiu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分包商，負責開展若干船舶裝置業務），代價均為現金1.00港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4月3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Yiu先生	1	50
總計：	<u>2</u>	<u>100</u>

於2002年11月6日，Yiu先生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Mu女士，代價為零，乃由於海廣於當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且Yiu先生及崔先生認為彼等之業務方向並非一致。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6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Mu女士	1	50
總計：	<u>2</u>	<u>100</u>

歷史與發展

經崔先生確認，為符合香港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Mu女士持有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崔先生持有。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與崔先生訂立確認信託契據，以確認Mu女士為及代表崔先生持有於海廣的上述股權。

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按零代價將彼持有的一股股份轉回予崔先生。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5年7月31日起，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u>2</u>	<u>100</u>
總計：	<u><u>2</u></u>	<u><u>100</u></u>

HKR-ASL

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合營企業，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予瑞沃及獨立第三方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ASL」）。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瑞沃	500,000	50
ASL	<u>500,000</u>	<u>50</u>
總計：	<u><u>1,000,000</u></u>	<u><u>100</u></u>

由於HKR-ASL超過三年未營運，故雙方同意註銷HKR-ASL。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PTIR

於2008年9月12日，PTIR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600股股份均（均已繳足）按面值分別發行予Wiliyanto（其股份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崔先生及范濤先生（「范先生」）（出於行政便利，其股份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

歷史與發展

品，乃因崔先生認為倘范先生為PTIR的股東，可更便於其代表PTIR並與印尼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均已合法完成及以現金形式結算。於2008年9月12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崔先生	1,600	1,468,4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60,000美元	40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Wiliyanto	1,800	1,652,04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80,000美元	45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代價由崔先生以向彼等提供各筆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5日及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間分別由Wiliyanto及范先生透過以下安排為崔先生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崔先生分別向Wiliyanto及范先生提供貸款以收購彼等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Wiliyanto及范先生分別所持股份已於有關期間質押回予崔先生；
- (iii)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崔先生；及
- (iv)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向崔先生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及行使彼等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上述有關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安排已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終止，彼等各自於PTIR的股權分別於上述日期售出。

歷史與發展

於2015年，Wiliyanto向本集團表明，彼有意撥出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於2015年10月5日，Wiliyanto將其1,320股股份及48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Johannes Wargo及崔先生，代價分別為132,000美元及48,000美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15年10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崔先生	2,080	1,909,02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08,000美元	52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的代價由瑞沃以向彼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由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開始的期間透過以下安排為瑞沃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瑞沃向Johannes Wargo提供貸款以收購彼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質押回予瑞沃；
- (iii) Johannes Wargo已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Johannes Wargo已向瑞沃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之股份及行使彼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有關瑞沃與Johannes Wargo之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2016年2月5日，崔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按代價208,000美元及60,000美元將其各自的2,080及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PTIR已發行股本的52%及15%）轉讓予瑞沃。於2016年2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	2,459,70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香港瑞沃（澳門）

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分為兩份份額，其中面值為澳門幣99,000元的一份份額由瑞沃持有，而面值為澳門幣1,000元的一份份額由崔先生持有，均以現金繳足且已合法及妥為結算。經崔先生確認，崔先生持有一份份額乃為符合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份額數目	%
崔先生	1	1
瑞沃	1	99
總計：	2	100

於2015年10月10日，崔先生持有的一份份額按面值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海廣，以現金形式結算。於2015年10月10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份額數目	%
瑞沃	1	99
海廣	1	1
總計：	2	100

PTHKRE

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132,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ris（其股份以瑞沃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及268,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瑞沃，該等股份均以現金繳足。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00	3,216,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Harris	132,000	1,584,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00	4,800,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Harris所持股份的代價由瑞沃以向Harris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由Harris自2015年11月16日起透過以下安排為瑞沃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瑞沃向Harris提供一筆貸款，以收購該等股份；
- (ii) Harris所持股份已質押回予瑞沃；
- (iii) Harris已將收取PTHKRE股息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Harris已向瑞沃授出授權書，以處置該等股份及行使彼作為PTHKRE股東的投票權。

有關瑞沃與Harris之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PTHKRE的主要活動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由於本集團擬利用PTIR及PTHKRE承接不同的海事建築項目，設立PTHKRE乃出於行政便利及降低營運風險（譬如，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PTIR營運的不可預見事件）的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PTHKRE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於PTHKRE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營運之前，本集團負責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確保PTHKRE(i)完全遵守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及(ii)已就其於印尼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所載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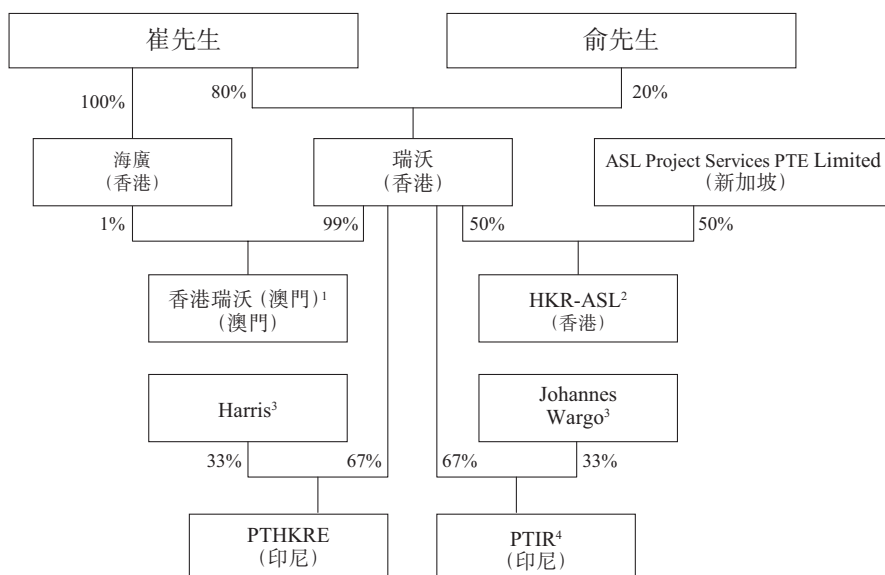
緒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上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的股份；
3.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4.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1：海廣持有一份份額，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歷史與發展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附註3：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4：於有關期間，PTIR 67%的股份由崔先生及范先生轉讓予瑞沃。

詳細步驟

為上市目的，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Solid Jewel於2015年6月2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8月2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全部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俞先生	1	50
總計：	<u>2</u>	<u>100</u>

Sky Hero於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8月2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olid Jewel	1	100
總計：	<u>1</u>	<u>100</u>

歷史與發展

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註冊成立，將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ky Hero	1	100
總計：	<u>1</u>	<u>100</u>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的股份

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869股股份及129股股份按繳足方式分別配發予崔先生及俞先生，以反映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配發Solid Jewel股份已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70	87
俞先生	130	13
總計：	<u>1,000</u>	<u>100</u>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Sky Hero。上述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隨後按下文「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方式予以繳足。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將海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按崔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分別將瑞沃已發行股本中的1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按崔先生及俞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兩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月22日，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向Sky Hero配發及發行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將當時以Sky Hero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重組（即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上述重組的各項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為鞏固本集團與CITICC之間的關係，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CITICC訂立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1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2,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2月5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股
自Sky Hero購買的股份數目	750股
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金額	36,000,000港元
支付予Sky Hero的代價金額	36,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付款日期	2016年2月1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	2016年2月11日

歷史與發展

資本化發行後CITICC持有股份總數	90,000,000股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約每股股份48,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股份0.8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較發售價折讓約28.9% (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本公司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鞏固我們與CITICC的現有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緊接股份發售前CITICC於本公司的股權	15%
CITICC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前景，並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委任CITICC提名的一名合資格候選人為執行董事（「 CITICC提名人 」）。CITICC提名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且CITICC提名人須於上市後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	--

根據上文所述，CITICC提名人（陶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其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惟須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CITICC的權利

本公司、崔先生及Sky Hero須於上市前促使以下各項（惟取得CITICC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須於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前持續經營；
- (b) 本集團不得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惟HKR-ASL的撤銷註冊則除外；
- (c) 本集團不得參與任何所涉業務或資產價值超過30百萬港元的合併及收購；
- (d) 本集團不得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前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 (e) 本集團不得就其資產或業務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f) 本集團不得產生任何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發生者除外；
- (g) 本集團不得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h) 本集團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出售、轉讓或租賃其資產或業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為上市而進行重組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i) 本公司不得修訂其細則或大綱，惟因上市所需則除外；
- (j) 本公司不得更換其執行董事，惟委任CITICC提名人除外；
- (k)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或期權，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惟董事根據彼等的受信責任採取的符合股東利益的行動則除外；
- (l) 本公司須應CITICC的合理要求，向CITICC提供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包括股份發售的資料）；及
- (m) 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上市及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

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賦予CITICC的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全部自動終止。

股息

未經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各方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惟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除外。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自動終止。

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須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除稅後溢利30%的股息，並應於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第三個季度末之前派發。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倘崔先生於股份發售完成前辭任董事職務，CITICC將有權要求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下列公式計算：

認沽價 = $C \times R$ - CITICC收取的任何股息

其中：

$C = 72,000,000$ 港元

$R = (1 + 3.389\%)^d$

$d =$ 自完成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日起至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完成轉讓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天數／365天

倘股份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CITICC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上述公式計算。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則Sky Hero及崔先生將根據下列公式向CITICC提供賠償（「賠償」）：

賠償金額 = (70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市值) x 11.25%

其中：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市值 =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符合以下全部規定的首次公開發售：

1.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市值不低於704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2.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至少15%；

3.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至少11.25%；
4.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全部股份）至少10.84%；及
5.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其除稅後溢利的30%。

溢利保證

崔先生及Sky Hero承諾及擔保，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74.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的已變現純利低於上述溢利保證金額，崔先生及Sky Hero須向CITICC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該差額乘以8.6，再乘以11.25%。

股份轉讓

訂約方對任何股東所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具有優先權。

然而，崔先生及Sky Hero須持有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份。

崔先生及Sky Hero保證，除取得CITICC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於上市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或就股份設置產權負擔。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

根據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CITICC的股份須於上市後遵守六個月期間的禁售安排。

由於CITICC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CITICC可解除Sky Hero、崔先生及／或本公司於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惟不會影響Sky Hero、崔先生及本公司履行彼等於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解除責任條款」）。CITICC已於2016年5月24日簽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CITICC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豁免Sky Hero及崔先生在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向其提供賠償的責任。據香港律師告知，解除責任條款賦予CITICC權力可單方面解除Sky Hero及崔先生在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履行向其提供賠償的責任。因此，根據解除責任條款對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作出變更將無須新訂合約，且藉豁免契據作出的有關變更亦不會構成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方的新訂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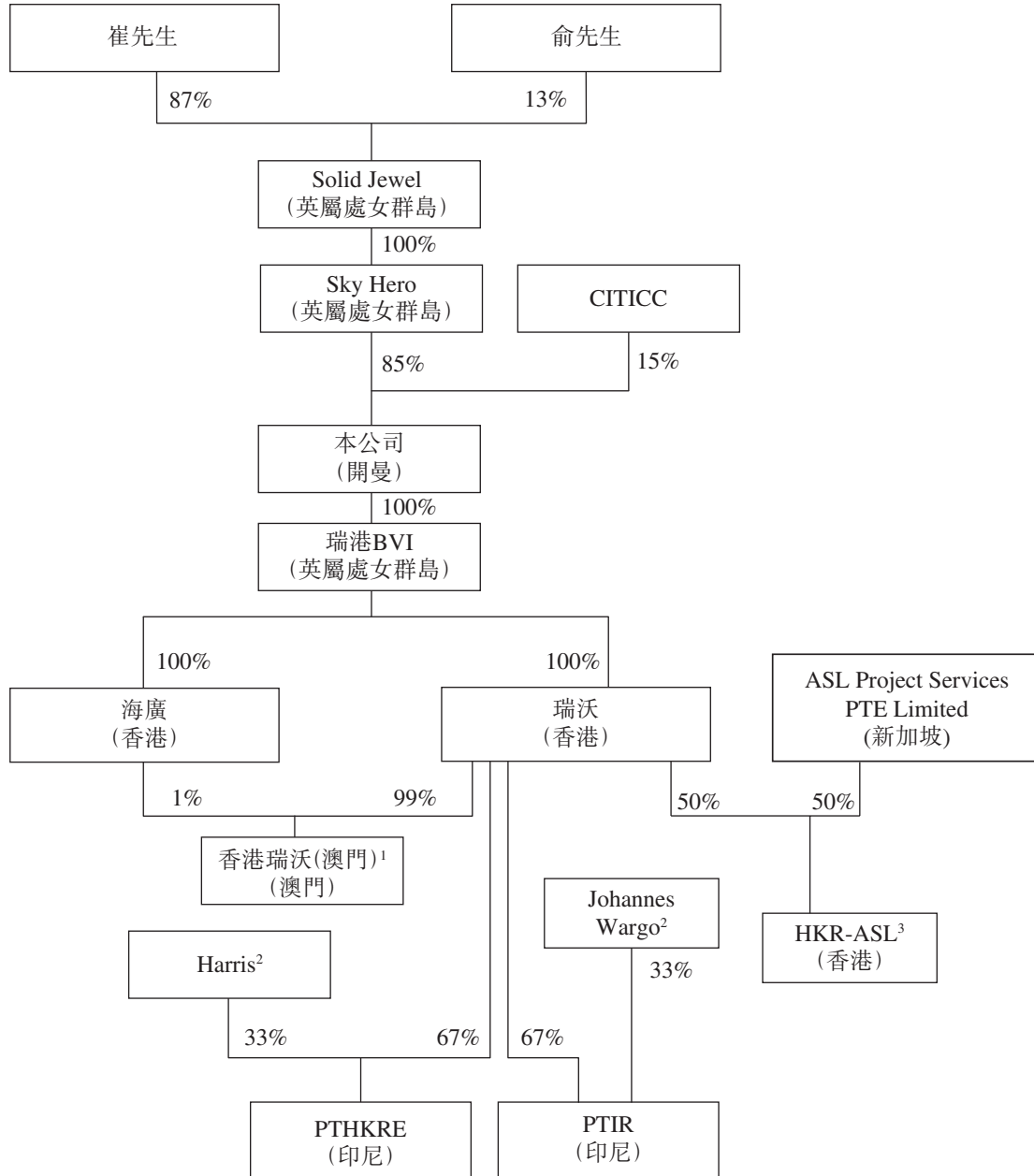
CITICC已分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適用的聯交所指引，即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和HKEx-GL44-12。

有關CITICC的資料

CITIC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TICC由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與瑞沃就潛在合營企業競標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築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瑞沃將持有合營企業40%的權益，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60%的權益。項目招標於2016年4月啟動，及預期於2016年8月結束。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將透過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釐定，而正式協議現時由訂約雙方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CITICC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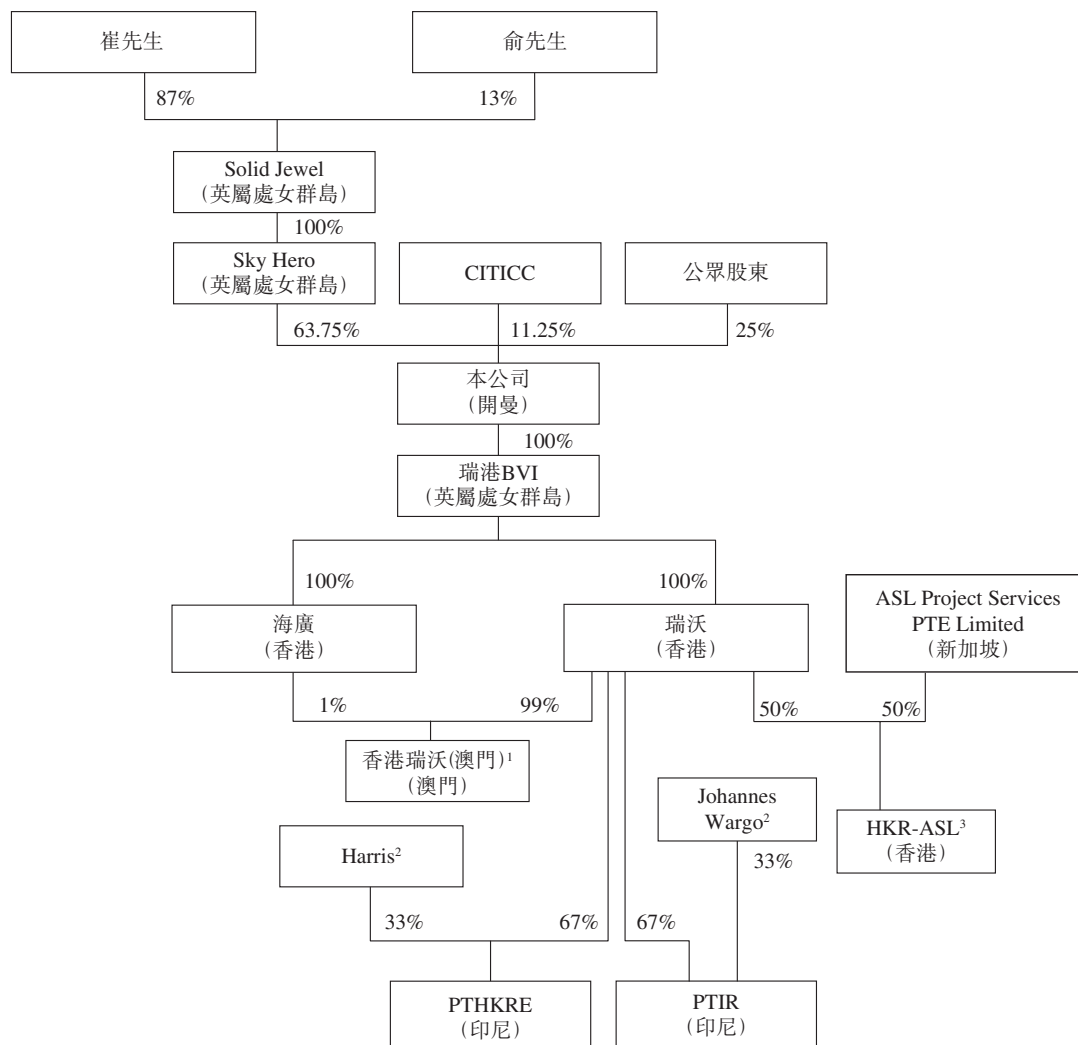


附註1：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2：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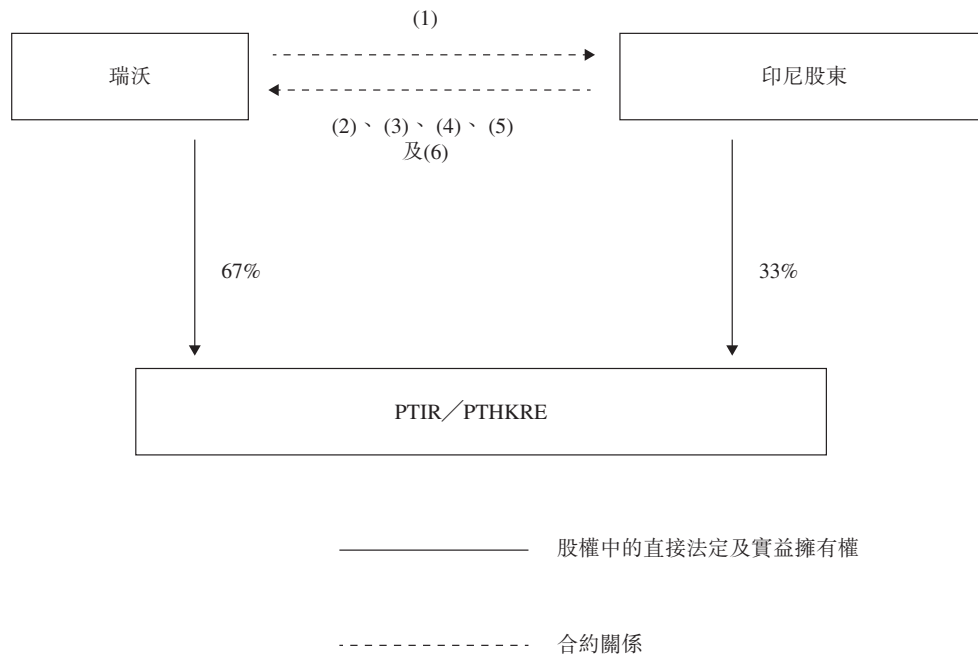
附註2：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緒言

我們為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有關印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印尼法例及規例」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印尼股東股份」）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瑞沃與PTIR及PTHKRE的印尼股東（分別為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合約安排的結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貸款協議」及「PTHKRE – PTHKRE貸款協議」各段。
2.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股份質押協議」及「PTHKRE –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各段。
3.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 –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各段。
4.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投票授權書」及「PTHKRE – PTHKRE投票授權書」各段。
5.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股息轉讓協議」及「PTHKRE –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各段。

6.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配偶承諾」及「PTHKRE – 配偶承諾」各段。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瑞沃及各印尼股東之間的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各印尼股東提供一筆貸款以收購印尼股東股份（統稱「**貸款協議**」）；
2. 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印尼股東將印尼股東股份質押予瑞沃（統稱「**股份質押協議**」）；
3. 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各印尼股東授予瑞沃授權書，由瑞沃全權代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讓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印尼股東股份（統稱「**出售股份授權書**」）；
4. 投票授權書，據此各印尼股東授予瑞沃授權書，以（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及參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所有會議（統稱「**投票授權書**」）；
5. 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各印尼股東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其於PTIR及PTHKRE各自就印尼股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及款項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統稱「**股息轉讓協議**」）；及
6. 配偶同意及承諾（如適用），據此印尼股東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在印尼股東身故（如適用）的情況下拒絕申索明確與印尼股東股份有關的印尼股東的繼承權，並在印尼股東離異（如適用）的情況下放棄申索印尼股東股份的任何權利（「**配偶承諾**」）。

印尼股東背景

Johannes Wargo及Harris為印尼公民，且彼等均為於印尼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商人。Johannes Wargo及Harris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或前後由一家供應商介紹予本集團。Johannes Wargo自2015年10月起擔任PTIR的董事，而Harris則自2015年12月起擔任PTHKRE的專員。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未參與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的日常營運，原因為崔先生（在PTIR總裁兼董事范濤先生的幫助下）負責PTIR及PTHKRE的所有重大決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考慮到(i)印尼法例對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的限定為67%；(ii) Johannes Wargo及Harris為於印尼建築行業經驗豐富的印尼公民，因此彼等可協助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發展；(iii)董事認為Johannes Wargo及Harris值得信賴；及(iv) Johannes Wargo及Harris均於印尼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我們邀請Johannes Wargo及Harris成為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33%股權的持有人，此舉或會促成印尼股東與本集團日後的潛在商業合作。

根據合約安排，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未就成為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33%股權的持有人而收取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利益。倘印尼股東與本集團進行商業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會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有關交易發生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PTIR合約安排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統稱「PTIR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

根據PTIR貸款協議，Johannes Wargo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Johannes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保持該等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於或就該等授權書項下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無論撤回或其他行為。

PTIR貸款並無計息，除非瑞沃另行書面通知Johannes Wargo，且通知函中應進一步訂明計息方法（包括付款條款）。

PTIR貸款為期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根據PTIR貸款協議，瑞沃有權提名PTIR董事會並指定PTIR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I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其於PTIR的全部股權（即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

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Johannes Wargo應向瑞沃交付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擁有權證明（「**Johannes股權文件**」）。Johannes股權文件應由瑞沃保管，直到Johannes Wargo付清PTIR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並根據PTIR貸款協議完全履行所有有關義務（由瑞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指定瑞沃為受權人，於PTIR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
2. 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無論來自以下何種方式：(i)根據PTIR貸款協議及PTIR股份質押協議轉讓或出售Johannes股份；或(ii)PTIR清算或解散；及
3. 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IR投票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指定瑞沃於PTIR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
2. 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3. 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4. 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現時或此後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職責。

PTIR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取消，新PTIR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授出，以反映對前者的小幅修改。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 (作為轉讓人) 及瑞沃 (作為承讓人) 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 (統稱「**PTIR股息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讓與應於PTIR貸款期限內有效。

6. **配偶承諾**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確認，彼無任何法定配偶，因此，彼於訂立PTIR貸款協議、PTIR股份質押協議、PTIR股息轉讓協議、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IR投票授權書時，不需配偶同意及承諾。

PTHKRE合約安排

1. **PTHKRE貸款協議**

瑞沃 (作為貸款人) 與Harris (作為借款人) 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 (統稱「**PTHKRE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合共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 (「**PTHKRE貸款**」)，以收購132,000股PTHKRE股份 (「**Harris股份**」)。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定義見下文)，PTHKRE貸款以Harris股份作擔保。

根據PTHKRE貸款協議，Harris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Harris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保持該等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於或就該等授權書項下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無論撤回或其他行為。

PTHKRE貸款無不計息，除非瑞沃另行書面通知Harris，且該通知函中應進一步訂明計息方法 (包括付款條款)。

PTHKRE貸款為期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期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HKRE貸款。

根據PTHKRE貸款協議，瑞沃應有權提名PTHKRE董事會並指定PTHKRE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

2.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Harris（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HKRE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將其於PTHKRE的全部股權（即Harri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Harris妥為及恰當償還PTHKRE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

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Harris應向瑞沃交付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擁有權證明（「**Harris股權文件**」）。Harris股權文件應由瑞沃保管，直至Harris付清PTHKRE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並根據PTHKRE貸款協議完全履行所有有關義務（由瑞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Harris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HKRE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Harris股份的價值。

3.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Harris指定瑞沃為受權人，於PTHKRE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arris股份；
2. 收取出售Harris股份的所得款項，無論來自以下何種方式：(i)根據PTHKRE貸款協議及PTHKRE股份質押協議轉讓或出售Harris股份；或(ii) PTHKRE清盤或解散；及
3. 於與Harri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Harris。

4. PTHKRE投票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HKRE投票授權書**」），據此，Harris指定瑞沃於PTHKRE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行為：

1. 參加PTHKRE所有股東大會；

2. 行使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3. 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4. 就Harri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現時或此後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職責。

PTHKRE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取消，新PTHKRE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授出，以反映對前者作出的小幅修訂。

5.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

Harris（作為轉讓人）與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PTHKRE股息轉讓協議」），據此，Harris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HKRE就Harri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讓與應於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6. 配偶承諾

Harris的配偶Christina女士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6年5月5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彼據此承諾（其中包括）：

1. 彼已確認同意Harris訂立PTHKRE貸款協議、PTHKRE股份質押協議、PTHKRE股息轉讓協議、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投票授權書；
2. 彼將拒絕且將不會申索與Harris股份具體相關的Harris的繼承權及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及
3. 彼將同意放棄申索Harris股份的任何權利。

解決爭議

組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涉及合約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

倘未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所有來自或涉及合約安排的爭議、爭論及衝突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就PTIR及PTHKRE各自的股份及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PTIR及PTHKRE各自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

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及印尼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根據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有關條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於印尼將獲認可及執行。待仲裁法庭成立情況下或於處於仲裁程序的適當案件中，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尼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PTIR及PTHKRE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瑞沃與印尼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首先，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及投票授權書，各印尼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瑞沃作為其受權人就涉及其作為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的權利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其次，配偶承諾避免Harris的配偶對PTHKRE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

根據以上種種，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涉及本集團與印尼股東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並保護本集團分別於PTIR及PTHKRE的利益。

損失風險

由於PTIR及PTHKRE由本集團透過瑞沃分別擁有67%的權益，故PTIR及PTHKRE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透過使用合約安排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倘PTIR及／或PTHKRE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PTIR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承接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9.3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313.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PTIR的67%股權及本集團通過利用合約安排於PTIR持有的33%間接權益而產生）。於最後可行日期，PTHKRE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PTIR及PTHKRE清盤或清算

根據貸款協議，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出現破產時，瑞沃將有權宣告PTIR貸款及PTHKRE貸款即時到期，強制執行由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以及PTIR及PTHKRE的資產（將用於償還印尼股東貸款（以瑞沃為受益人））。

印尼股東遵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印尼股東同意及承諾(i)提供出售印尼股東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就維持有關授權書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根據有關授權書於股份中擁有或有關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不論撤銷或其他行為）。印尼股東已各自提供以瑞沃為受益人的上述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PTIR合約安排」及「PTHKRE合約安排」各段。

倘印尼股東（作為借款人）違反各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與之有關的合約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有關條文，瑞沃應有權催促償還PTIR貸款及PTHKRE貸款並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促使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中分別以Johannes Wargo及Harris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瑞沃或瑞沃根據適用印尼法例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印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

倘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其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瑞沃將獲得行使由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以Johannes Wargo名義登記的PTIR的所有股份以及以Harris名義登記的PTHKRE的所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適用的印尼法律轉讓予瑞沃或任何由瑞沃指定的第三方。

倘印尼股東身故或離異（如適用），除本集團之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印尼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不得針對印尼股東股份申索任何權利。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於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給予本集團充足保障；及(ii)於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給予本集團充足保障，瑞沃可根據印尼法律全權指定另一名印尼公民或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PTIR及PTHKRE的股份持有人。

終止

各貸款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且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根據印尼2007年第40號法例第50條，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須於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質押。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已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規定外，印尼並無適用於合約安排的其他登記規定。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我們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即合約安排對印尼股東及瑞沃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所有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包括將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的有關印尼法例），原因如下：

1. 合約安排已滿足訂立合約所需的元素要求（誠如有關印尼法例所訂明），包括(i)同意，據此瑞沃及各印尼股東均已同意訂立合約安排；(ii)行為能力，據此瑞沃及各印尼股東具訂立合約安排的法律行為能力；(iii)主題，據此合約安排的主題為貸款交易；及(iv)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印尼的公眾秩序；

合約安排

2. 合約安排為貸款交易，據此各印尼股東仍為PTIR或PTHKRE 33%股份的登記及法律擁有人，儘管PTIR或PTHKRE 33%股份獲各印尼股東為瑞沃利益質押作為PTIR貸款協議或PTHKRE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抵押品；
3. 為令本集團可在印尼從事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須根據印尼法例取得建築許可證。根據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本集團已符合有關限制。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集團向印尼股東提供資金購買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的33%股份的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乃嚴格限於盡量減少與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的潛在衝突；
4. 印尼並無法例及規例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取得對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控制權或經營權，且印尼股東與瑞沃簽立合約安排，或印尼股東及瑞沃遵守或履行其條款及條文均不會致使任何印尼股東、瑞沃、PTIR及PTHKRE（均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a)抵觸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各印尼股東及瑞沃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b)違反PTIR及PTHKRE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c)違反或抵觸任何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條文；
5. 合約安排並未遭到來自任何印尼主管機關的干預或產權負擔影響，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合印尼的現行法例及規例；
6. 由於合約安排屬印尼私法（專注於雙方之間根據印尼法例基於合約自由原則的法律關係）範疇，印尼政府將不會牽涉使用合約安排。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嘗試取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負責就印尼建築服務及外國投資簽發營業執照的主管機關）辦公室的確認，並接獲該部門官員的口頭確認，表示合法使用合約安排乃屬印尼私法範疇，印尼政府不會干擾或牽涉與合

約安排有關的合約或任何糾紛，亦不會釐定使用合約安排（屬印尼私法範疇）是否合法，致使瑞沃（作為外國投資者）實際上獲准間接取得對一家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全部權益的控制權；及

7. 印尼股東於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所持的股份代價以瑞沃向印尼股東授出的貸款撥付。我們於印尼的所有項目均由本集團擔保、進行及管理，包括採購所有必要的材料、船舶、設備及勞工，而瑞沃亦承擔PTIR及PTHKRE各自營運所產生的全部財務風險。合約安排已獲採納以反映(i)瑞沃與印尼股東之間的有關商業安排；(ii)瑞沃的出資及承擔的風險；及(iii)可令我們將PTIR及PTHKRE各自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倘根據法例，於印尼從事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被限定，只要(a)外資及印尼各方均同意該種安排；及(b)該安排的條款及條文的執行或履行並無獲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以任何方式禁止，該種安排在印尼仍獲廣泛實行。

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達致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安排並未遭到來自印尼任何主管機關的干預或產權負擔影響，我們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按照相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可予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合約安排前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外資擁有權限制首先於2007年生效。根據於2007年7月3日簽發的2007年第77號總統規例，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被限定為55%。根據於2010年5月25日簽發的2010年第36號總統規例（經於2014年4月23日簽發的2014年第39號總統規例及於2016年5月12日簽發的2016年第44號總統規例修訂），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已自2010年5月25日起增加至67%。

PTIR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PTIR」一段所披露，於2008年9月12日，PTIR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45%）獲發行予印尼公民Wiliyanto，1,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40%）獲發行予崔先生，而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5%）獲發行予范濤先生（「范先生」），全部股份均已繳足，且均已合法完成及以現金形式結算。

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代價分別以崔先生向彼等各自提供的貸款撥付，而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5日及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間，股份分別由Wiliyanto及范先生透過以下安排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有關安排涉及：

1. 崔先生分別向Wiliyanto及范先生提供貸款以收購彼等於PTIR持有的股份；
2. Wiliyanto及范先生分別所持股份已於有關期間質押回予崔先生；
3.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崔先生；及
4.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向崔先生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及行使彼等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就Wiliyanto及范先生持有的股份而言，上述安排已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終止。於2015年10月5日，Wiliyanto分別將其1,320股股份及480股股份轉讓予Johannes Wargo及崔先生。於2016年2月5日，崔先生及范先生分別將其2,080股股份及600股股份轉讓予瑞沃。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與合約安排類似，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有關期間的所有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

PTHKRE

PTHKRE於2015年12月1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當時有關PTHKRE的合約安排已經訂立。

有關PTIR及PTHKRE各自的歷史與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PTIR」及「PTHKRE」各段。

解除合約安排

倘印尼法例允許外國股東分別於PTIR及PTHKRE直接持有超過67%的權益，瑞沃應於印尼法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行使其權力，並將印尼股東股份出售予瑞沃或本集團下屬公司。

倘印尼法例允許外資分別於PTIR及PTHKRE直接持有100%權益，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瑞沃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將印尼股東股份出售予瑞沃或本集團下屬公司，PTIR及PTHKRE將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文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時，瑞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向印尼股東支付任何代價。

概覽

業務

我們為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我們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較少程度上，我們亦從事船舶租賃及貿易。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就海港工程獲發展局列入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故我們合資格提交標書並承接合約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政府委託合約工程。我們亦名列於建造業議會登記的註冊分包商名單，此乃分包商參與香港若干政府機關及法定機構所委託公共項目的必要條件。我們已根據澳門一般建築工程守則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於澳門開展建築工程。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PTIR已取得印尼建築服務發展委員會頒發的建築服務許可證以及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頒發的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有關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且對於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從事建築服務的實體而言屬必備之證書。

船舶及設備

我們擁有本身專門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若干設備可用於海事項目及地面項目，譬如起重機等，既可用於我們的陸上地基改良工程亦可用於近海疏浚及填海工程。

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總計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手頭持有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合共七份合約，包括四份香港合約、一份越南合約及兩份印尼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持有香港、澳門及印尼的11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

重大海事建築項目

本集團自2001年開始營業起已參與香港的眾多主要海事建築項目，並已自2008年起於東南亞及自2014年起於澳門發展業務經營。

我們香港及澳門的重大海事建築項目其中包括：

- 南丫島電廠擴建人工島工程－參與（其中包括）疏浚、填海、海堤填築、海砂回填及鋼筋混凝土預製工程；
- 中環2號碼頭工程－參與中環2號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
- 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8、9和10號碼頭－參與海事打樁工程；
- 深圳至香港大埔海底煤氣管線工程－參與海事填石工程；
- 昂船洲大橋工程－參與輔助碼頭建造及鋼箱梁的海上運輸；

- 香港機場油庫碼頭 – 參與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 – 參與海事打樁工程；
- 中環灣仔繞道 – 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 參與繫纜墩拆卸、結構挖掘及泥土海上運輸及傾卸；
- 沙田至中環線 – 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 – 參與躉船轉運站設立、公共填埋材料運輸及處理；
- 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 參與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海堤建造及其他相關工程；
- 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 – 參與海事打樁工程及套筒安裝；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 參與海堤建造及填海工程；
- 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的石澳沉管預製場水下填石及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及維多利亞港沉管隧道基槽水下試挖掘；
- 香港（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 – 參與碼頭工程的臨時海上平台；及
- 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 – 填海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我們的重大海外海事建築項目其中包括：

- 印尼公主港電廠工程（位於印尼西爪哇蘇加武眉市公主港區的3×350MW電站）– 參與防波堤建造；
- 就向越南河靜山陽港港務區及綜合鋼廠地基改良工程提供地基改良工程及地基改良試驗工程的四份合約；

- 印尼Tegal Buleud的印尼蘇加武眉球團廠項目－參與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
- 印尼巴厘島燃煤電站－突堤式碼頭建造－參與海上樁基礎煤炭碼頭建築工程和港口機械設備安裝；
- 印尼馬諾夸里水泥生產線設施－碼頭建築－參與鋼筋混凝土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
- 印尼濱坦島碼頭工程－參與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及
- 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碼頭工程－參與建造臨時生活及生產設施、海上樁基礎碼頭及搭建建築作業平台。

就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於香港的多數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擔任分包商，該等工程由項目的主承建商分包予我們，我們直接與主承建商交涉。於2012年，我們與協力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CHKRJV，以競投並中標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兩份合約，分別涉及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及設立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CHKRJV擔任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主承建商。

於2014年，本集團與MCRJV合夥人成立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MCRJV進軍澳門市場，該非法團合營企業獲授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的填海、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建造）合約。有關該兩家合營企業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合營企業」各段。

於印尼，我們就我們已承接的多數項目（由主承建商分包予我們）擔任分包商，而我們於少數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擴展規模並符合資格作為主承建商競投香港及澳門的海事建築工程，同時透過競投更多海外項目而繼續加強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各段，而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詳情及有關我們就實施未來計劃而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得以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海事建築服務行業有效競爭。

我們擁有種類廣泛的船舶及設備，可優化我們提供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我們於建築行業的特殊領域經營業務，該領域依賴專門為執行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就海港工程名列發展局的承建商名冊（乙組）的12家承建商（試用期或確認）之一。我們於香港擁有本身專門為執行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我們的若干設備可用於海事項目及地面項目，譬如，起重機等可用於開展陸上地基改良工程及用於近海疏浚及填海工程。我們認為，該等名列承建商名冊但並未於香港擁有其本身船隊的承建商如開展海事建築工程，則須(a)於工程開始前將其海外船舶開入香港並於香港機關登記（需花費時間）；或(b)於香港租賃船舶（倘難以獲得該等船舶，則可能導致項目成本及不確定性增加）；或(c)將海事建築工程分包予其他擁有所需船舶及設備的持牌實體以開展海事建築工程（可能導致項目成本增加）。透過於香港擁有本身專門為執行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我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可控制項目成本並把握源自該等名列承建商名冊但並未於香港擁有其本身船隊的承建商的業務機會。自我們於2001年開始業務經營以來，我們已於收購有關船隊及設備方面作出大幅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船隊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96.7百萬港元。

此外，就涉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香港主要基建項目（譬如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的跨海橋）而言，海事建築工程通常於臨近該等基建項目的早期階段開展。海事建築工程須於大部分其他主要建築工程開始前的初期完成，譬如為建造跨海橋的鑽孔樁而建造臨時海上平台。海事建築工程的任何延誤會轉移至後續階段並影響整個基建項目的時間表。透過於香港擁有本身的船隊，我們較並無擁有其本身船隊的承建商具有時間優勢，原因在於獲授合約後我們能夠更迅速地籌備開始海事建築工程所需的船舶及設備。同時，我們盡量減少因難以獲得船舶而延誤的風險及因市況租自第三方及分包而較高的成本。我們認為，我們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及開始海事建築工程所需的準備時間較短乃提高我們中標海事建築工程的几率及提高客戶認知度的其中主要因素。

儘管我們一直注重海事建築項目（通常較我們的租賃服務產生較高溢利率），於有合適機會時，我們亦不時向香港及／或海外的第三方租賃我們的閒置船舶或設備以減少閒置成本及優化使用我們的船舶及設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技術背景深厚且行業知識及經驗全面

我們由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俞先生均負責領導及監督我們的招標部門及項目管理團隊。崔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獲得軍港工程（海港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且於1998年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及俞先生各自擁有逾十年經驗，均任職於承接建築項目（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中國大型國有海事建築工程及建築集團，彼等透過參與及管理中國、香港及海外的海事建築項目積累豐富技術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

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需要項目規劃、管理、採購及執行方面的專業知識。此涉及了解船舶機能、評估及分析地盤狀況、天氣狀況、原材料及勞工類型、數量及採購、造船廠及修理廠位置及價格以及有關將調配的船舶、設備、工程師及船員類型的決策。倘就任務所選擇的船舶及設備不合適，即使按較低效方式開展工程，由於可能須調整設備或需要將新設備及船舶移至地盤，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可能出現重大延誤。此亦可能導致更高的項目成本（原因在於調配更多船舶及設備）及機會成本（原因在於可能調配閒置設備及船舶至更合適項目）。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術背景及專長以及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調配合適及有效類型的船舶、設備、工程師及船員以在不同工作環境有效及高效地執行不同類型的海事建築工程以滿足時限性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已令我們得以建立穩固客戶基礎並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於海事建築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已令我們得以於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的海事建築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亦已建立起穩固客戶群，且與該客戶群維持穩固合作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建築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負責港口、跨海高架

橋、航道、海底隧道及電廠的建造、發展及維護。若干此等客戶亦已給予我們經常性工程及向我們提供競投香港及東南亞大型基建項目的機會。下表顯示我們獲若干客戶經常性授予的項目：

客戶	項目
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海堤及填海工程；• 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海堤建造及其他相關工程）；
大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專攻交通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越南河靜山陽港港務區及綜合鋼廠地基改良工程提供地基改良工程及地基改良試驗工程的四份合約；
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國際建築公司之一，專攻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大型基建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8、9和10號碼頭－從事海事打樁工程；• 深圳至香港大埔海底煤氣管線工程－海事填石工程；• 香港機場油庫碼頭－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 香港屯門龍鼓灘發電廠供氣工程－海事建築工程；
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國際建築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角至昂船洲污水輸送系統建造－隔音罩地基及其他相關工程建造；• 中國香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參與碼頭工程的臨時海上平台。

我們與客戶（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此等緊密業務關係亦令我們得以了解東南亞（例如越南及印尼）的業務機會，而此等中國國有企業曾於該等地區大幅參與多項基建項目。此等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參與其於該等國家的基建項目的機會。透過該等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己獲授該等基建項目合約的客戶取得東南亞該等地區的分包工程。

我們穩佔優勢把握海外市場機會

於2014年11月，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的一帶一路，即設立包括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原絲綢之路以及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沿途國家的經濟地帶。該政策旨在透過連接運輸基礎設施共享港口資源及促進經加強的經濟合作及貿易而推進該等地區內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根據歐睿報告，一帶一路亦可能成為未來數十年香港的經濟驅動力。香港可作為一帶一路框架下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此將進而導致香港未來需要更多海事建築工程。就本集團的海外機會而言，我們認為，中國主要國有建築企業可能繼續於東南亞經濟欠發達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柬埔寨）投入更多資源及承接更多基建項目。該等經濟欠發達國家經濟資源及基建項目經驗有限，可能會歡迎更多對其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提高生活的便利度、貿易及生活水準。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此政策的主要參與者及受益者，此等主要客戶的海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預期會因一帶一路的實施而增加。我們已完成四個越南項目及三個印尼海事建築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持有三個印尼項目。

憑藉我們全面的設備及船舶、專長及於東南亞該等國家基建項目所積累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中國國有企業於東南亞開展的基建項目的增加中獲益。我們亦認為，鑒於我們已於解決香港項目所面臨的技術問題（我們須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及規定的解決方案）中積累經驗，我們較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中國競爭對手具優勢。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習慣於運用中國標準及規定解決該等技術問題，可能無法符合該等項目擁有人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穩佔優勢日後參與及受益於涉及沿一帶一路海上航線的海事建築工程及陸上地基改良工程的基建項目。

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業務經營

我們能以低成本管理船舶及將業務維持於最佳經營狀況

我們於管理本身的船隊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我們的工程師及船員已於操作船舶及船上設備方面獲得豐富經驗。憑此經驗，彼等能對船舶開展定期檢查及進行小型維修及維護。我們認為此舉可延長船舶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並可減少我們船舶及設備的閒置時間以及我們設備的調整時間，以於開始一個新項目時達致其最佳作業狀況。

因我們的船員有能力對船舶及設備進行小型維修，項目延誤及產生意料之外較高項目成本的風險降低，尤其是倘該等工程於遠離任何造船廠或修理廠的地區開展或倘鄰近的造船廠及修理廠就維修收取較高價格或須輪候較長時間。倘我們的船舶或設備於項目過程中出現輕微故障，而我們的工程師能進行緊急的小型維修，我們可避免將該等船舶或設備運輸至維修處、等待維修完成的停工時間及較高的維修成本。

我們的設備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時，維修工作將由廣東省附近沿海城市（譬如珠海）的造船廠開展，於該等城市，維修工作通常更具效益地完成，成本較香港為低，原因在於中國的船舶維修工程的低成本勞務供應較多。

我們能節省採購原材料供應的成本

海砂是填海項目所用主要填埋材料，而原材料成本通常構成一個填海項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我們擁有本身的駁船可即時用於直接自中國內地供應商運輸海砂至我們的項目地盤供堆入指定的填海地點。透過此舉，我們認為我們可節省項目工程的時間及優化其效率，原因在於我們作出採購後可直接運輸海砂至項目地盤以即時開展填海工程，而無須等待船舶的供應以運輸材料並交付材料至香港的項目地盤。

此外，我們能重新分配及回收若干自我們挖掘工程收集的材料，例如來自我們若干項目（我們於其中負責挖掘、運輸及傾倒材料）挖出的泥土及建築垃圾。若干材料可回收並作為填埋材料用於我們若干填海項目。該等材料的重新分配及回收滿足我們對於填海項目填埋材料的部分需求並有助減少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於項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類型為鋼材及混凝土，主要用於海堤及碼頭建造。除非客戶有特定要求，否則我們一般自中國採購鋼材及混凝土製品並從中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及加工成本較香港及我們其他項目地盤所在國家（譬如印尼）低廉）採購其他加工材料。

我們透過實施上述成本節省措施減少原材料及加工成本的能力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原因在於我們可就海事建築項目提交更多具競爭力的標書以增加我們獲授合約的機會。

策略

為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使用以下業務策略：

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船隊及設備規模、可動用營運資金及熟練人員。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專門為承接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舶及設備以擴展我們的產能。隨著擁有更多船舶及設備，我們可提交更多標書並承接更多及更大型項目以把握對此等服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會。我們將持續使用本身的船舶及設備自行開展我們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的主要部分。於限制調配外國船舶的國家（譬如印尼），我們計劃於承接更多海外海事建築項目時成立當地公司並收購及設立本身的船隊以於海外駐扎。透過減少向第三方分包及租賃用以開展工程的船舶的需求，我們認為能夠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及產生更高的溢利率。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購買額外船舶及設備（譬如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拖船、起重機、挖掘機及其他船舶及設備）以擴展我們的產能及盡量提高效率。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及澳門日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i)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填海150公頃面積以建造一個人工島作130公頃的香港口岸；(ii)約20公頃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陸地；(iii)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將需要進一步填海650公頃以建設第三條跑道、客運廊及其他相關設施，有關工程預期將於2016年開工；(iv)葵青貨櫃港已制定出十年項目發展計劃（2013年至2023年），其中包括新船泊位的建造及現有泊位的升級；及(v)可能繼續於澳門進行填海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外，本集團尚未開始就上述潛在海事建築項目作出任何投標。然而，董事確認彼等會持續關注各潛在項目的狀態，且預計將於上述項目可進行投標時提交提案。儘管(i)本集團香港業務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3百萬港元；及(ii)預計澳門項目將於2017年1月完工，我

們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仍然有相當多的項目日後需要開展海事建築工程。因此，董事認為，為加強地位以把握香港及澳門日後的潛在商機，將90%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船舶及設備乃屬適當。有關我們針對香港及澳門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旨在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創造更高溢利」各段。

透過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我們開始進入資本市場並提升籌資能力。因建築合約一般需要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僅於項目完成後退還的履約保證，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加強的籌資能力會提高我們承接更多及／或更大項目的能力，原因在於我們有能力負擔支付更多及金額更高的履約保證以取得該等項目。

擴展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升級我們的總體技術及能力

本集團的所有項目於各個階段（譬如評估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標書、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實施及質量控制）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工程師的參與。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澳門及海外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師團隊的能力及實力釐定。我們計劃透過額外招募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擴展我們的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把握一帶一路所增加的業務機會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於行業內的聲譽

根據歐睿報告，(i)一帶一路與印尼海事建築行業（預計於不久將來發展迅速）之間的協同效應潛力無限；(ii)一帶一路亦有可能成為未來數十年香港的經濟驅動力，增加日後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及(iii)由於一帶一路將促使澳門港口的物流活動增多，從而導致澳門海港及集裝箱碼頭需要定期維護及持續擴建，故一帶一路亦將有益於澳門海事建築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越南及印尼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8.4%、39.9%及56.2%。我們將持續尋求海外市場的新業務機會，尤其是響應由一帶一路推動而預計增加的東南亞業務機會。憑藉我們於一帶一路範圍內在東南亞各個國

家的海外項目經驗及我們於面臨海事建築工程問題時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及規定的解決方案的技術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分別較香港及中國的競爭對手具有先行者優勢。透過持續與我們的中國客戶（建築及基建行業的主要國有企業）緊密合作，我們藉助其業務網絡及人脈了解東南亞海事建築項目的新業務機會。透過該策略，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把握由一帶一路所推動的東南亞增加的業務機會。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持續於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可令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降低我們面臨香港或澳門海事建築工程市場低迷的風險。同時，我們可積累更多經驗及項目往績記錄以提升我們於行業內及客戶中的國際聲譽。隨著預計由一帶一路所推動的業務機會增多，我們亦將繼續尋求更多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機會。有關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發展策略的更多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

根據歐睿報告，過去數年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增長主要由基建發展推動，該等基建發展包括2007-08年施政報告中所宣佈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其中僅三項工程尚未開始（其中兩項已於2013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他公用事業項目（譬如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委託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土地供應有限，香港依賴填海來增加可用土地面積。填海現時為及將繼續為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主要組成部分，且預期將推動海事建築行業於未來數年的增長，原因在於政府設有特定的填海區域，譬如屯門龍鼓灘、大嶼山小蠔灣、沙田馬料水、青衣西南面及欣澳的地盤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

另外，擬通過建設第三條跑道以擴建香港國際機場預期需進一步填海650公頃，按期將於2016年動工。於2015年7月，我們與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的建築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便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海事建築工程的競標。項目招標於2016年4月啟動，及預期於2016年8月結束。倘競投成功，雙方將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以規定承建合約工程的協調合作詳情，如項目規劃及管理、工程施工、成本控制及質量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就海港工程獲發展局列入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我們合資格提交標書並承接合約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政府海港工程。名列承建商名冊乃競標及承接政府擁有項目的先決條件，而我們可承接的合約的合約金額及我們競投政府擁有的主合約工程的能力因持有乙組牌照而受上限185百萬港元限制。另一方面，就並非由政府擁有的基建項目（譬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而言，我們認為，相比名列承建商名冊，承建商的能力、財力、過往工程參考及於開放作競投的工程類別中的經驗對獲選為承建商而言乃屬更為重要的標準。由於我們預期香港對海事建築工程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取得更高資格及牌照以能於香港承接更大型的政府海港工程項目。我們亦計劃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提高我們的能力、財力及加強我們的過往工程參考情況，以便有能力承接更大型非政府擁有項目及競投主合約工程。此外，我們亦將能夠直接與項目擁有人交涉以取得更大控制權及靈活度及潛在提高我們的溢利率。我們旨在透過按上文所述擴展我們的能力而達致此並持續積累香港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因擁有此等資格及牌照而更好地服務客戶並進一步令我們從香港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旨在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創造更高溢利

不同於香港，承建商可競投及承接澳門政府擁有的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並無限制。透過於澳門市場積累更多經驗及往績記錄及發展聲譽，我們旨在於澳門承接更多海事建築項目。我們認為上述做法及透過取得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提高籌資能力，我們將能夠作為獨家主承建商於澳門承接更多項目。因此，我們將會於執行合約工程、管理分包成本及整個項目的總體成本方面具有更大的控制權及靈活度，而所有上述方面將會潛在提高該等項目的溢利率及我們的總體盈利能力。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其有限的土地供應，填海以滿足人口激增及經濟活動的需求對澳門尤為重要。澳門現正填海合共350公頃。於2015年3月，我們於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此項目合共六個區域的其中一個分區）的填海工程開工。於2015年12月，澳門獲中國政府授予水域管轄權，此舉預期會在項目規劃及批准流程方面進一步有益於澳門的填海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往績記錄令我們準備就緒以把握澳門現時及日後填海項目的更多機會。

於澳門建築行業，所支付的履約保證金額通常與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直接相關。透過將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並提升我們的籌資能力。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加強的籌資能力會提高我們於澳門承接更多及／或更大項目的能力，原因在於我們有能力負擔支付更多及金額更高的履約保證以取得該等項目。

維持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效率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

- 持續維持低比例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於香港及澳門維持低比例分包。由於我們擬繼續作出重大投資以透過收購更多船舶及設備而擴展我們本身的產能，我們將嘗試於香港及澳門維持低比例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降低對分包商的依賴以開展工程，以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控制我們的項目成本。我們認為，此策略可令我們得以達致更高毛利率及更有效地控制工程質量。
- 持續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砂石等填埋材料、柴油、鋼材及混凝土為我們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就填埋材料而言，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超過14年的長期關係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材料。鋼材及混凝土為我們在港口建築、海事打樁工程及海上平台建設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除非客戶有特定要求，否則我們一般自中國尋求有關材料並從中國採購若干其他加工材料（價格較香港及我們項目所在其他地區（如印尼）低廉）。我們有時會以固定價格向客戶採購鋼材及混凝土，而客戶通常會通過針對我們的中期付款對銷費用的方式就有關材料向我們收取費用，從而可減輕我們的現金流負擔。
- 出售閒置船舶以降低成本，並在項目需求出現時以合適價格購買船舶。當我們的部分船舶處於閒置狀態時，倘有市場需求及買方出價較為有利，我們的董事會考慮出售船舶以降低機會成本。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其他項目，包括購入開展其他類別項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類型或更高級類型的船舶。

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如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而收益餘下

業 務

部分產生自船舶租賃及貿易。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總計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3,876	61.6	163,918	60.1	100,280	17.5
澳門	-	0.0	-	0.0	150,921	26.3
印尼	110,928	28.0	90,695	33.3	321,727	56.2
越南	41,364	10.4	18,147	6.6	-	0.0
總計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澳門、越南及印尼境內涉及海事建築工程的各類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為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委託外，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項目最終擁有人均為政府（香港）及澳門政府（澳門）。對於海外項目，項目擁有人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當地的發展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越南已合共完成七份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370.1百萬港元（未計工程變更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持有11份在建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合約的相關資料。

合約名稱	施工期 (附註2)	所在地	主要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項目性質 (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4) (約)	確認的收益 (附註5) (約)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 棄用管道的廢置工程 — 現有海底排污渠口及 過海海底水管 (合約A)	2013年10月至 2014年4月	香港	棄用管道的廢置工程	分包商	公營機構	6.8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屯門龍鼓灘供氣工程建築項目 (合約B)	2012年4月至 2013年9月	香港	預製混凝土路槽、疏浚、 挖掘、海堤及隔泥幕系統	分包商	公營機構	4.9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 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 (合約C)	2012年12月至 2015年4月	香港	海事打樁工程及套筒安裝	分包商	公營機構	73.5百萬港元	74.2百萬港元

業 務

合約名稱	施工期 (附註2)	所在地	主要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項目性質 (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4) (約)	確認的收益 (附註5) (約)
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 海底隧道前期工程(合約D) (附註1)	2014年6月至 2014年12月	香港	石澳沉管預製場水下填石 及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及維 多利亞港沉管隧道基槽水 下試挖掘	主承建商 (附註1)	私營機構	33.4百萬港元	28.5百萬港元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 (合約E)	2011年4月至 2015年7月	印尼	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	主承建商	私營機構	17.2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33.5百萬港元)	9.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69.9百萬港元)
越南河靜鋼廠公共道路 第二區地改工程 (合約F)	2011年4月至 2013年6月	越南	地基改良工程(軟基處 理)	分包商	私營機構	2.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0.2百萬港元)	7.7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59.5百萬港元)
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 施工合約 (合約G)	2012年10月至 2015年8月	印尼	海上樁基礎煤炭碼頭 建築工程	分包商	私營機構	12.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97.8百萬港元) (附註6)	21.2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64.7百萬港元) (附註6)

附註：

- 於2012年8月，我們與協力成立CHKRJV，以競投且已成功中標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兩份合約，即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合約及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合約，兩份合約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鐵路服務的非政府上市公司）所委託。CHKRJV擔任兩份合約的主承建商。有關本集團於CHKRJV的權益、權利、義務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企業」各段。
- 一個項目的施工期指客戶指示的項目工程實際動工日期起至項目工程實際竣工日期止期間。
- 我們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我們將最終僱主或擁有人為有關項目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界定為公營機構合約，而最終僱主或擁有人為任何其他實體的合約則界定為私營機構合約。

4. 合約金額不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令，而僅基於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協議或客戶於回覆我們就有關項目所遞交標書時發出的授標書。工程變更令為客戶發出以變更合約工程的指示，可為我們一般須遵守的合約工程的增訂、修訂及／或遺漏並可能導致我們就項目所收取的實際款項有別於正式協議或授標書所載的原合約金額。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及因此所確認的收益視乎本集團所完成的工程數量而定。
5. 就印尼項目及越南項目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而所列示金額為扣減有關預扣稅前的金額。
6. 就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合約項目所確認的收益總額較原合約金額高出約98.8百萬港元（未扣除有關預扣稅），即為(i)收益總額約196.6百萬港元；與(ii)原合約金額約97.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工程變更令額外開展超出有關合約原範圍的工程所致。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合約項目的收益總額（未扣除有關預扣稅）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約164.7百萬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的約9.8百萬港元；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餘額約22.1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11份合約，該等合約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但尚未竣工的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其中約1,004.9百萬港元（不包括變更及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手頭持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680.0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

合約名稱	動工日期 (附註3)	預期 竣工日期 (附註4)	所在地	主要工程類別	我們的 角色	項目性質 (附註5)	合約金額 (附註6) (約)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 (附註8) (約)	預期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額		於2016年 4月30日 已認證工程 百分比 (附註9)
									2016年 (附註7) (約)	2017年 (附註7) (約)	
中環灣仔繞道 —北角段隧道及 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合約H)	2011年9月	2017年6月	香港	結構挖掘及 泥土海上 運輸及傾卸	分包商	公營機構	92.0百萬港元	35.6百萬港元	9.3百萬港元	12.5百萬港元	76.8%

業 務

合約名稱	動工日期 (附註3)	預期 竣工日期 (附註4)	所在地	主要工程類別	我們的 角色	項目性質 (附註5)	合約金額 (附註6) (約)	於往續 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 (附註8) (約)	預期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額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6年 (附註7) (約)	2017年 (附註7) (約)	已認證工程 百分比 (附註9)
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 香港接線觀景山至 香港口岸段 (合約I)	2012年5月	2017年1月	香港	海事建築工程， 包括填海工程、 海堤建造及 其他相關工程	分包商	公營機構	320.9百萬港元	139.6百萬港元	32.1百萬港元	14.8百萬港元	83.3%
沙田至中環線合約一 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 (合約J) (附註1)	2012年8月	2016年8月	香港	設立躉船轉運站、 公共填埋材料 運輸及處理	主承建商 (附註1)	私營機構	128.9百萬港元	78.2百萬港元	34.5百萬港元	零	78.8%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合約K)	2013年5月	2017年1月	香港	疏浚、填海、 海堤及相關 海事建築工程	分包商	公營機構	80.5百萬港元	54.6百萬港元	12.7百萬港元	15.0百萬港元	68.4%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合約L)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香港	填海、透過海上 運輸處置 挖掘材料	分包商	公營機構	9.4百萬港元	6.3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68.7%
香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 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 (港珠澳大橋) (合約M)	2014年12月	2017年4月	香港	碼頭工程的 臨時海上平台	分包商	公營機構	27.3百萬港元	8.7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零	94.7%

業 務

合約名稱	動工日期 (附註3)	預期 竣工日期 (附註4)	所在地	主要工程類別	我們的 角色	項目性質 (附註5)	合約金額 (附註6) (約)	於往續	預期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額		4月30日
							確認的收益 (附註8) (約)	2016年 (附註7) (約)	2017年 (附註7) (約)	已認證工程 百分比 (附註9)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 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 施工程第二期 (合約N)	2016年 3月30日	2018年9月	香港	地下支撐結構及 坑道挖掘工程	分包商	公營機構	50.2百萬港元	零	17.1百萬港元	31.7百萬港元	0.0%
澳門新城填海區E1的填海 及堤堰建造工程 (合約O) (附註2)	2015年3月	2017年1月	澳門	填海工程、 堤堰建造及 地基改良工程	主承建商 (附註2)	公營機構	澳門幣 409.0百萬元 (相當於 約396.7 百萬港元)	澳門幣 155.6百萬元 (相當於 約150.9 百萬港元)	澳門幣 212.7百萬元 (相當於 約206.5 百萬港元)	澳門幣 40.9百萬元 (相當於 約39.7 百萬港元)	58.4%
馬諾夸里碼頭建築工程 (合約P)	2015年3月	2016年7月	印尼	海上樁基礎碼頭 建造及護岸工程	分包商	私營機構	人民幣 289.4百萬元 (相當於 約361.8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81.1百萬元 (相當於 約226.4 百萬港元)	人民幣 64.8百萬元 (相當於 約81.0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7.3百萬元 (相當於 約34.1 百萬港元)	79.4%
濱坦島碼頭工程 (合約Q)	2015年1月	2016年6月	印尼	海上樁基礎碼頭 建造及護岸工程	分包商	私營機構	10.6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82.3 百萬港元)	5.7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44.2 百萬港元)	3.9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30.1 百萬港元)	1.1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8.3 百萬港元)	84.6%
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 配套專用碼頭工程 (合約R)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印尼	臨時生活及生產 設施、海上樁基 礎碼頭建造	主承建商	私營機構	人民幣 251.9百萬元 (相當於 約314.9 百萬港元)	零	人民幣 200.5百萬元 (相當於 約250.6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2.2百萬元 (相當於 約27.8 百萬港元)	27.0%

附註：

- 於2012年8月，我們與協力成立CHKRJV，以競投（且CHKRJV已成功中標）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兩份合約，即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合約及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合約，兩份合約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鐵路服務的非政府上市公司）所委託。CHKRJV擔任兩份合約的主承建商。有關本集團於CHKRJV的權益、權利、義務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企業」各段。

2. 於2014年4月，我們與MCRJV合夥人成立MCRJV競投澳門項目，且已成功中標澳門政府委託的澳門項目。MCRJV擔任澳門項目的主承建商。有關本集團於MCRJV的權益、權利、義務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企業」各段。
3. 項目動工日期指客戶指示的項目工程實際動工日期。
4. 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分包合約或主合約（如適用）的規定，但亦受客戶不時變更影響。
5. 我們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我們將最終僱主或擁有人為有關項目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界定為公營機構合約，而最終僱主或擁有人為任何其他實體的合約則界定為私營機構合約。
6. 合約金額不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令，而僅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客戶於回應我們就有關項目所遞交標書時發出的授標書（以較早者為準）。工程變更令為客戶發出以變更合約工程的指示，可為我們一般須遵守的合約工程的增訂、修訂及／或遺漏並可能導致我們就項目所收取的實際款項有別於正式協議或授權書所載的原合約金額。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及因此所確認的收益視乎本集團所完成的工程數量而定。
7. 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倘合約按協定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取的金額。延遲訂立或修訂合約或會對我們實際收取的收益金額產生影響。
8. 就印尼項目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而所列示金額為扣減有關預扣稅前的金額。
9.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2016年4月30日客戶或客戶僱用的獲授權人士所進行及核證的工程款項佔合約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而合約收益總額包括已確認收益及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經計及原合約工程及工程變更令及申索（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並無任何錄得虧損的已完成合約或手頭持有合約。

不符合印尼語規定的兩份印尼項目合約

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法例，任何合約、協議或備忘錄如涉及印尼公民、居民或實體但未以印尼語（印尼官方語言）作為書面合約的語言之一簽立，則有關交易及已簽立的文件可被視為無效。因此，倘任何該等合約雙方就有關項目餘下未結清款項存在任何糾紛，及倘客戶以質疑有關合約於印尼司法權區內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拒絕付款，有關合約或會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倘任何有關合約基於印尼的判決書被宣告無效，則該合約將被視為從未存在。因此，雙方須歸還彼等自該合約分別獲

得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份海事建築項目合約（即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合約及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合約）僅以中文簽立。因此，該等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可能無法根據印尼法例強制執行。

然而，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法例，如無有效合約，商業糾紛可通過旁證呈遞法院，雙方可通過按勞計酬方式尋求法院判決。印尼法院或會指派專家審查有關項目下由我們開展的工程並估計客戶就已完工工程應付而尚未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

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合約而言，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訂約雙方同意通過新加坡仲裁解決因有關合約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儘管有關合約並非以印尼語簽訂，仲裁條款仍為有效。根據印尼及新加坡均為訂約方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紐約公約），於新加坡取得的仲裁裁決將獲印尼認可，並可於印尼予以執行。然而，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倘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兩份合約獲印尼法院裁定無效，且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拒絕承認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則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無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在此情況下，倘印尼法院勒令拆除港口，瑞沃或可入稟法院並申索(i)我們的客戶應就剩餘工程支付的未付費用，而未付款項乃以按勞計酬方式計算；(ii)瑞沃就其於合約項下所完成工程有權獲得的款項；及(iii)就拆除港口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欄。

就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合約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訂約雙方已同意通過中國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糾紛，且因客戶為中國企業，有關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可予執行並對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在最壞的情況下，倘合約根據印尼法例被視為無效，根據中國法律，該合約將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原因為該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且客戶為中國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各段「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欄。

與上述兩份合約的印尼語規定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在香港以外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各段。

業務營運

海事建築工程

我們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該等工程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在大多數合約中，我們綜合提供上述服務。

以下為董事對我們海事建築工程各主要類型的理解的簡述，乃基於彼等對各具體類型海事建築工程的執行方法的經驗及技術而得出。

1. 海床地基處理及填海

地基處理

我們通常在填海工程中提供地基處理服務。我們在地基處理工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亦可應用至我們的陸上地基改良項目（如越南的陸上地基改良項目）中。地基處理主要涉及填海前及填海過程中的海床處理，以提升填海土地地基的穩固性及水平高度，方式包括(i)疏浚及處置填海區域海床上的海底泥層，直至觸及能承載重壓的硬岩層；或(ii)使用非疏浚法，通過添加化學品或砂樁加固海底泥層直至其可承載重壓。

填海為向湮沒於海平面以下的區域填塞合適的填埋材料以築成新土地，從而可於其上開發或興建樓宇的過程。在填海項目中，海床上面通常可發現一層海底泥層。泥層鬆軟，難以承載重壓，堆砌在該海底泥層上的填海材料隨著時間的推移通常會陷入泥層之下。因此，為增強海床的承載能力，填海工程中一般須對海床進行地基處理。

地基處理亦應用於陸上建築項目中，用以在興建樓宇前對地盤地基的承載能力進行改良。在陸上地基改良項目中，我們的部分抓斗亦可用於進行挖掘工作，通過移除不合用的軟泥及代之以更堅硬的填埋材料來改良地基狀況，從而可於其上開展其他地基工程及興建樓宇。

我們的海上挖泥作業一般涉及以下三個主要步驟：(i)水下海泥挖掘或陸上軟泥挖掘；(ii)運輸挖掘材料；及(iii)利用或處置該等材料。就海上挖泥而言，我們的海事挖泥船可用於疏浚海床上的海泥；我們的開體泥駁船、平面泥駁船和起重船可用於在海

上運輸及傾卸不合用的挖掘材料；及我們的拖船可用於將挖泥船、駁船及起重船牽引至相關位置。就挖掘而言，我們的抓斗可用於挖掘軟泥及開展地基處理工程，而我們的起重機和運砂車可用於將處置或用作填埋材料的挖掘材料運送至我們填海地盤。

不適宜用於填海或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會被運至海上的政府指定傾倒區域或陸地上以作處置。

填海

填海工程涉及建造海堤將大海隔離在填海區域或其他保護區域之外。隨後在隔離區域內大量填充海砂、岩石及其他填埋材料。隨後會動用推土機將填海土地推平。

海堤大致可分為兩類：斜面海堤及直立式海堤。斜面海堤一般乃用岩石在海床上堆砌成高原狀而成，直立式海堤則通常用預製混凝土砌塊在水下的斜面海堤上堆砌而成。直立式海堤可為船舶提供靠泊，且相比斜面海堤其對空間的要求更小。因此，直立式海堤在香港維多利亞港一帶的填海項目中更為受用。

填海工程中作填埋用的主要材料之一為砂土，建築物拆除時留下的建築惰性物料亦可能用於填海。我們的設備可在不合用材料運去傾倒過程中從此等不合用挖掘材料、挖掘所得泥土及建築垃圾中篩取砂石及其他合適的填埋材料，而不至影響運輸過程。篩取得來的砂石及其他合適填埋材料會通過一個脫水流程去除水分，然後用於填海。此過程能解決我們填海項目中一部分的填埋材料需求，從而降低我們的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亦可能涉及各種配套工程，包括拆除、搬遷及加固臨時海事作業平台的海事結構建築以及安裝和維護隔泥幕系統以減少海水污染。隔泥幕系統是一個臨時由布料製成的漂浮式直立屏障，固定在與填海土地海岸線平行的位置。錨固系統將屏障固定於海床，以防止沉積物離開填海區域，污染海域。

2. 海上平台、碼頭建築及其他

我們的海上平台為鋼結構，乃為創建一個臨時作業平台而在海上指定位置建造，陸上建築設備可安裝於海上平台以利用陸上技術在海上展開建築工程。海上平台亦可用作存放進行該區域建築工程所用設備和材料的臨時存儲區。

在築建海上平台過程中，我們的打樁船所配備的全球定位系統可令打樁船準確將鋼柱樁沉入海床，直至深入到硬層海床的必要深度。鋼平台會搭建在該等鋼柱樁之上，以建造一個海上平台。陸上建築設備隨後會被運送至海上平台，以在海上平台周邊展開進一步的建築工程。進一步工程包括打樁以及在樁和海上平台周圍築建及豎設鑽孔樁等永久性結構。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海上平台會被拆卸，鋼柱樁亦會被拆除，以方便在鑽孔樁之上安設樁帽。由此形成的結構可形成長跨度過海高架橋的支撐柱。

碼頭建築工程可能涉及疏浚及非疏浚形式的海床地基處理、海堤建造、海事打樁及在鋼柱樁之上架設鋼平台以形成碼頭地基。其後可在該平台之上建造碼頭設施及樓宇。

我們亦提供預製混凝土砌塊安設、預製樁帽的建造及安設、鑽孔樁、沉管箱涵及其他配套結構的架設及安裝以及建築碼頭、突堤式碼頭及其他海底構造所用結構的加固。

3. 海上運輸

我們的海上運輸業務涉及通過駁船運輸挖掘材料、挖掘所得泥土、建築垃圾及設備。就挖掘材料的海上運輸而言，挖掘材料乃從挖掘地點用平面駁船、開體泥駁船及拖船轉移至填海、處置或篩選處理地點。不合用材料會被運去傾倒。

4. 船舶及建築工程設備的租賃

船舶及建築工程設備的租賃

當我們有船舶或設備閒置時，我們可能考慮租賃予香港的第三方，以降低閒置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2%、3.8%及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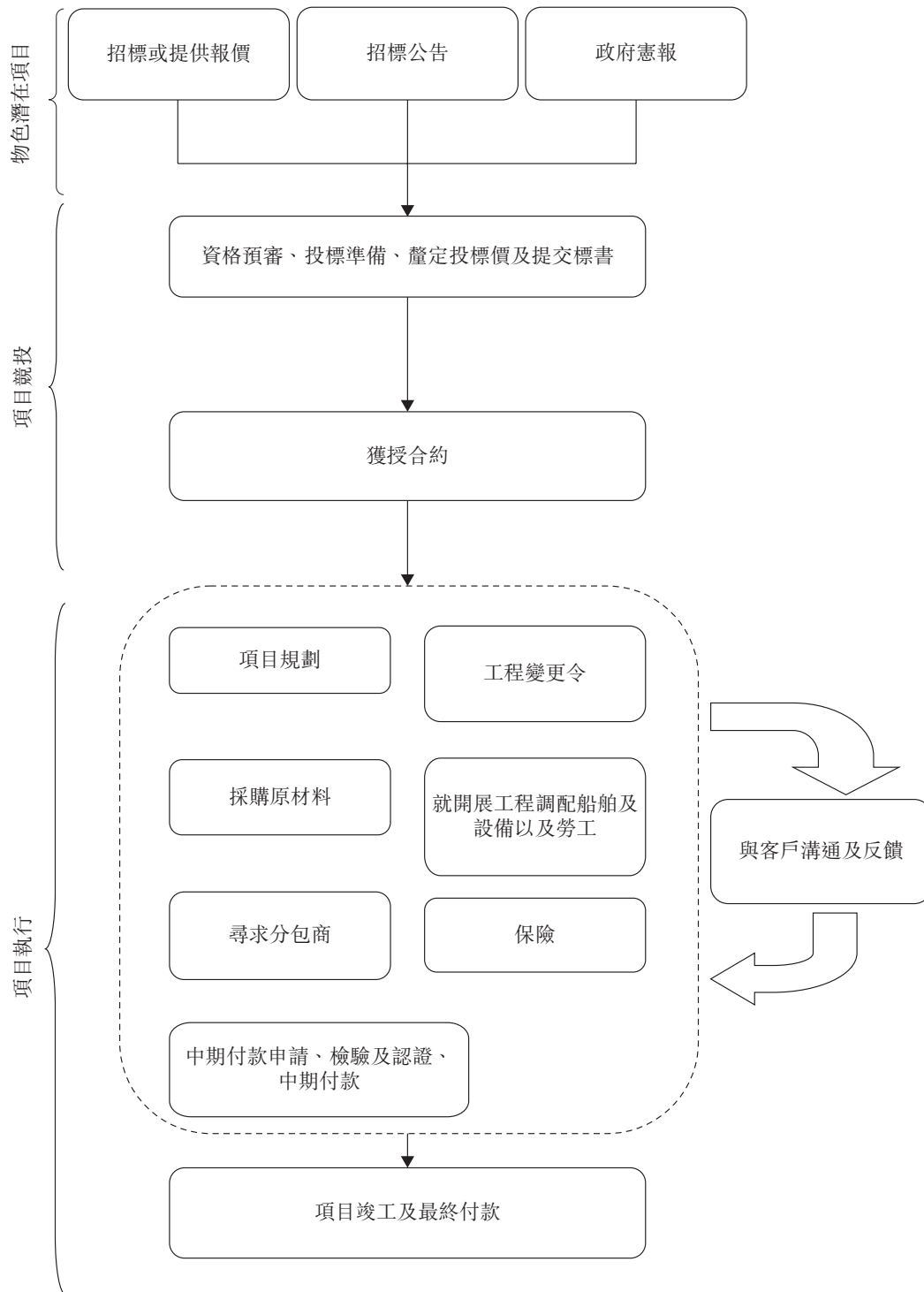
船舶貿易

憑藉我們與本土及海外海事建築行業業務擁有人的關係、我們對不同類型船舶功能的認知以及在船隊管理、船舶維修保養及船舶貿易市況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從事船舶貿易。當潛在船舶買家與我們接洽且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從市場採購買家指定類型船舶時，我們將為客戶採購該等船舶。我們有時僅就處理船舶檢驗、價格磋商、就向客戶交付船舶而進行的船舶牽引及清關收取處理費，因此我們所買賣船舶的擁有權將不會轉讓予我們。有時船舶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原因在於我們在預期存在項目需求時採購該等船舶。之後我們對該等船舶進行維修及翻新，並於需要時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該等船舶，而後在獲提供理想價格時將其出售套利。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貿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6.9%、1.7%及3.1%。

運作程序

我們業務的主要運作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投標資格預審、編製及提交標書、開展合約工程及交接竣工項目予客戶。我們已開發一套涵蓋完整合約流程（包括投標準備、項目規劃、合約管理、合約履行、項目成本控制以及項目竣工及交接）的綜合項目管理體系。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程序簡化流程圖，以作說明用途：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物色潛在項目。我們透過政府部門網站及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的公開招標公告、政府機關發出的邀請及我們就香港潛在項目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建

築師及工程師)的聯繫獲悉商機。我們亦透過我們執行董事因曾任職於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大型建築公司的廣泛經驗而與該等企業建立起的聯繫，發現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新商機。我們的客戶不時邀請我們訂立競標前協議，據此我們與客戶協定分包單價並在客戶作為主承建商獲得有關項目情況下承接分包工程。客戶一經獲授主合約，即會與我們訂立正式分包合約，以按上述競標前協議分包工程。

項目競投

資格預審

於物色我們欲爭取的潛在項目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獲潛在客戶邀請與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進行資格預審。該等資格預審規定一般載列於招標文件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我們，通常包括財務狀況、牌照、資質證書、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我們項目管理團隊人員資料及該項目可用的船隊及設備。一旦我們通過資格預審程序並獲接納為項目的潛在投標人，我們將會獲提供招標文件及獲邀投標。

投標準備

我們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將會根據招標文件(其中載有工程的性質及範圍、工程量清單、技術規格、設計及繪圖、將使用的原材料類型及數量、船舶及設備及參與人員類別、項目時間表及投標的其他要求)對擬投標項目進行詳細研究。我們亦將前往香港、澳門及／或海外的項目地址進行實地考察，研究及考慮開展工程的方法、調查即將開展有關工程的地區的過往天氣記錄、評估開展工程所需的船舶及設備的數目及類型以及將開展有關工程周邊區域的原材料供應及分包商(中國或當地分包商)地點及維修點。我們亦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及財務能力、我們就有關香港及澳門項目的自有船舶運力、設備及勞動力、就海外及香港項目(倘我們的自有船舶及設備已獲充分使用，我們有時可能需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滿足項目需求)可租賃的船舶及設備。於決定是否就一個項目投標時，我們亦將評估分包商及工人的可用性、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估計租賃船舶及設備的成本、分包商成本、將項目管理團隊調配至海外項目所在地的成本、就海外項目僱用當地工人的勞務成本以及我們的估計溢利率。

釐定投標價

我們的已獲授合約通常為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即我們的合約金額取決於我們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或項目以及合約或我們獲接納標書中所指定各工程單位或項目的協定價格。因此，我們的單價報價對於我們贏得合約及項目的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在決定競標一個項目之後，我們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如有必要）尋求報價，以幫助我們評估項目成本。於釐定報價時，由於我們就海外項目向第三方大量租賃船舶及設備的可能性較高，故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項目的地理位置。這是因為印尼等國家有關調配外國船舶方面的限制不允許我們將我們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及設備調往海外地區。我們亦將考慮所涉及的工程量、我們完成項目所需的船舶的類別及數量、設備、分包商及勞工以及租賃船舶及設備、原材料、分包及其他所需服務的價格。我們亦會考慮工程開展期間項目所在地的天氣狀況，原因為部分地區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包括暴雨及熱帶氣旋）的重大影響。

提交標書

項目評估完成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要求編製及提交標書。在有些情況下，我們會與有意競投項目主承建商的潛在客戶訂立競標前協議。競標前協議包含有關我們與潛在客戶協定的工程項目單價、潛在客戶聘用我們作為分包商及我們在潛在客戶成功獲授該項目的主合約時接受該聘用協定的詳情。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我們曾獲其他行業參與者邀請就項目投標組成聯營企業（如CHKRJV及MCRJV），以聚集實力及資源競標及承接大型項目。

倘並無訂立競標前協議，則在我們投標之後及結果公佈前，我們可能會獲邀請參加與潛在客戶的投標後會談，屆時我們或需就完成項目所需的方法及設備發表我們的分析見解及與潛在客戶交換意見，以及就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討論。有時潛在客戶會就商業條款與我們進一步協商，並要求我們修訂投標單價及合約總金額，供其進一步考慮。

獲授合約

標書一經接納，客戶將會通知我們訂立正式合約。客戶有時會向我們發出授標書，告知彼等接受我們標書中的報價。授標書為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具法律約束力文

件，據此，我們須根據招標文件中訂明的範圍、性質、規格及其他要求開展工程，而正式合約或會隨後提供予我們以簽署。我們認為，承建商於獲提供正式合約以簽署之前啟動工程乃香港行業慣例。有關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競投及已中標的項目數目（包括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中標項目）：

	香港	澳門	海外	總計
競投項目總數	34	1	5	40
中標項目總數	5	1	3	9
成功率	14.7%	100.0%	60.0%	22.5%

本集團的策略為就香港各類海事建築工程合約提交標書或報價，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時了解海事建築項目的市價及最新規定、建立聲譽及工程參考記錄、保持名列承建商名冊以及達致標準以獲納入海港工程乙組確認狀態（我們目前名列海港工程乙組（試用期））。我們亦會就其他地區（如澳門及東南亞）的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董事認為通過此舉我們可透過不同渠道獲得更多收益及降低我們所面臨香港市場低迷的風險。於取得本集團於其中擔任分包商的香港、印尼及越南項目時，客戶（作為主承建商）將邀請我們（通常與名列其內部分包商名單的其他分包商一起）遞交有關工程的報價。倘我們的提案獲接納，我們隨後將與客戶訂立分包協議。於沙田至中環線兩個項目及澳門項目中（CHKRJV及MCRJV分別擔任主承建商），CHKRJV及MCRJV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於本集團擔任主承建商的印尼Tegal Buleud港口工程中，我們乃透過與項目擁有人（當地一家私人開發商）的私下磋商而取得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我們已就香港及海外海事建築項目遞交合共10份標書或報價，其中一個項目（即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三期）已授予我們，另有兩個項目授予了其他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已遞交標書或報價的結果仍待決定。

項目執行

成功獲得項目後，我們會組成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程師、一名工頭及一名工料測量師組成）。就印尼項目而言，我們調配自己的項目經理、工程師、工頭及工料測量師，彼等將駐紮在印尼並由PTIR聘用。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兼PTIR的董事范濤先生亦將作為項目經理，駐紮印尼。在我們的香港項目中，我們將向專業或持牌分包商分包若干我們不具備所需專業技術或資格的非主要工程組成部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我們的執行過程包括擬定詳細的執行計劃、採購材料、就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調配我們自己的船舶及設備、就海外項目及部分香港項目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分派工程予分包商（如有）、與客戶協調、與分包商（如有）及供應商協調、監督工程進度、監控成本及預算以及監察項目的整體執行情況。就海外項目而言，項目經理直接向崔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報告工程進度及任何建築工程有關事宜。香港項目主要由俞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監管，而項目經理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直接向其匯報。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將不時與客戶會面以審查項目進展狀況（如有必要）。

項目規劃

如項目有要求，我們將會制定執行計劃，該計劃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將會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當中涵蓋：

- 根據合約要求完成工程不同部分的時間表；
- 按照員工技術水平、項目各部分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海外項目地點（如印尼）將須駐紮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編製人手調配計劃。隨後為項目團隊獲取工作許可證；
- 原材料甄選及採購計劃；
- （就我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而言）根據項目位置以及我們的船舶及設備是否可用及所在地點，編製船舶及設備調配及轉移計劃；
- 就我們的海外項目及部分香港項目（倘我們無法提供足以滿足項目需求的船舶及／或設備）制定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的計劃及分包安排；

- 安排臨時辦公設備及公共設施，包括水電及通訊設備；及
- 遵守環保規定的計劃（如有必要）。

採購原材料

柴油、填埋材料（包括海砂、岩石及其他再利用材料）、混凝土及鋼材為我們用於海事建築項目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將會與已向我們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報價及條款的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屆時原材料採購訂單將會視乎項目進度不時下達。有關我們原材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供應商」各段。就我們香港、澳門及海外的項目而言，大部分原材料（如填海工程的填埋材料及碼頭、海堤及海上平台建設及海事打樁工程的鋼材及混凝土）從中國採購。就我們香港的填海工程而言，我們不時使用自有駁船直接將海砂從中國運至香港項目地盤，以節省時間及優化工程效率。為節省原材料成本，我們亦使用部分自我們涉及挖掘工程的項目收集的循環再用材料，作為填海工程中的填埋材料。就我們的碼頭、海堤及海上平台建設及海事打樁工程而言，除非客戶有具體要求，否則我們一般從中國採購鋼材、混凝土及其他加工材料，中國的鋼材及混凝土價格以及加工成本較香港及其他項目地盤所在國家（如印尼）更為低廉。

尋求分包商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較少將項目分包，此乃我們為控制及降低項目成本、實現高溢利率的主要策略之一。我們一般自行完成項目工程的主要部分，並不時將項目工程的若干次要部分分包，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等我們可能並無專業技能或專門技術而須由專業人員及持牌專家進行的部分。我們於印尼的經營中維持較高的分包水平，以保留更高靈活度（由於並無直接僱用建築工人，故可節省相關行政開支）。

中期付款申請、檢驗及認證以及中期付款

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將根據各合約條款每月就完成的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客戶及／或其獲授權人將不時對我們完成的全部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載明的要求及進度。竣工工程檢查完成後，客戶將會就工程已竣工部分向我們發出付款認證。付款申請日期至客戶發出付款認證日期通常耗時一個月，而我們接獲客戶認證的中期付款則一般需再耗時一個月。

工程變更令

於項目實施過程中，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而這或會導致產生額外工程量及報酬。根據有關工程變更令所開展工程的價格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於有關項目合約所訂明的收費表內。倘為新工程項目，價格則須經過與客戶的進一步磋商協定。

就開展工程調配船舶及設備以及勞工

本集團開展海事建築工程須使用專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舶及設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用以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船舶及設備」各段。實施工程過程中，倘項目位於香港或澳門，根據我們的調配計劃及項目規模，我們自本身船隊調配或（在較少程度上）透過向第三方租賃合適類別的船舶及設備開展工程。倘項目位於海外（如印尼），由於印尼等國家有關調配外國船舶方面的限制不允許我們將我們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及設備調往海外地區，故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開展海事建築工程。就我們的印尼項目而言，我們調配自己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工頭及工料測量師）監督在印尼僱用及委聘的地方普通勞工及分包商開展工程。

保險

除了我們在業務經營適用的法定必需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外，我們的合營企業就其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購買各個別合約項下所規定的保險，如特別針對項目的建築工程全險。有關本集團所購買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各段。

項目竣工及最終付款

於我們基本完成所有合約工程後，本集團及客戶將對我們的竣工工程進行最終檢驗。之後，客戶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確認竣工及缺陷責任期（通常將持續一年）開始日期。一般情況下，保留金的約50%會於工程竣工時退回我們，而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到期後退回。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自費糾正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

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立兩家非法團合營企業CHKRJV及MCRJV，以分別競投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和澳門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

CHKRJV

瑞沃與協力訂立CHKRJV合營企業協議，協力為一家建築公司。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協力為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協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訂約方各自於CHKRJV的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載列如下。

訂約方權益

瑞沃及協力分別擁有合營企業49%及51%的財務權益。

除訂約雙方各自於合營企業中的財務權益外，各訂約方有權就其按合營企業要求實際完成的項目工程收取合營企業付款。

管理、監督及控制

合營企業的管理機構包括管理董事會、牽頭公司（即協力）及項目經理。一般而言，管理董事會由兩名代表組成，且各訂約方有權推選一名代表。牽頭公司將負責合營企業的整體協調及行政管理。施工現場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將受項目經理控制，而項目經理由牽頭公司提名並經管理董事會委任。管理董事會將決定合營企業將予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

銀行賬戶及營運資金

合營企業須以CHKRJV的名義開立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收取有關項目的所有款項。自該銀行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或提取款項均須管理董事會一致批准。

各訂約方確認，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可能無法悉數滿足項目的融資需求，因此可能需要各訂約方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注入營運資本。

資產及設備

實施工程所需的所有設備將由訂約方按管理董事會指定以相關訂約方向合營企業出租設備方式提供。倘訂約方無法提供所需設備，管理董事會可考慮從第三方租賃或動用合營企業的資金購買。購入的該設備將列賬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如其後被出售，則出售該設備的所得款項將支付至合營企業的銀行賬戶，作為合營企業資金的一部分。

決算及溢利分派

於結清項目決算時及支付產生的所有成本、償付合營企業的所有負債及償還訂約方提供作為營運資金的所有款項後，進行項目工程的任何餘下溢利將作為臨時分派按其各自比例分派予各訂約方。任何未派付儲備將於管理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不再需要該等儲備時，分派予各訂約方作為所佔儲備比例的最終分派。

債券、擔保、彌償保證及保險

訂約方同意簽立或促使簽立保證履行彼等於主合約或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的一切必要擔保及保險保證。

違約

倘任何訂約方面臨清算、轉讓其權利、未能簽立保證或提供營運資本或違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未違約方將有權將違約方、其繼任人、接管人或法定代表人排除開來，使其不能進一步參與合營企業及項目，且可接管違約方的權益部分。

MCRJV

瑞沃與MCRJV合夥人於2014年12月9日訂立成立MCRJV的合營企業協議，MCRJV合夥人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最新資料，其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其中包括）鐵路建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一家附屬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MCRJV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合營企業協議，雙方同意MCRJV承接的所有澳門項目工程應分包予香港瑞沃（澳門）。瑞沃、MCRJV合夥人及香港瑞沃（澳門）各自就澳門項目於MCRJV的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載列如下。

訂約方權益

瑞沃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分別擁有合營企業30%及70%的財務權益。

訂約雙方同意應由香港瑞沃（澳門）作為指定分包商承接澳門政府根據主合約授予MCRJV的所有合約工程。MCRJV合夥人將有權收取一筆相當於所有付款2.5%的行政費用。

工程實施

所有授予MCRJV的主合約工程均已分包予香港瑞沃（澳門）並將由其施工。

管理、監督及控制	合營企業的管理機構包括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項目管理董事會及香港瑞沃（澳門）（作為分包商）。一般而言，管理委員會為MCRJV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兩名代表組成，且各訂約方有權推選一名代表。然而，香港瑞沃（澳門）作為分包商承擔實施主合約工程、糾正工程缺陷、監督及負責其分包商施工及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提供營運資金、貨幣風險、為購買履約保證提供資金以及澳門項目所產生的其他一般風險及虧損的責任。
銀行賬戶及營運資金	合營企業須以MCRJV的名義開立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收取有關項目的所有款項。自該銀行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或提取款項均須管理董事會一致批准。香港瑞沃（澳門）僅負責就MCRJV承接澳門項目為其融資及提供營運資金。
資產及設備	由於所有主合約工程已分包予香港瑞沃（澳門），故實施工程所需的所有設備將由香港瑞沃（澳門）從其自有船隊及設備提供及／或從其他人士租賃。
決算及溢利分派	於結清項目決算時及向MCRJV合夥人支付2.5%的行政費用及償付合營企業的所有負債後，MCRJV銀行賬戶的任何餘額將支付予香港瑞沃（澳門）。
債券、擔保、彌償保證及保險	MCRJV合夥人須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香港瑞沃（澳門）須通過向MCRJV合夥人抵押有形資產向其提供背對背擔保。

因此，本集團已以MCRJV合夥人為受益人抵押海廣所擁有的三艘船舶（即一艘打樁船、一艘挖泥船及一艘拖船），作為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的抵押品。根據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三艘船舶的總價值協定為約52百萬港元，且MCRJV合夥人提供的擔保限額應視為等於協定估值的70%。

違約

倘任何訂約方於澳門項目工程竣工前撤出合營企業或拒絕履行其責任，違約方須就非違約方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進行賠償，包括項目擁有人向其申索及項目擁有人執行擔保。

我們相信，通過成立該等合營企業競標及承接大型且更為複雜的項目，訂約方可藉整合雙方的經營資格證書及經驗、能力及專業技術促進工程的實施從而提高獲授合約工程的機會，並通過整合訂約方的勞動力（倘適用）提高產能管理的靈活性。

用以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船舶及設備

自有船舶及設備

本集團開展海事建築工程須使用專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舶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抓斗、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部分該等設備（如起重機）可用於海事工程及地面工程。

業 務

主要船舶及設備類別的數目及其各自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如下：

主要工程類別	主要船舶類別 的總數	平均剩餘可 使用年期 (約)	主要設備類別 的總數	平均剩餘可 使用年期 (約)
海床地基處理及 填海工程	包括起重船、 泥駁船、抓斗 式挖泥船等在 內合共14艘船 舶	8.7年	包括起重機、 抓斗、挖掘機 等在內合共35 台設備	2.5年
海上平台、 碼頭建築	包括打樁船及 平面駁船在內 合共5艘船舶	7.7年	包括起重機、 發電機、液壓 錘等在內合共 30台設備	3.3年
海上運輸	包括拖船在內 合共10艘船舶	6.1年	包括滾筒式物 流在內合共2 台設備	4.8年

就我們的香港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使用自有船隊及設備開展海事建築工程，以在向第三方分包及租賃方面維持低水平。因此，我們能夠確保在獲授合約時立刻搶先開展工程，而無需承擔因設備無法租用而導致工期延遲以及因市況變化而產生高租賃成本的風險。有關使用自有船隊及設備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擁有種類廣泛的船舶及設備，可優化我們提供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及貿易」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合共花費約49.7百萬港元購買船舶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舶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合共達約96.7百萬港元。

因業務性質使然，準確量化我們船舶及設備的使用率乃不可行亦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i) 我們無權持續獨佔我們開展工程的地盤，及我們時常須就工程順序及時間安排按照客戶指示，與地盤上的其他方同步或分階段開展工程。因此，我們的船舶及設備在活躍的建築地盤或會不時被閒置，以待完成其他施工步驟。因而各船舶或設備的使用率無法準確釐定，原因為記錄特定船舶或設備於活躍建築地盤使用或閒置的時間乃不切實際；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展一系列海事建築項目，涉及多個施工步驟。每個施工步驟或涉及多重程序，而每個程序或須使用多種船舶或設備。因此，難以計量每日或每時個別船舶或設備的實際使用率，因有關程序可能因（其中包括）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建築地盤的狀況等因素而異。

鑒於上述理由，收集使用率計算中所需的可靠準確的數據（包括個別船舶或設備的每小時使用率），在實踐中乃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的船舶並無調配至特定項目或停靠於海上的有關建築地盤，該等船舶將會停靠在香港的各避風塘（香港本地船舶免費），我們的船舶亦不時會停靠於中國的造船廠進行維修。我們已就停泊我們超過75米長的超大呎寸船舶租用欣澳一家船廠的一個泊位，並作為我們船舶的小型緊急維修基地。我們位於澳門的澳門項目船舶一般停靠於項目地盤或附近水域。

我們的非海事設備於未獲分配予某一具體項目或未位於相關建築地盤時，可被放置在我們的船舶上。

我們的船舶須每年接受香港合資格船舶檢測員或檢測機構檢驗，以按香港法例規定維持有效的檢驗證書。我們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我們的船舶購買及維持相關保險。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有關我們船舶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向第三方租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方面維持低水平，而租賃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13.2%、16.9%及13.4%。

客戶

客戶聘用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我們於香港的項目主要採用業內常用的合約類別之一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包含（其中包括）工程量清單、收費表。根據招標圖紙協定的工程各項目的價格及不同項目的估計工程量乃載列於客戶提供的工程量清單內。工程竣工時，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根據已完成工程向本集團付款。就海外項目而言，部分項目亦受按量付款工程合約規限，其他則受總價合約規限，在總價合約項下，本集團將按合約中協定的固定合約總金額而非按重新計量已竣工工程獲得報酬，惟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所開展者除外。我們的澳門項目合約為固定總價合約。

我們合約的一般條款可能因與客戶磋商而有所差異，惟大體遵循客戶招標文件所載的形式。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項目合約中已指明本集團將開展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別 |
| 合約價格 | : | 就我們的大部分香港項目及部分海外項目而言，合約價格可予重新計量。就我們的澳門項目及其他海外項目而言，合約價格受總價合約所規限 |
| 項目工期 | : | 完成時間表由我們客戶指定 |
| 再分包 | : | 一般而言，可允許再分包，惟於部分情況下須獲我們客戶事先同意 |

付款條款 : 我們通常須於指定的項目里程碑完成之後按月或按階段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將於其後或(倘客戶為主承建商)於主承建商客戶接獲項目擁有人付款後結清款項；有關期間一般於中期付款申請後持續30至60天

保險 : 就大多數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香港項目而言，客戶負責購買及維持建築工程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項目地盤的工人個人工傷及財產損失責任。就CHKRJV及MCRJV分別作為主承建商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澳門項目而言，CHKRJV及MCRJV須購買及維持覆蓋CHKRJV、MCRJV及其分包商的僱員補償保險、建築工程全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我們通常需要為自有船舶及設備購買保險。至於海外項目，就項目地盤的工人個人工傷及財產損失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其他類別保險的責任及規定須遵守個別合約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各段

保留金 : 客戶通常會就每份向本集團作出的進度付款扣留約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總額上限一般為各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50%會於項目工程竣工後退回，而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工程竣工後一年)到期後退回

書面擔保及個人擔保：於小部分香港項目及澳門項目中，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書面擔保（大體相當於銀行或保險公司所發出合約總金額約5%至10%）作保證，以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有關項目項下的責任。書面擔保通常於項目竣工時或有關合約指定時間解除

就我們的兩名香港客戶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崔先生向其提供個人擔保，而非書面擔保，以保證妥善及時執行合約工程，並遵守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有關個人擔保通常於項目竣工時解除。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缺陷責任期：我們通常須於項目實際竣工後提供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自費糾正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

與客戶的信貸期

就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需每月或（就較小額項目而言）按項目里程碑完成階段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全部已完成工程的估計價值及（如適用）我們於付款申請期間發往項目地盤的材料。一旦客戶審閱及同意中期付款申請，則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期付款證書，而付款通常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或客戶接獲項目擁有人付款後指定時間期限內作出。有關過程一般在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30至60天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建築合約以港元（就香港項目而言）、澳門幣（就澳門項目而言）以及人民幣及美元（就海外項目而言）計值，而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電匯形式付款。

客戶通常會就每份向本集團作出的進度付款扣留約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總額上限一般為各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50%會於項目工程竣工後退回，而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工程竣工後約一年）到期後退回。有關本

業 務

集團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各段。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5.7%、72.6%及82.0%，而最大客戶於各年度分別貢獻約109.8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22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7.7%、25.8%及39.5%。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7.7%	2012年
中國華電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國有發電企業的附屬公司	17.5%	2012年
客戶B	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木炭生產及貿易	10.5%	2011年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 勘察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交通基建的最大國企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0.4%	2012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友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	9.5%	2012年
總計：		<u>75.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中國華電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國有發電企業的附屬 公司	25.8%	2012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主要於香港提供公共鐵路 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17.9%	2012年
客戶C	由客戶A與一家駐於香港的建築 及土木工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 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10.6%	2013年
友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	10.4%	2012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9%	2012年
總計：		<u>72.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中國水產廣州 建港工程公司 (「中國水產」)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航道及市政公共設施建設	39.5%	2015年
澳門政府 (附註2)	澳門政府	26.3%	2014年
CSEC-BPP Jo	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與一家印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碼頭工程的建築工程	7.7%	2015年
中國華電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國有發電企業的附屬公司	4.3%	2012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背景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C	由客戶A與一家駐於香港的建築及土木工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1%	2013年
總計：		<u>82.0%</u>	

附註：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中為CHKRJV的客戶。
2. 澳門政府於澳門項目中為MCRJV的客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中國水產亦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水產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總額約39.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水產（作為供應商）的銷售成本佔我們於該年度採購總額約4.6%。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水產的毛利為約34.6%。我們向中國水產（亦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鋼材，以用於我們為中國水產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相同項目，原因是對比其他四家市場供應商提供的同等鋼材的當時可得市價，中國水產提供的鋼材採購價（「中國水產鋼材價格」）相對較低。我們認為，中國水產鋼材價格低於其他四家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原因為中國水產能夠因大量採購及與供應商有著長期關係而以更優惠價格向供應商採購鋼材。為供說明，中國水產所收取的價格較該等四家供應商的報價低約3.6%。倘我們向其他四家供應商的其中一家採購鋼材，基於其所報平均價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分別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0.1%。

根據附錄一附註2.14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來自中國水產的合約收益已於合約期間按完成階段確認。面向中國水產的採購額已確認為有關合約產生的成本，並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於損益作為成本扣除。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5.7%、72.6%及82.0%，而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7.7%、25.8%及39.5%。

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五大客戶

儘管上述數字於往績記錄期間顯示了一定程度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五大客戶，原因是：

- (i)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差別較大。本集團於特定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會貢獻較大一部分本集團的收入，並導致有關客戶於該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項目規模較大，部分項目的工期超過一年。因此，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按收益計已連續數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 (ii)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存在業務上的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海事建築工程所需的我們的自有船隊、我們過往工程參考及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亦令我們在客戶選擇我們開展海事建築工程時具備業務優勢；及
- (iii) 我們一直在香港及海外積極競投海事建築項目。當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完成時，及在該主要客戶其後並無儘快給予我們新業務的情況下，根據歐睿報告，鑒於近期香港及海外海事建築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承建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例如，於2014年年末，我們獲得澳門項目，是我們於澳門的首個項目，而MCRJV就此澳門政府委託的項目擔任主承建商。

有關收益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7%、72.6%及82.0%。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各段。

季節性及氣候

董事認為，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並無重大季節性模式。

我們的絕大部分海事建築工程於水上或水下進行，陸上填海工程沿海岸線開展，而地基改良工程則於陸地進行。香港、澳門、印尼及東南亞的海事建築工程營運會受到颱風、風暴或暴雨等不利天氣狀況影響。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暫停工程以避免工作環境不安全以及船舶及設備可能受損等情況。有關暫停可能會導致工程延期竣工。倘出現颱風或不利天氣狀況，我們通常有權根據合約獲得額外時間以完成工程，惟惡劣天氣會加大成本（如勞動力）超支、船舶及設備閒置以及項目地盤的已竣工工程及船舶及設備受損的風險。因此，於編製標書及項目執行規劃階段，我們將考慮項目所在地以及季節性氣候形態對我們海事建築工程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會在項目規劃中就因天氣狀況導致的延遲作出撥備。在天氣狀況不利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需調整地面工程與近海工程的順序，以確保工程安全進行。

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砂石等填埋材料、柴油、鋼材及混凝土為我們項目所用主要原材料。就填埋材料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材料。鋼材及混凝土為我們在港口建築、海事打樁工程及海上平台建設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除非客戶有特定要求，否則我們一般於中國採購鋼材及混凝土，以及購入其他經加工鋼材及混凝土砌塊，中國的該等材料價格較香港及我們項目所在其他地區（如印尼）為低。我們有時會以固定價格向客戶採購鋼材及混凝土，而客戶通常會通過針對我們的中期付款對銷費用的方式就有關材料向我們收取費用，從而可減輕我們的現金流負擔。我們的柴油、填埋材料、鋼材及混凝土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向我們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主要類別原材料佔我們海事建築項目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填埋材料(砂石及 再利用材料)	60,515	43.2	24,350	35.7	29,135	14.7
鋼材	44,164	31.6	8,259	12.1	131,502	66.1
柴油	15,790	11.3	28,049	41.2	17,117	8.6
其他	19,495	13.9	7,518	11.0	21,134	10.6
	<u>139,964</u>	<u>100.0</u>	<u>68,176</u>	<u>100.0</u>	<u>198,888</u>	<u>100.0</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五大供應商」各段。

砂石等填埋材料為我們香港及澳門填海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就香港及印尼涉及海事打樁工程及海上平台建設的其他海事建築項目及印尼的港口建設項目而言，我們主要使用鋼材及混凝土。根據歐睿報告，於2016年首四個月經濟復甦之前，中國鋼材價格自2011年8月見頂以來的過往數年一直處於下跌態勢，並於2015年最後數月達致六年來最低。香港柴油價格自2014年年初以來頗為穩定。此外，中國混凝土價格自2014年年初以來一直處於下跌態勢並於其後保持穩定。我們在採購原材料前一般會考慮項目需求，同時考慮該等原材料所需的交付時間以及我們項目的時間表。倘預期原材料價格未來上漲，我們可能會考慮採取對沖政策，以減輕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未訂立任何以預定價格購買填埋材料的長期協議。我們在使用及購買填埋材料時一直採納並擬繼續實施我們的成本節約政策，包括在適用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使用適用於填海目的可循環挖掘材料。

服務供應商

我們不時需尋求(i)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ii)船舶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船舶、設備及原材料的運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該等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9.4%、22.7%及20.2%。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4.0%、43.6%及43.1%。五大供應商大多數為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20.4%、15.8%及16.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採購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提供原材料及物流安排	47.7	20.4%	2012年
供應商B	供應石塊(填埋材料)	30.6	13.1%	2012年
供應商C	供應石塊(填埋材料)	22.6	9.7%	2012年
供應商D	供應柴油	12.9	5.5%	2009年
供應商E	船舶及設備租賃	12.5	5.3%	2012年
	總計：	<u>126.3</u>	<u>5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採購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D	供應柴油	18.6	15.8%	2009年
供應商F	船舶及設備租賃	9.7	8.2%	2014年
供應商G	船舶及設備租賃、填埋材料	8.2	6.9%	2013年
供應商B	供應石塊(填埋材料)	7.6	6.4%	2012年
供應商A	提供原材料及物流安排	7.4	6.2%	2012年
	總計：	<u>51.5</u>	<u>43.6%</u>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採購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H	供應鋼材	52.1	16.0%	2015年
供應商I	供應鋼材	37.7	11.6%	2015年
供應商J	物流安排	18.5	5.7%	2015年
供應商G	船舶及設備租賃、填埋材料	17.0	5.2%	2013年
中國水產廣州 建港工程公司 (附註)	供應鋼材	14.9	4.6%	2015年
	總計：	<u>140.3</u>	<u>43.1%</u>	

附註：

該供應商亦為本節「客戶－五大客戶」一段所提述的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中國水產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分包安排

我們一般自行進行項目工程的主要部分，並不時將我們並無所需技術及資質的若干次要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如須由專業人員及持牌專家進行的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

分包商的甄選標準及質量控制

我們基於若干嚴格標準甄選分包商，包括價格、設備、經驗及對其過往表現的評估。我們保存有一份首選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及更新名單。我們一般會使用我們許

可名單上的分包商。然而，有時我們可能會通過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推介而聘請新的分包商。我們會評估彼等的資質及過往工程參考，以決定是否聘請該等新分包商承擔特定類別的工程。

五大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少於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總額的3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商A	地基改良工程	2012年
分包商B	潛水工程	2011年
分包商C	地基改良工程	2013年
分包商D	打樁工程	2013年
分包商E	地基改良工程	2013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商F	土方工程	2012年
分包商B	潛水工程	2011年
分包商G	海事建築工程	2014年
分包商A	地基改良工程	2012年
分包商H	勞務供應	2011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商I	鋼筋混凝土預製單位	2015年
分包商J	地基改良工程	2015年
分包商K	鋼筋混凝土預製單位	2015年
分包商L	海事建築工程	2015年
分包商G	海事建築工程	2014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會按項目聘請該等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合約為固定單價的按量付款工程合約或總價合約。分包商通常須每月向我們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以申請就有關月份已竣工的工程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須於接獲彼等的付款申請後30至90天內根據已竣工工程的數量向彼等結清款項。我們一般會就每筆款項扣留5%至10%作為保留金，最多可達合約總金額的5%。保留金將於分包合約中的所有工程竣工後約一年後退回予分包商。我們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因為我們須就分包商開展的工程出現任何缺陷或延誤時對客戶負責。我們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中規定的缺陷責任期到期前須負責修補缺陷，且對於我們的分包商造成的任何有缺陷的工程或延誤，我們或須負責損害賠償，或者客戶會扣留對我們的付款。倘出現分包商造成的工程缺陷，我們通常有權要求分包商修補缺陷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就造成的任何損害向分包商申索或終止分包合約。倘我們的分包商造成項目竣工延誤，根據延誤的具體情況，我們通常有權向分包商申索及終止彼等的分包合約。有關分包工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項目的第三方分包商有關的風險」一段。

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用的全部主要原材料均可按與本集團目前供應商的條款相若的條款從多家替代供

應商獲得，分包商所承擔的分包工程亦可從多家替代分包商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從供應商獲得所需原材料或服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短缺或難以物色合適分包商的情況。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資質的詳情：

牌照及資質	持有人	頒發／監管機關	涵蓋的工程類型	屆滿日期
海港工程認可 公共工程承建商 名冊乙組（試用期）	瑞沃	發展局	海港工程	不適用（附註1）
註冊分包商	瑞沃	建造業議會	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工程、水泥工程、棚架工程、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及金屬工程在內的多項貿易	2016年7月20日 （附註2）
註冊承建商	香港瑞沃 （澳門）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根據澳門一般 建築工程守則）	所有類型的 建築工程	2016年12月31日
建築服務許可證	PTIR	印尼建築服務 發展委員會	非指定工程 類型；須於印尼 提供建築服務	2017年9月29日
建築服務業務 許可證	PTIR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非指定工程 類型；須於印尼 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11月17日 （附註3）

附註：

1. 「不適用」指無須遵守任何定期重續條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已向建造業議會正式遞交規定的續期申請，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重續註冊證已獲批准，並將自2016年7月21日起生效。

3. 於最後可行日期，PTIR擁有兩份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其中一份於印尼蘇家武眉簽發（「蘇家武眉許可證」），而另一份於印尼雅加達簽發（「雅加達許可證」）。根據過往制定的印尼法例，PTIR於蘇家武眉（於申請時其項目所在地）重續及取得蘇家武眉許可證，而蘇家武眉許可證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於2016年年初，有關為外資公司提供建築許可證的技術指引的公共工程部長規例第03/PRT/M/2016號獲實施，據此，PTIR須就取得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向雅加達中央政府提交申請。因此，雅加達許可證由PTIR取得，其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7日止。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蘇家武眉許可證及雅加許可證均自於整個印尼共和國領土有效。由於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法例及規例，PTIR持有一份有效的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屬充足，PTIR有意將於適當時候申請取消蘇家武眉許可證。

於2015年8月初，由於我們延遲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我們根據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資質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暫時被吊銷。在我們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該項暫時吊銷於2015年9月底被取消。有關與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開展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除本節「不合規」各段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要求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一段。

市場及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各個市場的競爭格局、進入門檻及海事建築行業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儘管本集團並無全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管理層與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建築業公營及私營機構參與者均保持頻繁聯繫，以緊跟隨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我們主要管理層成員擁有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我們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透過我們執行董事曾任職於中國國有建築

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而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能了解到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

質量控制

本集團注重我們在事先釐定的項目預算範圍內及時交付品質工程的能力。為執行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政策，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

1. *工程監督*：我們將就每個項目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項目經理監督有關項目。項目經理將會定期對我們及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已竣工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監督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按項目時間表進行且在預算範圍之內。此外，我們將不時指派地盤主管駐紮在一個或兩個項目地盤，以便每天監督項目工程及分包商工程。我們的地盤主管將監督我們及分包商工程的工作進度、安全性及質量。地盤主管向項目經理匯報，亦負責項目地盤上項目團隊、分包商與客戶之間的協調。
2. *定期會見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亦會每日或每週與客戶溝通（包括於項目地盤的面對面會談），匯報我們的進度、我們對客戶要求的理解，回應客戶對開展工程的指示及疑問，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的所有工程乃按客戶要求開展。
3. *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視乎項目工程類別，在採購填充材料、鋼材及混凝土等原材料之時，我們通常會向我們認為質量及交貨時間均屬可靠的內部供應商認可名冊中的供應商購買該等原材料。我們亦於整批裝運前檢查供應商生產基地的原材料，以確保質量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於涉及填充材料的項目，我們客戶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會於原材料運送至項目地盤前，與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共同檢查供應商的生產基地，以確保原材料可獲客戶接受。不符合項目標準或規格的原材料將會被退回。此外，為確保原材

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部分項目中，我們或會向客戶採購鋼材及／或混凝土，以便確保有關原材料可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

4. **選擇分包商：**我們已備存一份自有分包商認可名冊（如有必要）如合資格潛水員、環境監測專家及檢測工程），我們基於彼等的專業資質、經驗、過往工程參考、工程質量、聲譽、效率、交貨時間及價格競爭力選出該等分包商。我們一般聘用我們自有分包商認可名冊內的分包商，並不時基於上述標準審閱該名冊。
5. **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將定期會面，就項目情況、遭遇的技術問題、原材料質量、人員分配以及勞工及分包商的管理進行討論，以解決問題及確保我們可按期完成工程。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於2012年7月31日發佈，獲適用土木工程（海港工程、地盤平整）建設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有效期至2018年7月30日止。

風險管理

為有效評估、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分析、評估及釐定風險及本公司願意為達致策略目標而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識別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視乎對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評估，在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俞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層將制定應急計劃並於需要及適當時採取緩解行動。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所採取緩解行動的狀況及成果，以衡量及改善我們的緩解計劃、應急計劃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界定該等職能的範圍。有關我們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職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一段。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透過採納僱員工作安全規則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員及工人須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2)條，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全體成員、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勞工須通過參加勞工處組織的訓練課程取得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咭」），以獲准進入建造工地。「平安咭」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平安咭」持有人須於證明書失效前參加勞工處組織的重溫課程以續期；
- 根據第548I章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9、51及54條以及第313X章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9、50及53條，我們及分包商的所有船員須通過參加海事處組織的訓練課程取得相關的有效訓練證明書（俗稱「藍咭」），以於停靠在香港水域的船舶上開展工程。「藍咭」有效期為三年。「藍咭」持有人須於證明書失效前參加海事處組織的重溫課程以續期；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進入項目地盤須遵守項目主承建商於有關項目地盤顯著位置張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 就我們的香港項目而言，我們進入項目地盤的員工、工人及分包商員工及工人於首次進入項目地盤開工前，客戶一般會要求本集團安排該等員工

及工人參加主承建商提供的入職安全培訓課程。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中，CHKRJV（作為主承建商）負責向進入項目地盤的工人提供該等安全培訓課程；

- 我們的項目經理每週及每月對地盤進行安全及環境檢查，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在施工過程中符合法定的安全規則及規例；及
- 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中，CHKRJV（作為主承建商）實施獎勵計劃，如每月向項目工人頒發「安全獎」，以認可彼等的良好表現及遵守工地安全措施。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在香港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有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對該等意外及受傷作內部記錄。

項目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錄得三宗意外，涉及兩名個人由我們的分包商僱用，一名由我們主承建商的再分包商及／或瑞沃僱用。下表載列三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僱主	申索性質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2013年2月6日	一名工人於一個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作時背部受傷。	CHKRJV分包商的僱員	已提起僱員賠償訴訟及人身傷害訴訟，其中已就損害賠償向CHKRJV提起申索。	董事確認主承建商CHKRJV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CHKRJV的所 有責任。	該宗意外已向保險公司報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宗法院案件由保險公司處理。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僱主	申索性質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2014年 3月12日	一名工人於一個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作時右上臂骨折。	CHKRJV分包商的僱員	已向CHKRJV報告意外。由於尚未開始法律訴訟，申索的性質仍未確定。	董事確認，主承建商CHKRJV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CHKRJV的所有責任。	該宗意外已向保險公司報告。尚未開始法律訴訟。
2015年 2月2日	一名工人於合約H工作時背部受傷。	主承建商Chun Wo-CRGL-MBEC Joint Venture (「CCMJV主承建商」) 的再分包商及／或瑞沃的僱員	已提起僱員賠償訴訟，其中已就損害賠償向CCMJV主承建商及／或瑞沃的再分包商提起申索。	董事確認CCMJV主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責任。	該宗意外已向CCMJV主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三宗已報告意外以外，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涉及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工人受傷的須予報告意外。

環境保護

有關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產生可引起環境問題的水污染、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我們須就排放及處理我們的疏浚業務產生的污染沉積物及因填海、海事打樁及海事地基建築工程產生的污染，遵守香港、澳門及我們海外客戶所在其他國家的多種規例。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所載的多項制度措施，以將導致環境污染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 於提交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的投標文件或報價之前，我們將審閱有關投標文件，以確定可能適用項目工程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獲授合約後，我們將會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以及設立及檢討環境目標及指標，以符合法定規定。
- 我們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如化學泡沫膠及滅火毯），用於在我們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在若干情況下，作為我們項目工程的一部分，我們須提供及安裝海事設施以防對海洋生態環境產生污染及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我們亦可能會提供及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此外，在過往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曾要求我們提供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其作用為於我們的海事打樁工程周圍形成隔音牆，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可能威脅到海豚的噪音級。
- 於開展疏浚及挖掘工程時，我們通常須通過將不適宜用於填海或含有污染沉積物的疏浚或挖掘材料運往政府指定的海上或陸上傾倒區域，處置該等材料，且我們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傾倒物料許可證。
- 根據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禁止於限制時間（即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天）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視乎我們工程的性質及有關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級別，我們將在必要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限制及就於限制時間內開展有關工程申請及持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

該等措施載有管理及防治油污染、沉積物污染及水下噪音污染，以及船舶排放控制及材料處置的詳細指引。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執行及堅持該等措施，並確保分包商及其適用的工程合規。尤其是，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於項目過程中與項目團隊及分包商在例會上討論環境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而產生成本總額約1.9百萬港元。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我們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近期不會大幅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辦公室保險及船舶第三者保險等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目前營運，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屬充足，符合現行行業常規。董事確認，除一宗小型海上交通意外導致可能就重新刷漆費用提出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任何本集團保單的申索。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單以就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投保。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規定為我們的全體員工投購保單，而我們的客戶作為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則負責購買及維持於項目地盤工作的工人的僱員補償保險。

建築工程全險

就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建築工程全險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合約購買；有關保險涵蓋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因項目產生的法律責任。MCRJV就澳門項目擔任主承建商，而CHKRJV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擔任主承建商，兩者均須購買建築工程全險，以保障我們的分包商的法律責任。就我們的海外項目而言，購買建築工程全險及其他有關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責任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因而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船舶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及23D條，就我們於本地登記且用於我們位於香港水域的海事建築工程及／或由我們租賃服務的承租人於香港水域使用的船舶而言，我們須就我們的船舶購買第三者保險，以為我們或（視乎情況而定）

使用者因在香港水域使用船舶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投保。根據澳門法例，船舶保險僅就旅遊船舶而言屬強制性。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現時在澳門擁有或使用的船舶（分類為拖船、工程船、駁船及交通船）購買或維持任何保險。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就我們於澳門的營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名僱員，且我們已根據澳門法例為該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

就我們於印尼的營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印尼法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

就我們位於越南的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越南直接僱用任何工人或員工，且於越南實施的全部項目地盤工程由我們分包商及客戶的僱員實施。因此，根據越南法例我們無須為僱員登記或繳納社會保險。

僱員

下文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管理及行政（包括董事）	5	5	5
— 會計及財務部	4	3	3
— 人力資源	3	2	2
— 項目管理、安全、品質、環境合規 及材料採購（包括項目經理、工程 師、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	27	33	26
— 工程執行（船員、監工及工人）	45	59	50
總計	84	102	86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及合作，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遇任何停工事件或勞資糾紛。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僱用及挽留員工方面並未遭遇困難，導致項目出現重大延誤。

我們注重培訓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發展彼等的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亦培訓我們的船員及操作員以獲得及保持操作船舶及設備的最新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工程地盤的所有人員（包括本集團本身的人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須參加有關建築地盤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建築行業安全訓練課程，並須於進入施工地盤前取得訓練證明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僱傭法例（視乎僱員工作所在地而定）與各名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名僱員的資質、有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我們根據我們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以考慮加薪、花紅及升職。

物業

本集團並無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租用兩項、一項及一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物業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	租金	用途
1.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	2,400平方呎	自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兩年	每月75,000港元(每月另加 管理費及中央空調費 14,468.44港元)	辦公室

業 務

序號	物業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	租金	用途
2.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 國際中心12樓09-10室	2,189平方呎	自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兩年	每月58,400港元(每月另加 管理費及中央空調費 13,556.34港元)	辦公室
3.	澳門氹仔東北馬路312號 海明灣畔(第二座) 15樓E單位連210號車位	2,055平方呎	自2015年1月10日至 2017年1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兩年	自2015年1月10日至 2016年1月9日期間每月 28,000港元(包括土地稅、 物業稅及管理費)以及 自2016年1月10日至 2017年1月9日期間每月 30,800港元	住所
4.	珠海市香洲區拱北迎賓南路 1144號1座403(c)	114平方米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 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一年	每月人民幣4,000元	住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前往澳門及中國出差時的住所用途的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無需就所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匯總資產總值的15%。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章程無需載列我們所租用物業的估值。

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害知識產權而遭任何第三方起訴。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
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瑞沃	<p>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間，瑞沃與一家主承建商(為中國實體，「主承建商」)訂立四份分包合約，據此，瑞沃受僱於主承建商以開展與建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廠(「台塑項目」)的地基改良工程有關的若干工程，即材料及設備供應以及人員招募。台塑項目於2013年竣工。</p> <p>瑞沃未能根據越南適用法律的規定申請承建商許可證。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9日的越南總理87號決定第3.1條，外國承建商須根據越南法律取得承建商許可證後方可於越南從事建築活動。根據2003年建築法(「建築法」)第3.1條，建築活動包括建設規劃、施工測量、施工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施工監理、建設工程投資項目管理及建築活動承建商甄選。建築法第45.1條進一步澄清：「建設工程投資項目管理」包括質量、數量、進度、勞工安全及建築環境方面的管理。</p>	<p>台塑項目的經理Li Shuai先生並不知悉在越南開展台塑項目下工程需要任何許可證或牌照。</p> <p>台塑項目是本集團在越南參與的第一個項目。儘管我們的角色是分包商，我們僅為該項目採購原材料及招募人員，以及提供技術建議及服務。本集團並未就為台塑項目提供的服務動用本身的人員或船舶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主承建商與瑞沃確認其將負責就整個建築項目(台塑項目為其中一部分)從地方部門獲取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p> <p>瑞沃於台塑項目中的工作主要包括就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服務及建議以及採購原材料及招募人員。因此，由於地盤工程乃由瑞沃來自中國及越南的分包商執行，本集團的人員或船舶及設備並未參與實際建築工程。鑒於主承建商確認其已就整個項目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越南法例，本集團向台塑項目提供的服務範圍將會被視為在越南進行建築活動的行為，從而導致需申請承建商許可證及於越南成立營運辦事處。</p>	<p>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越南法律121號法令第32.2條，倘外國承建商未取得承建商許可證而於越南進行建築活動，則將被判行政罰款最高達4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790美元)。此外，越南法律未對管理人員或僱員因未能取得承建商許可證的刑事責任做出規定。</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尚未因未能就開展台塑項目下工程在越南取得承建商許可證而自越南當局接獲任何制裁、處罰或檢控通知。</p> <p>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瑞沃未能取得承建商許可證所可能招致的最高罰金數額非屬重大(4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780美元))，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因未能就開展台塑項目下工程在越南取得承建商許可證而被越南當局施加任何額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在新項目(尤其對我們此前未有項目分佈的國家的項目而言)開工前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並就開展項目所需許可證及牌照尋求當地法律意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定期審閱在各個國家開展項目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並在必要時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倘當地的合規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主要許可證及牌照任何到期及重續的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及時通知俞先生。</p> <p>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瑞沃	<p>瑞沃尚未就台塑項目項下工程的實施在越南成立任何營運辦事處。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9日的越南總理87號決定第7.2(a)及7.2(b)條，外國承建商在越南承建造建築項目的，須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並登記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電郵及以項目實施所在省份主管機關蓋章示可。對於在不同省份實施的項目，外國承建商可在項目實施所在各省份分別成立營運辦事處。</p>	<p>台塑項目的經理Li Shuai先生並不知悉在越南開展台塑項目項下工程需成立營運辦事處。</p> <p>台塑項目是本集團在越南參與的第一個項目。儘管我們的角色是分包商，我們僅為該項目採購原材料及招募人員，以及提供技術建議及服務。本集團並未就為台塑項目提供的服務動用本身的人員或船舶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主承建商與瑞沃確認其將負責就整個建築項目（台塑項目為其中一部分）從地方部門獲取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p>	<p>據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法律並無提及外國承建商未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卻在越南境內開展業務經營可能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因此，根據越南法律，瑞沃未能於台塑項目實施期間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會否給瑞沃招致任何制裁或處罰，現時尚不明確。</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尚未因未能就開展台塑項目項下工程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而自越南當局接獲任何制裁、處罰或檢控通知。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越南法律並無提及外國承建商未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卻在越南境內開展業務經營可能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因未能就開展台塑項目項下工程在越南設立營運辦事處而被越南當局施加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在新項目（尤其對我們此前未有項目分佈的國家的項目而言）開工前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並就開展項目所需成立營運辦事處尋求當地法律意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定期審閱在各個國家開展項目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包括營運辦事處），確保遵守相關國家的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及時通知俞先生。</p> <p>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p>
		<p>瑞沃於台塑項目中的工作主要包括就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服務及建議以及採購原材料及招募人員。因此，由於地盤工程乃由瑞沃來自中國及越南的分包商執行，本集團的人員或船舶及設備並未參與實際建築工程。鑒於主承建商確認其已就整個項目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越南法例，本集團向台塑項目提供的服務範圍將會被視為在越南進行建築活動的行為，從而導致需申請承建商許可證及於越南成立營運辦事處。</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瑞沃	<p>於2011年4月及2013年3月，瑞沃與一家當地實體（「印尼項目擁有人」）訂立兩份合約，據此，瑞沃被印尼項目擁有人委聘為承建商以於印尼開展建築服務（「Tegal Buleud港口工程」）。Tegal Buleud港口工程於2015年竣工。</p> <p>瑞沃未能於實施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項下工程前在印尼取得建築服務許可證。根據1999年第18號建築法及2000年第28號政府法令（有關建築服務在印尼的營商環境及公眾角色，經2010年第92號政府法令最後修訂），企業在開展建築服務前必須取得建築服務許可證（「施工許可證規定」）。建築服務許可證由公共工程與住房部發出。</p>	<p>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經理Mu Li先生並不知悉印尼法律項下的施工許可證規定。</p> <p>於本集團與印尼項目擁有人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進行商討時，PTIR已在營運，且令PTIR參與上述項目亦是我們的初步意向。然而，經印尼項目擁有人要求後，瑞沃而非PTIR訂立有關合約，我們相信此乃由於瑞沃在提供建築服務方面擁有往績記錄。瑞沃向印尼項目擁有人查詢，印尼項目擁有人隨後確認其會負責就該項目向當地機構取得批准及許可證以及當地稅務申報事宜。由於瑞沃於該項目的主要工作範圍為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由於建築工程由瑞沃的分包商開展，瑞沃僅定期向地盤派駐少數工程師向分包商提供技術指引並向印尼項目擁有人報告。由於瑞沃的建築工程全部由其分包商開展，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該工作範圍須在實施有關工程前取得施工許可證。</p>	<p>根據1999年第18號建築法及2000年第28號政府法令（有關建築服務在印尼的營商環境及公眾角色，經2010年第92號政府法令最後修訂），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會令瑞沃招致如下制裁：(i)警告信；(ii)責令暫停建築工程；(iii)業務活動及／或專業資格受限；(iv)暫時吊銷營業執照及／或執業牌照（「所需牌照」）；及(v)吊銷所需牌照。</p> <p>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已完成，而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通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印尼規例並無就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的外國法人實體已完成項目的補救程序及機制作出規定。</p>	<p>未來，本集團將透過PTIR（而非瑞沃）在印尼承接項目。</p> <p>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在新項目（尤其對我們此前未有項目分佈的國家的項目而言）開工前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並就開展項目所需許可證及牌照尋求當地法律意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定期審閱在各個國家開展項目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並在必要時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倘當地的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主要許可證及牌照任何到期及重續的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及時通知俞先生。</p> <p>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p>
		<p>據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有關印尼法例，作為建築規劃商、承建商及施工監理開展活動的法人實體須取得許可證、證書或分類，並符合建築服務公司的資質。鑒於此條文，確保瑞沃的分包商取得有關必要許可證以開展項目工程的責任將由各分包商承擔。</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已自負責簽發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及人民住房部的外國建築服務諮詢部的官員(「外國建築服務官員」)取得口頭確認(i)印尼規例並無對瑞沃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而進行補救的任何程序作出規定；及(ii)瑞沃於印尼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現時及未來業務活動及／或專業資格及／或施工許可證不會受到進一步影響。</p>	
			<p>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未就其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而自印尼機關接獲任何制裁、處罰或檢控通知。</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鑒於(i)瑞沃並未就其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接獲印尼的任何制裁通知；(ii)與外國建築服務官員的討論；及(iii)根據印尼法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其母公司的法人實體，因此在印尼，母公司的不合規行為不應致使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遭受制裁，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就其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遭印尼當局施以制裁或處罰（如有）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認為，有關不合規行為將不大可能對瑞沃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影響及／或致使上述公司的許可證遭暫時吊銷或取消。</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瑞沃	<p>於實施Tegal Buleud港口工程下的工程時，由於瑞沃為透過印尼的常設機構而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故須繳納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印尼項目涉及瑞沃於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故瑞沃被視為於印尼擁有常設機構。</p> <p>於2011年至2015年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進行過程中，瑞沃未能根據印尼的所得稅法及DTA繳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p>	<p>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經理Mu Li先生並不知悉印尼法例項下分支機構利得稅的規定。</p> <p>於本集團與印尼項目擁有人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進行商討時，PTIR已在營運，且令PTIR參與上述項目亦是我們的初步意向。然而，經印尼項目擁有人要求後，瑞沃而非PTIR訂立有關合約，我們相信此乃由於瑞沃在提供建築服務方面擁有往績記錄。</p> <p>瑞沃向印尼項目擁有人查詢，印尼項目擁有人隨後確認其會負責就該項目向當地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證以及當地稅務申報事宜。由於瑞沃於該項目的主要工作範圍為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由於建築工程由瑞沃的分包商開展，瑞沃僅定期向地盤派駐少數工程師以向分包商提供技術指引並向印尼項目擁有人報告。由於瑞沃的建築工程全部由其分包商開展，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該工作範圍須在實施有關工程前取得施工許可證。</p> <p>據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有關印尼法例，作為建築規劃商、承建商及施工監理開展活動的法人實體須取得許可證、證書或分類，並符合建築服務公司的資格。鑒於此條文，確保瑞沃的分包商取得有關必要許可證以開展項目工程的責任將由各分包商承擔。</p>	<p>誠如上文有關瑞沃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論述，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通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的非居民企業無法申請稅務登記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且無法能追溯申報分支機構利得稅。</p> <p>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責任，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金額的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百萬港元。</p>	<p>於2015年9月，董事首先就可能的糾正措施尋求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由於當時瑞沃在該項目的合約工程已完成且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瑞沃無法追溯申請規定的登記。於2015年10月，我們的董事亦就瑞沃為支付適用的分支機構利得稅將採取的步驟尋求稅務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在印尼一家公司須擁有稅務登記才能繳納稅款，而在印尼為進行稅務登記，一家公司首先須擁有營業執照。於2016年1月或前後，我們的董事隨後指示PTIR的員工拜訪Tegal Buleud港口工程所在及PTIR進行稅務登記的當地稅務局（隸屬於印尼稅務總署的地方稅務機關，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查詢瑞沃透過PTIR的稅務賬戶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的可能性。我們獲告知瑞沃必須自行進行稅務登記，其後透過本身的稅務賬戶納稅。於2016年3月或前後，我們的董事隨後指示我們的印尼員工拜訪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辦公室（印尼主管建築服務營業執照簽發的機關，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就瑞沃取得建築服務商業登記以隨後向稅務機關登記以便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進行查詢。我們獲該部門一名官員口頭告知，由於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無法進行追溯登記。在印尼法律顧問的陪同</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的有關風險。由於本集團了解印尼項目擁有人會負責（其中包括）該項目的稅務事宜，且鑒於印尼項目擁有人已於向我們付款之前扣除若干金額，我們亦相信印尼項目擁有人已於結算我們的款項之前就該項目預扣款項用於結算瑞沃應付的稅項。</p>		<p>下，PTIR員工亦拜訪了印尼公共工程與住房部的外國建築服務諮詢部（印尼主管外國實體從事建築服務的機關，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以查詢瑞沃在印尼取得施工許可證的可能性。我們獲該部門一名官員口頭告知(i)印尼規例並無規定任何程序，以糾正瑞沃就其在印尼所進行的建築工程違反建築條例的行為；及(ii)瑞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現時及未來業務活動／專業資格及／或不會受到進一步影響。</p> <p>未來，本集團將透過PTIR（而非瑞沃）在印尼承接項目。</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瑞沃	<p>於2011年4月及2013年3月，瑞沃與客戶(為印尼實體)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訂立兩份合約。於2013年3月訂立的合約(「補充合約」)是對於2011年4月訂立的合約的修訂及補充。兩份合約僅使用中文簽立。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法例，任何涉及印尼實體但未以印尼語(印尼官方語言)簽立的合約可被視為無效(「違反事宜」)。</p>	<p>崔先生負責磋商及簽署相關合約。客戶代表精通中文，訂約雙方以中文磋商合約條款。兩份合約的初稿乃由客戶提供，並僅以中文撰寫。訂約雙方表示(補充合約內已反映)，因兩份合約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應於新加坡通過仲裁方式解決，而就仲裁而言，新加坡接受包含中文仲裁條款的合約。不合規事件乃無意疏忽及由於崔先生缺乏印尼法例有關合約語言規定的知識所致。</p>	<p>倘我們於印尼司法權區的客戶對兩份合約提出異議，有關合約或會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因此，雙方或須歸還其自有關合約分別獲得的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工程已竣工。倘相關合約被宣告無效，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估計合共約為128.1百萬港元，包括(i)約15.7百萬港元(即我們仍未收取(預期將於2016年11月收取)的餘下尚未支付款項)；及(ii)約112.4百萬港元(即我們已收取惟或須歸還客戶的款項)。</p>	<p>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就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項目的該等地點)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p> <p>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p>

業 務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異議，考慮到(i)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項下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構成我們客戶球團廠營運的必要(儘管並非重大)過程；(ii)印尼法院實際上不太可能勒令拆除港口(其為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項下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且已經處於營運中)；及(iii)倘並無有效的書面合約，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可通過旁證(譬如已經處於營運中的港口)呈遞法院且訂約方可通過按勞計酬方式尋求法院判決及法院將於其作出決定過程中考慮仲裁裁決，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惟條件是仲裁裁決已符合1999年第30號法例第66條的條文規定。</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 data-bbox="1083 410 1366 1023">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倘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兩份合約獲印尼法院裁定無效，且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拒絕承認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無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在此情況下，倘印尼法院勒令拆除港口，瑞沃或可入稟法院並申索(i)我們的客戶應就剩餘工程支付的未付費用，而未付款項乃以按勞計酬方式計算；(ii)瑞沃就其於合約項下所完成工程有權獲得的款項；及(iii)拆除港口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p> <p data-bbox="1083 1076 1366 1272">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的客戶使用「違反事宜」令兩份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無效的可能性極微：</p> <p data-bbox="1083 1325 1366 1602">(i)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項下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構成我們客戶球團廠營運的必要（儘管並非重大）過程且印尼法院實際上不太可能勒令拆除港口；</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ii) 倘兩份合約獲裁定無效且印尼法院勒令拆除港口，倘並無有效的書面合約，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可通過旁證（譬如已經處於營運中的港口）呈遞法院且訂約方可通過按勞計酬方式尋求法院判決。法院或會(a)指派專家審查瑞沃於兩份合約項下所完成的工程；及(b)估計瑞沃就拆除港口將開展的工程以估計我們的客戶應就剩餘工程支付的未付費用。印尼法院亦可能考慮仲裁裁決（儘管不可強制執行）。此外，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在此情況下，印尼法院不太可能勒令瑞沃將根據兩份合約所收取的大部分款項退還予我們的客戶；及</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iii)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擬基於違反事宜令印尼的兩份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無效；且瑞沃並未接獲我們的客戶就違反事宜入稟印尼法院的任何通知。</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俞先生將確保，我們於日後訂立就在印尼開展工程並涉及印尼實體的全部合約須使用雙語簽立，其中之一為印尼語（印尼官方語言）。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印尼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日後就位於印尼的項目訂立合約前後遵守相關印尼法例及規定。</p> <p>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TIR	<p>於2012年12月，PTIR與客戶(為中國實體)就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項目的建設訂立合約。該合約僅使用中文簽立。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法例，任何涉及印尼實體但未以印尼語(印尼官方語言)簽立的合約可被視為無效(「違反事宜」)。</p>	<p>崔先生負責磋商及簽署相關合約。有關項目的客戶為中國實體，訂約雙方合約條款。合約的初稿乃由客戶提供，並僅以中文撰寫。訂約雙方表示(有關項目合約內已反映)，因合約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應於中國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而有關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不合規事件乃無意疏忽及由於崔先生缺乏印尼法例有關合約語言規定的知識所致。</p>	<p>倘我們於印尼司法權區的客戶對該合約提出異議，該合約或會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因此，雙方或須歸還其自該合約分別獲得的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項目的工程已竣工。倘該合約被宣告無效，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估計合共約為190.7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預扣稅)，包括(i)約21.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預扣稅)(即我們仍未收取(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收取)的餘下尚未支付款項)；及(ii)約169.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預扣稅)(即我們已收取的款項，其中包括(i)於往續記錄期間收取的約159.7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預扣稅)；及(ii)由於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項目於2012年10月開工，在往續記錄期間之前收取的約9.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預扣稅)，惟該等款項或須歸還客戶)。上述金額已合共扣除相關預扣稅約5.9百萬港元，該等預扣稅乃由及將由客戶保留。</p>	<p>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項目建設的合約獲印尼法院裁定無效，及倘印尼法院勒令拆除港口，PTIR或可入稟法院並申索(i)我們的客戶應就剩餘工程支付的未付費用，而未付款項乃以按勞計酬方式計算；(ii) PTIR就其於合約項下所完成工程有權獲得的款項；及(iii)拆除港口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p> <p>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的客戶使用「違反事宜」令該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無效的可能性極微：</p> <p>(i) 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項目項下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構成我們客戶電廠營運的必要(儘管並非重大)過程且印尼法院實際上不太可能勒令拆除港口；</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ii) 倘有關合約獲裁定無效且印尼法院勒令拆除港口，倘並無有效的書面合約，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可通過旁證（譬如已經處於營運中的港口）呈遞法院且訂約方可通過按勞計酬方式尋求法院判決。法院或會(a)指派專家審查PTIR於有關合約項下所完成的工程；及(b)估計PTIR就拆除港口將開展的工程以估計我們的客戶應就剩餘工程支付的未付費用。此外，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法院不太可能在此情況下勒令PTIR將根據有關合約所收取款項的一大部分退還予我們的客戶；及</p> <p>(iii)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PTIR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擬基於違反事宜令印尼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無效；且PTIR並未接獲我們的客戶就違反事宜入稟印尼法院的任何通知。</p>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	-------	-----------------------------------	--------------------------

此外，儘管倘我們於印尼司法權區的客戶對該合約提出異議，該合約或會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然而該合約已訂明受中國法律規管，訂約雙方已於合約中同意通過中國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任何糾紛，及該合約的客戶為中國實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可予執行並對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倘該合約可能出現任何糾紛，我們擬提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處理糾紛以執行我們於該合約項下的權利並於我們能夠獲得中國法院對我們有利的判決時尋求在中國執行。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在最壞的情況下，倘合約根據印尼法例被視為無效，根據中國法律，該合約將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原因為該合約明確指出會受中國法律規管且客戶為中國企業。

我們的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俞先生將確保，我們於日後訂立就在印尼開展工程並涉及印尼實體的全部合約須使用雙語簽立，其中之一為印尼語（印尼官方語言）。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印尼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日後就位於印尼的項目訂立合約前後遵守相關印尼法例及規定。

業 務

所牽涉公司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	-------	-----------------------------------	--------------------------

有關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各段。

我們的董事於香港的海事建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因擁有該等經驗而知悉須就類似的海外項目取得若干牌照或批准。於上述有關在越南及印尼開展的工程的不合規事件中，我們的董事已向有關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查詢誰會負責就有關項目取得牌照及批准。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獲告知有關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會取得所有所需牌照及批准。此外，鑒於我們就該等項目所開展工程或服務的範圍有限，概無涉及我們本身的員工或開展實質建築工程的船舶及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工程無須我們開設辦公室或取得許可證／牌照（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僅向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查詢當地規定，而並無就我們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委聘當地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為防止本集團日後的不合規，尤其是當於本集團於其中並無任何過往經驗的司法權區開展項目時，本集團將於參與該等項目之前作為我們內部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委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定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被檢控或處罰，且因認為無須就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故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經妥為考慮，我們決定不作出任何撥備，因為(i)與越南項目有關的不合規涉及的最高罰款數額不大；(ii)董事經計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因與越南項目有關的不合規被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極小；(iii)根據印尼法例，瑞沃無法於印尼糾正未能遵守施工許可證規定的不合規行為；(iv)印尼法例並無規定在此情況下可加諸於瑞沃的罰款金額或處罰；及(v)瑞沃無法糾正未繳納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的行為。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引發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不合規的觀點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引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乃主要由於因疏忽而對本集團所開展工程的範圍作出錯誤判斷，且概無該等事件乃由於我們的任何董事不誠實或缺乏誠信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事件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此等事件概不應削弱我們董事的能力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或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於進行所有合理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即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因疏忽而對本集團所開展工程的範圍作出錯誤判斷，且概無該等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任何董事不誠實或缺乏誠信所致。此外，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後，我們的董事已在相關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採取所有合理的糾正措施，以防止進一步不合規及該等事件的可能再次發生。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要求的個性、才幹及品格。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於所有時間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為防止不合規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及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於2016年3月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草擬風險管理政策，以設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評估標準。本集團將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黃定斌先生擔任內部審核主管。黃先生已獲指派監督財務匯報及會計與財務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2. 我們將聘請並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從而遵守於上市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亦將於有需要時就申請重續及（如適用）升級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3. 為進一步加深我們董事對有關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知識，董事於2016年3月2日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此提供的培訓；
4.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有關禁止、確認、申報及調查涉嫌欺詐、腐敗、不當挪用及其他異常現象的預期及規定。僱員須嚴格遵

守該政策所載規定，倘該等規定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慣例及常規有衝突，該等規定優先。此外，所有項目經理、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須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其將依循並全面遵守該政策；

5. 上市後，我們亦計劃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於有需要時不時為我們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適用的各項合規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最新發展的培訓；
6. 我們亦已委聘天達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意見；
7. 我們已從我們持有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維持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的意見。執行董事俞先生已獲指派監察本集團對該等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各自的到期狀況，及按有關機關的規定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貸款。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給予及／或來自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的政策及程序，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披露規定檢討及預估該等財務資助。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根據細則，若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根據細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且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操守準則，以就按照最高商業道德標準經營業務作出指引，包括有關規避、甄別及披露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指引。上市後，本公司將須就進行關連交易（包括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及／

或自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的信息披露及(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宜受限於並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在我們董事進行檢討及預估後,倘若將進行有關資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支票付款過程的職責分離,從而減少從銀行賬戶挪用資金的風險。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明確界定提出付款請求及批准付款的獲授權人員,以及各獲授權人員可批准的金額上限。我們已就於香港及澳門存置的所有銀行賬戶有效執行雙重簽名規定。我們正在探索對我們的外國銀行賬戶實施雙重簽名做法的可行性,並將在可行情況下落實該做法;
10. 考慮到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風險及未來需要,經評估員工需求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數量屬適當後,本集團已聘用兩名適當合資格人員加入財務申報團隊,以(i)加強財務申報職能;(ii)建立和實施正式財務申報程序,從而履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中期及年度外部財務申報規定;及(iii)處理增加的內部預測及業務管理報告,向外部投資者呈列本集團業績及業務計劃;及
11. 本集團已就(i)監察來自客戶的付款證明書的接收建立正式程序,以確保該等證明書乃及時並根據合約條款向本集團開具,從而令合約收益可按與項目進度相當的方式獲得確認,以避免錯誤確認收益;(ii)監察開支報銷表格及發票的及時接收建立正式程序,以確保建築開支於產生期間入賬;及(iii)監察及申報內幕消息。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2015年8月及9月財務申報中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其他重要推薦意見(「**重要推薦意見**」)包括:(i)有必要按規定制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有必要建立正式的風險管理框架;(iii)有必要建立內幕消息監管及申報框架;(iv)有必要成立內部審核部門;(v)有必要償還應付我們董事款項及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貸款;(vi)有必要就支票付款設立付款審批權限及實行雙重簽名控制;(vii)有必要維持充足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職能;及(viii)有必要就付款證明書及開支報銷表格和發票的收取監督以及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監督和申報等事宜制定正式政策。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3月執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重要推薦意見所採取管理措施的狀況（「跟進審查」）。除按規定制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按規定委任董事，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外，內部控制顧問對跟進審查並無進一步推薦意見。

我們亦已於2016年4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節「不合規」各段的表格「糾正措施及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欄及「內部控制」各段所載的糾正措施及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額外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對額外審查並無進一步推薦意見。

內部控制審查、跟進審查及額外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內部控制的觀點

鑒於上述列表所列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措施載於本節上文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生上述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防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此外，未來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障本集團（其中包括）免於承擔因本節「不合規」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生兩宗CHKRJV擔任有關項目主承建商的意外（「CHKRJV意外」）及一宗CCMJV主承建商擔任有關項目主承建商的意外（「CCMJV意外」）。在CHKRJV意外中，一宗意外導致提出僱員賠償訴訟及人身傷害訴訟；而於

最後可行日期，其他CHKRJV意外尚未開始任何法律訴訟。就CCMJV意外而言，已提出僱員賠償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作為有關項目主承建商的CHKRJV及CCMJV主承建商分別維持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足以涵蓋三宗訴訟案件申索項下的所有責任，而三宗案件已移交各自的保險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三宗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ky Hero將持有本公司約63.75%的已發行股本。崔先生及俞先生透過Solid Jewel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Sky Hero 87%及13%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ky Hero及Solid Jewe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披露崔先生於中建築港的間接權益外，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概無控制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為深圳長盛的控股股東。深圳長盛主要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貿易及租賃，其20%由崔先生擁有及餘下80%由一家公司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崔先生及Mu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認為深圳長盛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競爭，原因為深圳長盛所提供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位於中國，與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外其他地區提供建築服務的策略方向不同。由於在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須獲得若干牌照，而本集團並無該等牌照，故我們現時無法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此外，倘本集團未來能夠在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根據不競爭承諾，深圳長盛不得在中國開展該等海事建築工程。就船舶貿易及租賃而言，儘管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外開展船舶貿易及租賃無需特定牌照，且深圳長盛未獲中國法律禁止在中國境外從事船舶租賃及貿易，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深圳長盛不得開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深圳長盛的經審核賬目，深圳長盛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歐睿報告，一帶一路可能在未來數十年成為香港的經濟推動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事海外項目（例如越南及印尼），且我們將持續於海外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尤其切合一帶一路所帶動的東南亞業務機會的預計增長。由於深圳長盛僅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牌照，且深圳長盛所提供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僅限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長盛的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構成補充，因此，將深圳長盛注入本集團在協助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所帶動的海外新業務機會方面並不會增添價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意將深圳長盛納入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崔先生亦於中建築港擁有間接權益，而中建築港於中國成立。中建築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事建築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建築港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深圳長盛分別持有約84.63%及約15.37%。儘管崔先生作為深圳長盛的代表是中建築港董事會副主席，但彼並無參與中建築港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其主要職責為於中建築港的董事會上擔任深圳長盛的代表，以作為其董事會成員了解中建築港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於有需要時參加中建築港的董事會會議並以該身份發表其意見。中建築港的其他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據崔先生確認，深圳長盛投資中建築港的主要原因為通過該投資與中建築港建立策略業務關係，深圳長盛得以在中國參與若干海事建築工程部分。

中建築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權益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中建築港能夠在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從事若干類型的海事建築工程。如上文所述，崔先生投資中建築港可令深圳長盛在中國獲得更多業務機會，而彼不參與中建築港的實際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無意收購崔先生持有的中建築港權益，且彼於中建築港的權益不會對本集團獨立於中建築港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倘與中建築港有任何利益衝突，崔先生將放棄參與本集團的決策。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俞先生，亦通過彼於Solid Jewel的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本身擁有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外，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經營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故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慣例，若干主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i)保險公司或銀行等第三方（「履約保證提供者」）給予的履約保證；或(ii)分包商的控股股東（個人或公司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的擔保。由於執行履約保證需要分包商向履約保證提供者提供現金等若干抵押品，這可能影響分包商的營運資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應香港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要求，崔先生（即瑞沃當時的控股股東）決定就瑞沃履行兩個海事建築項目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而非尋求履約保證，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1年11月30日完成，而另外一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完成。我們已請求上述承建商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代替履約擔保（「請求」），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承建商不同意我們請求的原因為上述承建商在內部行政方面不便，包括需要處理有關解除履約擔保的文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履約擔保不太可能於上市時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並無與上述任何承建商發生任何糾紛。因此，崔先生將於上市時就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直至其獲兩名客戶解除為止，惟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4月取得銀行融資約40.0百萬港元，其亦可用於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如需要）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12.4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鑒於(i)除履約擔保項下的項目及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而非控股股東向僱主提供履約擔保的澳門項目外，本集團無須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ii)於重組後，瑞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有意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非控股股東為未來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如需要）；(iii)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及(iv)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可用於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故我們認為，儘管履約擔保可能不會於上市時解除，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崔先生及Mu女士共同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筆金額為6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結餘已悉數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崔先生欠付本集團的金額為298,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崔先生及俞先生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取得的貸款約23.5百萬港元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部及獨立會計制度。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籌集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營運。

不競爭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各自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於2016年6月22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開展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海上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的海事建築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惟不包括崔先生於中建築港的投資（只要中建築港並未成為崔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獲提供或可獲得的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經考慮訂立有關項目或業務的機會是否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開展的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調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其他董事給予的確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所轉介的商機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a)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b)保障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緒言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而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崔先生現為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盛為一家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崔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長盛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崔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深圳長盛之間的船舶租賃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上市前，崔先生一直就瑞沃於香港的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履約情況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其中一項履約擔保訂立於2010年9月10日，以保證香港瑞沃圓滿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灣仔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渡輪碼頭工程」）。該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另一項有關香港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海事建築工程的履約擔保乃於2013年1月7日訂立。由於上市後崔先生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下的關連人士，履約擔保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IR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HKRE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以下有關履約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

根據行業慣例，若干主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i)保險公司或銀行等第三方給予的履約保證；或(ii)分包商的控股股東（個人或公司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的擔保。

瑞沃自2010年9月起一直從事涉及渡輪碼頭工程中重置灣仔渡輪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的一個項目。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WJV」，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渡輪碼頭工程，崔先生已向CWJV提供履約擔保，據此，瑞沃須遵守及履行渡輪碼頭工程項下的條款及責任。該項目下的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根據履約擔保，崔先生的責任將不會超過約7.7百萬港元。

瑞沃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於香港從事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中的海事建築工程的一個項目（「香港海事工程項目」）。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SCE」，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香港海事工程項目，崔先生已向CSCE提供履約擔保，據此，瑞沃應當按時妥為履行、遵守及遵循香港海事工程項目下的所有條款及義務。該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之前完成。根據履約擔保，崔先生的責任將不超過約16.0百萬港元。

我們已請求CWJV及CSCE解除履約擔保及／或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替代履約擔保，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就與渡輪碼頭工程有關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已向CWJV查詢並了解到，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工程（渡輪碼頭工程構成其一部分，預期將於2017年9月之前完成）完成後，履約擔保將獲解除。因此，預期履約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一定時間。

董事認為，作為崔先生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履約擔保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因崔先生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船舶租賃協議

背景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一直從事澳門項目。於上市前，深圳長盛向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船舶用於澳門項目。本集團預計，澳門未來的海事建築項目仍將採用類似租船安排。

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瑞港BVI （作為租船方（為及代表本集團））

深圳長盛 （作為船主）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瑞港BVI有權將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三年期間，及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不時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

付款條款

根據個別協議，本公司將就每艘所租賃船舶向深圳長盛支付船租。該船租將以港元支付。租賃期間的船租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形式，於每月的第15天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的船租。

租期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的原因

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乃於中國登記，及獲允許在澳門水域開展工作。由於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支持澳門項目，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鑒於擴展於澳門的業務乃本集團的策略，董事認為，根據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對本集團有利，可令我們未來於澳門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定價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應付價格將由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同獨立交易對手訂立的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條款，並經考慮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至少三家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的其他船主的報價。

歷史數據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開始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用於承接澳門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2015年3月至12月）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的船舶租賃的歷史總金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9百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而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對澳門項目所需船舶的數目及類型作出的估計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僅自2015年3月開始就澳門項目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的過往船舶租賃總額乃根據於不同租船期租賃合共六艘船舶計算。由於項目初期主要涉及設計、規劃及動員工作，大多數船舶於2015年下半年受僱進入工地。自2015年年末起，澳門項目全面動工，預期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基本竣工。因此，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的租賃付款預期將於2016年大幅增加。自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深圳長盛租賃六艘船舶，月度租賃付款介乎每艘船舶90,000港元至315,000港元，每艘船舶平均約229,5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在澳門物色其他合適項目，且於澳門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在澳門承接相似規模的其他項目且可能須租賃船舶。

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若干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預計將以經常性基準繼續；(ii)預計將於上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及(iv)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得到充分披露，以使潛在投資者將於此披露基礎上參與股份發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是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視乎下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此項豁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倘聯交所的豁免到期或上述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或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有關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及上述交易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為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瑞沃已分別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相關印尼股東（即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股份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轉讓協議；及(vi)配偶承諾。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IR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HKRE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董事的確認

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效地鞏固了對相關印尼股東持有的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i)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PTIR及PTHKRE各自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TIR和PTHKRE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由本集團收取及承擔，本集團的此架構安排令其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於特別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苛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內容參與股份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合約安排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於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營運穩健有效，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按不低於每季度一次的頻率定期檢討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b)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於按不低於每季度一次的頻率舉行的有關定期會議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按不低於每月一次的頻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i)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定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就任何變更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PTIR及PTHKRE各自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PTIR及PTHKRE各自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印尼法例容許的情況下）；(ii)由本集團保留經濟利益及風險（即源自PTIR及PTHKRE各自的溢利及虧損）的業務架構，從而毋須就源自PTIR及PTHKRE業務營運的經營純利或虧損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PTIR及PTHKRE各自的管理及營運，並實際控制PTIR及PTHKRE各自的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及重複應用：各項貸款協議的年期均為十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合約安排就本集團與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據此，本集團在持有相當於印尼法例所允許於印尼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大佔比的股權的同時，可鞏固對該公司印尼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在此基礎上，倘(i)現有安排屆滿；(ii)瑞沃根據印尼法例委任其他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作為PTIR及PTHKRE股份的持有人；或(iii)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及／或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於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PTIR及PTHKRE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按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框架及條款，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重複應用安排**」）。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於日後出於業

持續關連交易

務便利需要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PTIR及PTHKRE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項條件須受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的詳情：

1.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約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故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 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其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就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及聯交所分別提供函件，確認(i)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及任何有關重複應用安排訂立；及(ii) 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4.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5. PTIR及PTHKRE各自承諾且本公司亦須促使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各自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作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開展程序用途。

倘上述豁免並無涵蓋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後續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崔琦先生	5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兼主席	2001年3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 業務營運
俞明先生 (前稱喻明 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01年3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具正華小姐	53	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行政及財務職能
陶揚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
葛震明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2日	見下文附註
梁秀芬小姐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2日	見下文附註
梁以德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2日	見下文附註

附註：按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與行為標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成員。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彼參與並完成由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提供的全國建築企業項目管理課程。彼於1998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繼而於1997年7月獲建設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崔先生於2000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繼而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建造師（一級）。崔先生於2015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獲中國一家工程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首次聘任為助理工程師，自此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加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隨後分別於1991年6月、1992年7月及1996年5月晉升為中國港灣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於1996年6月及1996年8月，彼亦分別獲委任為C&P Myanmar Pte Ltd及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td.（兩家由中國港灣與其他合夥人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1998年1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及其合營公司，其後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China Geo-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從事海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董事。憑藉豐富的業內工作經驗，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於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崔先生亦為深圳長盛的董事，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建築港的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01年3月，崔先生決定與俞先生一起收購瑞沃。彼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我們的業務歷史」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為瑞港BVI、瑞沃、海廣、香港瑞沃（澳門）及PTHKRE的董事及PTIR的專員。

俞明先生（前稱喻明），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俞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俞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

俞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俞先生於1998年獲交通運輸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此外，彼亦於2002年1月及2006年2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自2006年2月起註冊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俞先生在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前稱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一家從事港口及航道工程的公司）開啟職業生涯。彼於1986年9月至1992年9月在該公司擔任設計部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主管助理。自1992年9月起，俞先生從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調任至中國港灣香港。彼於中國港灣香港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擔任中國港灣香港的部門代經理。在2000年7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後，俞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加入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一家參與與葵涌9號貨櫃碼頭開發相關項目的非法團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俞先生憑藉其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於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俞先生亦為深圳長盛的董事。有關深圳長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01年3月，俞先生決定與崔先生一起收購瑞沃。彼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我們的業務歷史」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為瑞港BVI及瑞沃的董事。

具正華小姐，53歲，為執行董事。具小姐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財務總監。具小姐自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3年12月參加並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商務英語高級培訓課程。具小姐於2005年6月進

一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8年12月獲得該所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具小姐參加並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資本經營（投資）課程。彼亦於2012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稅務會計師。

具小姐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小姐於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在Busy Peace Transportation Ltd.（一家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會計。具小姐隨後於1998年4月至2001年9月在中地（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財務及預算控制策略及新業務開發事宜。具小姐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陶揚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陶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並提供意見。陶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先生於2003年12月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被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陶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授予優秀國際工程項目經理獎。

陶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陶先生任職於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工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10月，陶先生加入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擔任多個職位。自2009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黨務工作部總經理及美洲區執行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彼為工會主席及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財務總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投資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2日起生效。彼於1962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業經濟與組織專業。彼於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為比利時魯汶大學的訪問學者，並於2001年12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葛先生自1962年9月起在同濟大學任教並於1994年1月至2003年7月為同濟大學教授。彼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為建設專業人員進行培訓的上海學爾森專修學院院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該系客座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國際推薦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亦為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的顧問。

梁秀芬小姐，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2日起生效。梁小姐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作為旁聽學生且通過認可考試，並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梁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7年7月至1990年8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公司秘書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1990年8月至1995年1月，梁小姐向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初，梁小姐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的高級經理，該公司於2000年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1年1月起，梁小姐為數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包括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期間負責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的企業顧問工作的監督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小姐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董事。梁小姐持有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逾10年。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彼為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負責人之一。

於機構融資領域工作期間，梁小姐曾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涉及上市規則的各類交易提供意見，並在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積累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該等經驗包括(i)於就併購交易開展財務盡職審查工作時審閱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資料；(ii)於執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分析聯交所上市的同行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資料；及(iii)於執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重組的建議時分析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梁小姐亦在就監察內部財務控制及財務報表審核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打交道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梁小姐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5月15日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梁小姐亦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以德先生，67歲，自2016年6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72年12月及1976年7月獲得阿斯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ston）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7月獲得伯明翰阿斯頓大學理學高級博士學位。彼於1979年10月及1990年8月分別獲推選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The Royal Aeronautical Society）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1985年6月及2008年3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7年3月獲推選為結構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於2006年2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擔任的主要職位如下：

時間	大學	職位
自1998年7月起	哈爾濱工業大學	顧問教授
自2000年2月起	天津大學	客座教授
自2001年5月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顧問教授
自2001年9月起	大連大學	客座教授
	瀋陽建築大學 (前稱為瀋陽建築工程學院)	名譽教授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	高級顧問
自2002年5月起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客座教授
自2002年11月起	湖北工業大學 (前稱為湖北工學院)	客座教授
自2004年9月起	湖北工業大學 (前稱為湖北工學院)	名譽教授
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	四川大學	顧問教授
自2006年8月起	四川大學	名譽教授
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	武漢大學	客座教授
於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	東北大學	兼職教授
於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 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及 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	華中科技大學	顧問教授
於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	廈門理工學院	特聘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崔先生及俞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崔先生於中建築港及深圳長盛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除此之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海堯先生	40	總工程師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本集團澳門項目的技術操作及管理
范濤先生	42	項目經理	2000年9月1日	2000年9月1日	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
聶祖汉先生	41	設備部經理	2006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	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
黃定斌先生	37	財務經理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

謝海堯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謝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瑞沃（澳門）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澳門項目的技術操作及管理。謝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中央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認可為澳門註冊工程師。

謝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5年8月，謝先生在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海事建築、土木工程及房屋建築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曾在該公司參與位於澳門的若干建築項目。自2005年8月至2015年10月，謝先生在China Geomast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從事海事、土木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註冊工程師。彼於該公司曾參與位於澳門的一系列海事建築項目。

范濤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范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為PTIR的董事。

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2004年3月獲湛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湛江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海事建築工程師。彼於2010年1月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一級建造師（港口及航道工程方向）。

范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范先生在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港口及航道工程的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該公司曾參與中國若干海事建築項目。

聶祖汉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經理。聶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設備部經理，負責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與海事工程學士學位。聶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交通委員會船體助理工程師資質證書。於2008年4月，聶先生完成由The Dynamic Positioning Centre Singapore提供的動力定位基礎課程培訓。彼於2013年9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會員。

聶先生於海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期間加入湛江海艦船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修理及保養的公司），負責提供船舶修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黃定斌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2003年3月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商業（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得該校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黃先生於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見習會計師並於隨後升至助理會計師，負責審核及會計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黃先生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隨後升至助理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資本交易委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具小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李博彥先生，執業會計師，44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1993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彼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員。於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從事俱樂部經營及電訊服務）的管理會計部主管。於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彼任職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2；於有關時間從事船舶租賃及地基施工）的集團會計主管。於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傑出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經理。自2014年8月起，彼擔任傑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經理。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我們作出的供款乃即時全部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須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不再受僱及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名香港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3.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董事為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進行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且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崔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俞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具小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陶揚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葛震明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秀芬小姐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以德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均已各自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C.3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解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B.1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2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違規情況；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控制／紓減工具的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披露情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崔先生同時兼任，彼自本集團於2001年建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我們的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在其刊發前）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擬進行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提出任何詢問。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有關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刊發日期終止。該項委聘可按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計劃於上市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我們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隨著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放寬，我們可酬謝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Sky Hero	實益擁有人	8,500	85.0	510,000,000 (L)	63.75
Solid Jewe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00	85.0	510,000,000 (L)	63.75
崔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00	85.0	510,000,000 (L)	63.75
Mu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8,500	85.0	510,000,000 (L)	63.75
CITICC	實益擁有人	1,500	15.0	90,000,000 (L)	11.25

附註：

1. 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Hero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乃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olid Jewe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olid Jewel乃分別由崔先生擁有87%及由俞先生擁有13%。
4. Mu女士乃崔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下表的編製基準為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股本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23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0,000
<u>830,000,000</u>	總計	<u>8,3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保持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0%（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有關需據其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權益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999,9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通過上述書面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無條件地或在決議案可能指明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證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總數目不得超逾：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最高為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數目，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下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我們提供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而船舶租賃及貿易為我們餘下部分收益的來源。我們擁有本身專門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憑藉在香港擁有我們本身的專門用於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隊，我們可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及在香港抓住更多業務機遇。

本集團自2001年起已在香港參與多個大型海事建築項目，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4年開始在東南亞及澳門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三個主要分部：

- **海事建築工程**：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
- **船舶租賃**：船舶租賃包括向其他承建商出租閒置船舶產生的收入。
- **船舶貿易**：船舶貿易包括買賣船舶，以及為客戶採購船舶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我們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我們的表現依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尤其是海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且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68.2百萬港元、257.8百萬港元及55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支出密切相關，尤其是有關港口、航道、跨海高架橋及填海建設及改造方面的支出。建築業的任何衰退及／或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的減少可能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相應降低。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表現亦受到與海事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影響。例如，在一帶一路框架下香港可成為一帶一路海上航線上香港－福建－廣東－東盟區域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將需要進一步填海650公頃以建設第三條跑道、客運廊及其他相關設施。這可能進而創造更多的香港海事建築機會及活動。澳門於2015年12月獲授85平方公里周邊沿海水域的控制權及管轄權。這將擴大澳門可用於填海的水域，並將有益於澳門未來的填海項目。另外，印尼政府正規劃24個海港工程以支持其國內海上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長期改善。現行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更改可能令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表現依賴若干離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及越南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擁有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香港以外業務的收益各年分別約為38.4%、39.9%及82.5%。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繼續從我們的香港境外項目獲得大量收益及溢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政治以及當地（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時常動蕩的印尼及越南）狀況的影響。有關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改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各段。

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

本集團競爭及獲得有利可圖的大型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能力是我們成功及持續增長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會有所不同。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未能開展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表現依賴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呈列的收益貢獻明細：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海事建築工程	92.9	94.5	96.5
船舶租賃	0.2	3.8	0.4
船舶貿易	6.9	1.7	3.1
總計	100.0	100.0	100.0

於某一期間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特定分部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市場遭遇競爭。我們的競爭者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國有及本地公司以及從事建築工程的領先國際公司。我們與其他境內疏浚、填海、環保及海事建築工程公司及相關公司競爭，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均將不斷加劇。未能在海事建築行業通過定價及／或專業技術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未能取得可盈利合約，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各段。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波動的影響

影響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為與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0.4%、31.0%及43.4%。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所需的填埋材料、鋼材、柴油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倘原材料的價格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5.8%、14.9%及6.3%。我們於挑選分包商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工作經驗、專業性、往績記錄及分包費用報價。倘分包費用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3.2%、16.9%及13.4%。倘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開展工程及服務的資源（包括船舶及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相關項目的操作難度及持續時間。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此外，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的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外幣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外幣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外匯」一段。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是否按時結算而定

總體而言，我們就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交按時付款申請，且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為對陳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重大會計政策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i)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iii)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 (i)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 (ii)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各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跡象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96,168	272,760	572,928
銷售成本	<u>(346,354)</u>	<u>(219,838)</u>	<u>(457,987)</u>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	(10)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9,49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	(8,417)
行政開支	<u>(5,708)</u>	<u>(6,324)</u>	<u>(11,548)</u>
經營溢利	44,045	46,588	111,904
財務成本淨額	(1,311)	(1,341)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3)</u>	<u>(4)</u>	<u>(5)</u>
除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所得稅開支	<u>(8,824)</u>	<u>(8,183)</u>	<u>(14,830)</u>
年內溢利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31.1%，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約110.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純利約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9.4%，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約158.8%。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總計	396,168	100.0	272,760	100.0	572,928	100.0

海事建築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乃於合約若干階段完成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該等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會於合約中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主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通常會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工程付款。

於每個海事建築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實施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的複雜性，其可能受岩土及海床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合約條款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變更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進度較原計劃的進度出現差異在業內屬常見情況。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付款(即變更工程及申索)往往要進行長時間磋商，該情況在海事建築行業亦非異常。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後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公主港電廠工程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實施的工程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完成百分比：

項目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完成百分比 %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間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6)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						
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附註1)	香港	16,077	28,781	23,636	68,494	68.2%
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						
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香港	23,985	14,893	–	38,878	80.4%
港珠澳大橋工程 (附註2)	香港	147,620	49,911	25,080	222,611	84.7%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附註3)	香港	25,840	48,866	23,028	97,734	79.4%
河靜鋼廠公共道路第二區地改	越南	41,364	18,147	–	59,511	已竣工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	印尼	41,629	20,208	8,083	69,920	已竣工
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						
施工合約	印尼	69,299	70,486	24,875	164,660	已竣工
馬諾夸里碼頭建築工程	印尼	–	–	226,356	226,356	66.3%
濱坦島碼頭工程	印尼	–	–	44,174	44,174	53.5%
公主港電廠 (附註4)	印尼	–	–	18,239	18,239	已竣工
澳門項目	澳門	–	–	150,921	150,921	38.0%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 (附註5)	不適用	2,374	6,514	8,738	17,626	不適用
		368,188	257,806	553,130	1,179,12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項目由三份合約（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A、合約K及合約L）構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珠澳大橋工程由三份合約（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C、合約I及合約M）構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由兩份合約（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D及合約J）構成。

財務資料

4. 公主港電廠工程產生的收益指該項目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成工程的賬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此項目的收益約為18.2百萬港元。所有相關成本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予以確認。
5.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進行的短期雜項工程。
6. 就印尼及越南項目而言，本集團收取的款項須繳付預扣稅，而所示金額為未扣除有關預扣稅。
7. 完成百分比乃按我們客戶或其聘用的獲授權人出具的付款證明計算。完成百分比指於2015年12月31日認證的工程量佔合約收益總額（包括已確認的收益及經計入初始合約工程以及更改訂單及申索（在與客戶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七份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持有11份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其中約1,004.9百萬港元（不包括變更及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手頭持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680.0百萬港元及18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手頭持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而該減少部分由來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存在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導致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的工程增加。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50.9百萬港元。此兩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約68.2%。來自上述兩個項目的收益增加乃因我們於2015年開始進行工程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工程相應增加。

船舶租賃

我們向建築行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租賃分別錄得約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2%、3.8%及0.4%。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減少，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增加。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減少。

船舶貿易

我們從事船舶貿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貿易分別錄得約27.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1.7%及3.1%。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四艘船舶，產生收益約27.1百萬港元。該四艘船舶的擁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於出售該四艘船舶時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協助出售的船舶的擁有權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來自該艘船舶的收入約4.7百萬港元為佣金收入，而並無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船舶的擁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並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我們的董事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市場的預期需求買賣船舶。船舶的擁有權是否初步獲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是否僅收取佣金費用視乎各項交易的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國內及海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3,876	61.6	163,918	60.1	100,280	17.5
印尼	110,928	28.0	90,695	33.3	321,727	56.2
越南	41,364	10.4	18,147	6.6	–	0.0
澳門	–	0.0	–	0.0	150,921	26.3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印尼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收益減少。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乃因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進行的工程大部分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大部分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導致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而同期，本集團源自印尼及澳門的收益則有所增加。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香港項目進行的工程減少，尤其是完成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其中一份合約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兩份中的一份合約。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越南項目已於2014年完工。源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3月開工的澳門項目產生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益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39,964	40.4%	68,176	31.0%	198,888	43.4%
填埋材料	60,515	17.5%	24,350	11.1%	29,135	6.4%
鋼材	44,164	12.8%	8,259	3.7%	131,502	28.7%
柴油	15,790	4.5%	28,049	12.8%	17,117	3.7%
其他	19,495	5.6%	7,518	3.4%	21,134	4.6%
分包費用	54,557	15.8%	32,790	14.9%	29,050	6.3%
員工成本	29,299	8.5%	42,365	19.3%	45,938	10.0%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45,861	13.2%	37,199	16.9%	61,433	13.4%
折舊	8,225	2.4%	7,752	3.5%	8,761	1.9%
維修及保養	4,895	1.4%	6,136	2.8%	4,681	1.0%
運輸	16,358	4.7%	6,638	3.0%	26,196	5.7%
地盤費用	10,097	2.9%	7,338	3.3%	19,452	4.3%
船舶貿易成本	22,752	6.6%	–	0.0%	14,423	3.1%
關稅	5,646	1.6%	5,745	2.6%	22,256	4.9%
保險	550	0.2%	1,838	0.9%	2,733	0.7%
顧問費用	784	0.2%	632	0.3%	15,215	3.3%
其他	7,366	2.1%	3,229	1.5%	8,961	2.0%
	<u>346,354</u>	<u>100.0%</u>	<u>219,838</u>	<u>100.0%</u>	<u>457,987</u>	<u>100.0%</u>

我們最主要的銷售成本為原材料相關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0.4%、31.0%及43.4%，而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約13.2%、16.9%及13.4%。原材料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視乎（包括其他因素）各海事建築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通常各項目之間存在差異。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1.3%，乃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由於工程主要涉及填海及海堤建造、海事打樁及海上平台建造，與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類型（如海上運輸）相比，需耗費更多的原材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上述項目的收益減少66.2%導致同期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1.6%，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大項目（按收益計）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及澳門項目（因其一主要涉及碼頭建築，另一主要涉及填海工程）均為原材料密集型項目。

分包費用

本集團亦就部分合約工程聘用分包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5.8%、14.9%及6.3%。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9.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外判大部分地基改良工程的越南項目竣工。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1.3%，乃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實施的分包工程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4.7%，乃主要由於額外聘用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以及需要加班的工程增加導致成本增加。儘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收益減少，但沙田至中環線項目要求加班施工及此項目的其中一份合約（合約D）對員工需求量加大，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數增加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3%，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所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而額外聘用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導致成本增加。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3.2%、16.9%及13.4%。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產生的開支。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0%，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的工程相較於2013年同期減少，而使得該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5.1%，乃主要由於就進行的額外海事建築工程額外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所產生的開支增加。

運輸

運輸開支主要指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7%、3.0%及5.7%。運輸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9.8%，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減少，從而導致運輸開支減少。

運輸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97.0%，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增加，此與原材料採購增加相符。

船舶貿易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貿易成本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零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6%、零及3.1%。船舶貿易成本直接與船舶貿易產生的收益掛鉤。我們所買賣船舶的擁有權個別時候會在本集團出售船舶前轉讓予我們。因此，在我們最終出售該等船舶時會產生船舶貿易成本。然而，倘船舶的擁有權並未轉讓予我們，則因本集團僅收取佣金收入而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船舶貿易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

關稅

關稅主要指向有關清關機關支付關稅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6%、2.6%及4.9%。關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關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9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運輸至印尼項目（如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和濱坦島碼頭工程）的原材料增多，進而導致就清關向有關機關支付的關稅增加所致。關稅增加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所作的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銷售成本項下填埋材料、鋼材及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影響：

填埋材料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填埋材料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60.0%	36,309.0	10.5%	14,610.0	6.6%	17,481.0	3.8%
45.0%	27,231.8	7.9%	10,957.5	5.0%	13,110.8	2.9%
30.0%	18,154.5	5.2%	7,305.0	3.3%	8,740.5	1.9%
15.0%	9,077.3	2.6%	3,652.5	1.7%	4,370.3	1.0%

鋼材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鋼材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33.0%	14,574.1	4.2%	2,725.5	1.2%	43,395.7	9.5%
24.0%	10,599.4	3.1%	1,982.2	0.9%	31,560.5	6.9%
15.0%	6,624.6	1.9%	1,238.9	0.6%	19,725.3	4.3%
6.0%	2,649.8	0.8%	495.5	0.2%	7,890.1	1.7%
-6.0%	(2,649.8)	-0.8%	(495.5)	-0.2%	(7,890.1)	-1.7%
-15.0%	(6,624.6)	-1.9%	(1,238.9)	-0.6%	(19,725.3)	-4.3%
-24.0%	(10,599.4)	-3.1%	(1,982.2)	-0.9%	(31,560.5)	-6.9%
-33.0%	(14,574.1)	-4.2%	(2,725.5)	-1.2%	(43,395.7)	-9.5%

財務資料

柴油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柴油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38.0%	6,000.2	1.7%	10,658.6	4.8%	6,504.5	1.4%
28.0%	4,421.2	1.3%	7,853.7	3.6%	4,792.8	1.0%
18.0%	2,842.2	0.8%	5,048.8	2.3%	3,081.1	0.7%
8.0%	1,263.2	0.4%	2,243.9	1.0%	1,369.4	0.3%
-8.0%	(1,263.2)	-0.4%	(2,243.9)	-1.0%	(1,369.4)	-0.3%
-18.0%	(2,842.2)	-0.8%	(5,048.8)	-2.3%	(3,081.1)	-0.7%
-28.0%	(4,421.2)	-1.3%	(7,853.7)	-3.6%	(4,792.8)	-1.0%
-38.0%	(6,000.2)	-1.7%	(10,658.6)	-4.8%	(6,504.5)	-1.4%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附註2)

分包費用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財務資料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敏感度分析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7.0%	3,210.3	0.9%	2,603.9	1.2%	4,300.3	0.9%
5.0%	2,293.1	0.7%	1,860.0	0.8%	3,071.7	0.7%
3.0%	1,375.8	0.4%	1,116.0	0.5%	1,843.0	0.4%
1.0%	458.6	0.1%	372.0	0.2%	614.3	0.1%

附註：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填埋材料、鋼材、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收益變動。
- (2)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等分包服務的範圍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並非敏感度分析的合適指標。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依據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作出。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49,814	12.6	52,922	19.4	114,941	20.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海事建築工程	45,301	12.3	37,968	14.7	109,652	19.8
船舶租賃	162	18.5	10,222	100.0	1,962	95.8
船舶貿易	4,351	16.1	4,732	100.0	3,327	18.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						
香港	28,356	11.6	37,520	22.9	19,182	19.1
印尼	13,445	12.1	11,886	13.1	68,380	21.3
越南	8,013	19.4	3,516	19.4	-	-
澳門	-	-	-	-	27,379	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9.4%及2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越南項目及Tegal Buleud工程，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9.4%，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越南項目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1.2%。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約19.4%，主要由於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的溢利率上升所致。海事建築工程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擁有較高毛利率所致。這是由於CHKRJV在該兩份合約中擔任主承建商並基本按背對背方式將海事建築工程分包給我們。因此，本集團

就該項目的毛利率較我們僅作為分包商而實施的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相對為高。船舶租賃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應佔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該等船舶主要用於出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成本（指折舊及相關保養成本）乃根據其各自的收益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租賃船舶獲得收益，但該等船舶主要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而僅在未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期間才暫時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等船舶主要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租賃該等船舶產生的直接成本（指折舊及保養成本）乃被分配予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因此，由於船舶租賃並無重大的直接應佔成本，所有成本被分配至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從而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00%。船舶貿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分部收益內確認約4.7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且並無產生船舶貿易相應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澳門項目及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約68.2%。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0.1%，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的溢利率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公主港電廠工程成功申索中確認收益約18.2百萬港元且並無確認相關成本，原因是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及貨運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06)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建設」）30%股權的收益約19.5百萬港元。香港海事建設於200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收購及持有一艘專門從事疏浚工程的船舶。

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及本集團分別最終持有香港海事建設70%及30%的權益。鑒於本集團於採購船舶方面擁有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成為獨立第三方A的業務夥伴，旨在從投資及擁有一艘船舶的潛在升值中獲利。董事當時認為，相比為獨立第三方A採購船舶而直接收取費用，本集團可於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時的最終收益中獲利。由於香港海事建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一艘船舶外，香港海事建設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設的總投資額為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3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作為資本而餘額為不計息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無息貸款已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海事建設向獨立第三方A出租船舶用於海事建築項目而獲得租金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海事建設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零。然而，於相同期間，香港海事建設分別錄得虧損約2.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船舶的大幅折舊。這從而令香港海事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於2014年，由於獨立第三方A擬實施內部重組以加強其業務營運效率，獨立第三方A就可能收購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設的30%權益而與本集團開展討論。經考慮(i)香港海事建設自成立以來並無向本集團派付股息；(ii)本集團擬為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海事建築項目而加強其營運資金；及(iii)獨立第三方A為香港海事建設的控股股東及船舶的最終出租人，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A為香港海事建設（及因而為船舶）的自然收購人，且要約（即於七年期間內每年投資回報為初始投資的約8%）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2015年6月，我們收取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作為出售香港海事建設的30%權益的代價。代價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持有有關投資的七年期間（即2008年至2014年）內我們初步投資額（即3.5百萬美元）約8%的年度投資回報後達致。有關出售已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於2015年6月結清。本集團先前將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的虧損作為權益列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投資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分別約為零、零及8.4百萬港元。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專業費用、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966	52.0	3,465	54.8	4,557	39.5
折舊	273	4.8	255	4.0	210	1.8
經營租賃	1,033	18.1	1,125	17.8	1,968	17.0
專業費用	114	2.0	339	5.4	1,810	15.7
酬酢開支	158	2.8	278	4.4	858	7.4
差旅開支	613	10.7	379	6.0	577	5.0
銀行費用	178	3.1	152	2.4	95	0.8
其他	373	6.5	331	5.2	1,473	12.8
	<u>5,708</u>	<u>100.0</u>	<u>6,324</u>	<u>100.0</u>	<u>11,548</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及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7%，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幅約為31.4%。此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員工薪金所致。

經營租賃

本集團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產生經營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0%，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81.8%，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大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與一般營運有關的法律、審核及其他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費用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200.0%，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500.0%，乃主要由於年度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就一般公司的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差旅開支

差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3.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越南的商務差旅減少。差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0.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澳門的商務差旅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零及3.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3%、3.1%及3.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5.4%，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減少。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乃主要由於在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乃主要由於在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香港及澳門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撥備分別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越南稅項

根據越南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越南境內的外國承建商／分包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越南增值稅」）。外國承建商（「外國承建商」）指根據(i)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或(ii)外國承建商與外國分包商就後者履行部分主合約而訂立的合約、協議、承諾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商業組織，不論其是否擁有越南常設機構。因此，外國承建商涵蓋外國承建商及外國分包商。倘外國承建商分包部分主合約予外國分包商，則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訂約者）須根據各方所開展工

程部分適用的相應越南增值稅率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率，代表外國承建商及外國分包商預扣、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實體已就外國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預扣相關稅項，故外國分包商毋須就其根據分包合約實施工程的價值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須按2%及5%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誠如上文所披露及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越南實體就支付予外國承建商的合約費的預扣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須為最終評稅。外國承建商向其外國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無須繳納越南增值稅、越南企業所得稅或其他越南稅項。由於瑞沃就越南項目而言，為中國承建商的外國分包商，故瑞沃所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分別按2%及5%的比率扣減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瑞沃無須承擔任何越南的額外稅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瑞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外國承建商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收入方面符合越南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

印尼稅項

瑞沃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公司適用的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印尼增值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瑞沃為非印尼居民且並未申請登記成為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外國實體，因此瑞沃不得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獲得印尼的相關稅務登記。此構成違反印尼規例。

根據政府條例2008年第51號（「第51號條例」）所得稅第4(2)條，由於瑞沃在未取得建築服務發展委員會（「LPJK」）發出的業務資格證前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且不符合資格成為小型企業，瑞沃須就其收取客戶的服務費收入繳納4%的印尼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印尼建築服務業務收入的所得稅的第51號條例，為精簡對建築服務業務印尼企業所得稅的計收程序，印尼企業所得稅按建築服務收入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繳納並由服務用戶（即瑞沃客戶）按預扣稅基準繳交，可減輕稅務總署（「DGT」）收取印尼企業所得稅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自瑞沃客戶收取的付款已扣除印尼企業所得稅。

就印尼增值稅而言，服務用戶須按印尼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10%的印尼增值稅，而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倘交易涉及居民及非居民，居民須負責承擔向DGT作出有關印尼增值稅所有相關匯報及付款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就有關印尼增值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並無任何待決稅項責任及負債。

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全面性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根據印尼項目（「印尼項目」）在印尼提供的建築服務超過183天，故瑞沃應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PE」）。因此，瑞沃須按5%的稅率繳納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原因為瑞沃為透過PE於印尼開展業務的非居民。經參考DTA第10條的條文，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乃計算如下：

（來自印尼項目的溢利－印尼企業所得稅）×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未支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誠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印尼項目已完成且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毋須透過追溯採納所規定的登記程序而糾正上述違反行為。因此，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非居民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糾正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無法進行印尼BPT申報。儘管瑞沃無法主動進行商業登記及追溯發出正式稅務登記，倘DGT有足夠資料確定瑞沃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

PTIR

於往績記錄期間，PTIR對其於印尼項目的收入及開支負有法律及經濟權。PTIR為(i)一家持有LPJK頒發的業務證書的合資格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及(ii)一名已登記的印尼增值稅納稅人。PTIR須分別按3%及10%的稅率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增值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PTIR並無尚未償還的稅項負債。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的香港及澳門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香港瑞沃（澳門）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獲得收益為約150.9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2日，瑞沃（作為海廣的委託人及代理）與香港瑞沃（澳門）就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訂立船舶租賃協議（自2015年3月1

日起生效)，據此，香港瑞沃（澳門）就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於澳門水域使用支付月費，自船舶或設備各自的交付日期起生效。該項船舶及設備月租開支就計算澳門稅項而言被視為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香港瑞沃（澳門）將繼續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

香港稅項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i)稅務條例第14(1)條有關香港利得稅的徵收；(ii)稅務條例第23B(3)條有關香港航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的計算；及(iii)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境外所使用機械的租賃安排，一名納稅人租賃所產生的被視作源自香港境外的有關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向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若干船舶及設備（包括其本身的船舶及設備、自第三方租賃的船舶及海廣擁有的一艘船舶），以於澳門使用及於澳門水域交付。就船舶而言，租賃乃按光船租約訂立。大部分設備乃作船舶的輔助用途。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收入均列作租賃收入，且該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所載公式將課徵香港利得稅，公式如下：

$$\text{有關款項} \times \text{總航運溢利} / \text{總航運入息}$$

「有關款項」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包括(a)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挖掘運作；(b)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的租船費；及(c)倘船舶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澳門及珠江）之間租船費租賃收入的一半。

「總航運溢利」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份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溢利。

「總航運入息」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份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入息。

根據稅務條例第23B(12)條，鑒於租船費收入並非得自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或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之間的運作的船舶的運作，「有關款項」應為「零」。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租船費收入為零。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為一般反避稅款條文，以打擊(i)虛假或虛構的安排；及(ii)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規避稅務條例稅款的安排。船舶租賃協議乃供瑞沃及海廣在澳門水域提供船舶及設備予香港瑞沃（澳門）。租賃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以回報瑞沃及海廣提供船舶及設備的使用權。因此，稅務顧問告知，旨在打擊虛假或虛構安排的稅務條例第61條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瑞沃及海廣向香港瑞沃（澳門）收取租賃收入以於澳門水域交付船舶及設備乃受商業代價及實質所驅動，因此並非以取得香港利得稅為其唯一或主要目的。因此，稅務條例第61A條同樣不適用。

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由於瑞沃及海廣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故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釐定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的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i)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或(ii)提供技術或科學性質的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瑞沃及海廣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亦無發展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以及提供任何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就此而言，由於瑞沃及海廣的全部現有業務乃於澳門境外進行，因此，其業務範圍不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規定的範圍之內。故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且無需繳納營業稅。

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而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列明該稅項針對任何個人或法團（不論其居所或總部的的位置）在澳門取得的總收益課稅，而總收益被界定為相當於從事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年度溢利淨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界定溢利為納稅人在澳門因日常或偶然或主要或次要業務進行的營運產生的溢利或收益或任何交易或營運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將向香港瑞沃（澳門）出租船舶及設備，自各項船舶及設備指定之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介乎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9月12日之間），其後各方經協定可續期。於租賃期間，香港瑞沃（澳門）須就各項使用中的船舶及設備每月向

瑞沃支付租金，合計最多5.14百萬港元。如船舶租賃協議各方所協定，瑞沃負責於澳門向香港瑞沃（澳門）交付已出租船舶及設備，且瑞沃將安排及就運輸及運入澳門作出支付。於船舶租賃協議到期後，合約設定香港瑞沃（澳門）須負責向瑞沃交還已出租船舶及設備及支付相關費用。雙方協定於澳門水域交付及交還船舶及設備。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船舶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具體條款以及協議雙方對船舶租賃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並無從事工商業活動，亦無在澳門提供服務，因為(a)瑞沃及海廣並無在澳門擁有常設或非常設機構；(b)船舶租賃協議乃於澳門境外簽立；(c)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並無責任要求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進一步參與（如瑞沃或海廣並無保養或維修要求或責任）；(d)瑞沃在香港接收香港瑞沃（澳門）根據船舶租賃協議向瑞沃作出的付款；及(e)除船舶租賃協議外，瑞沃及海廣並無於澳門或就與其有關進一步投入，即其未曾擬直接或間接地於澳門開展業務，亦無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實體以外的實體發展或促成發展任何商業關係。因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需於當地登記或向地方當局申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履行其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瑞沃及海廣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確切而言，根據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瑞沃及海廣因其並非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且並無來自澳門的應課稅收入）而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屬可扣稅項乃因該等費用為與香港瑞沃（澳門）業務營運直接有關的成本，故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被視作可扣稅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則及於澳門的會計規則，可由香港瑞沃（澳門）作為可扣稅項目入賬。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澳門稅務法律並無轉讓定價法規或反避稅法規。澳門稅務當局可依法分析納稅人的稅務報表、年度賬目及證明文件。然而，澳門財政局僅有權釐定所作出的開支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即該權力並未授權澳門稅務當局質疑有關證明安排的有效性，而僅限於有關安排所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

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爭議的參考案例，或澳門財政局質疑或主張關連方交易中存在避稅的參考案例。由於上述原因，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門稅務當局不會就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質疑轉讓定價安排，而如上所述，該等收入就澳門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澳門稅務當局很大程度上不會質疑轉讓定價安排。

另外，澳門法律顧問認為(i)澳門有關監管機構不會質疑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及(ii)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面臨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此外，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澳門現時並無與香港訂立有效的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雙重徵稅協定或等同協議。因此，假如澳門稅務當局認為瑞沃及海廣須繳納澳門稅項，澳門稅務當局將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所謂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以有關澳門法例處理，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被徵稅。

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的稅務處理聘用稅務顧問以獲得澳門稅務意見。鑒於(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常設或非常設機構；(ii)船舶租賃協議乃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以外執行；(iii)船舶租賃協議並無要求瑞沃及海廣於租期內在澳門參與船舶保養或維修等服務；(iv)租金乃匯至瑞沃及海廣於香港開設的銀行賬戶；(v)船舶租賃協議乃由香港法例監管；及(v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故無須就收取自香港瑞沃（澳門）的租金收入繳納澳門稅項。再者，稅務顧問亦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規定於澳門提供相關服務但並無營業處所的境外實體須進行稅項登記），乃由於瑞沃及海廣的船舶及設備租賃並非屬於相關服務範疇。因此，瑞沃及海廣無須進行稅項登記及繳納澳門稅項。

儘管接獲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能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對有關稅務規定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將不會有不同的詮釋。在該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對通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向澳門行政長官

提出分級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繳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按在岸基準計算的香港稅項負債最高約為1.2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澳門繳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的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負債最高約為澳門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及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的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對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對於我們在澳門承接的在建海事建築工程，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會因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類似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而可能面臨稅項風險，原因在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上市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0.1百萬港元或約11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

約150.9百萬港元。按收益計，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最大項目。來自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約為226.4百萬港元，全部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佔本公司同年收益約39.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38.2百萬港元或約10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海事建築工程增加令原材料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運輸開支及地盤費用相應地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約2.0百萬港元所致。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各段所載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8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一般營運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約1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8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所得稅開支」各段所載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或約31.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源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而部分被源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我們的大部分工程。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的工程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26.6百萬港元或約36.5%，由於原材料成本、運輸開支、船舶貿易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投資錄得任何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般營運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維持平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約為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0,624	74,618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303	299	294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應退所得稅	–	–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u>177,292</u>	<u>178,952</u>	<u>277,437</u>
資產總值	<u><u>258,219</u></u>	<u><u>253,869</u></u>	<u><u>375,312</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23,104	23,104	23,104
儲備	<u>95,672</u>	<u>112,732</u>	<u>148,730</u>
權益總額	<u>118,776</u>	<u>135,836</u>	<u>171,8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781	9,079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55</u>	<u>5,755</u>	<u>9,468</u>
	<u>14,536</u>	<u>14,834</u>	<u>12,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應付所得稅	<u>5,093</u>	<u>9,989</u>	<u>2,203</u>
	<u>124,907</u>	<u>103,199</u>	<u>190,543</u>
負債總額	<u>139,443</u>	<u>118,033</u>	<u>203,4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指船舶及設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74.6百萬港元及97.6百萬港元。

機器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總金額較低的船舶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9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導致收購總金額較高的船舶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3	17,836	61,088
應收保留金	<u>35,357</u>	<u>43,498</u>	<u>41,376</u>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獲我們客戶認證的已竣工及進行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每月根據就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所進行進度的工程價值（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就海事建築工程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申請日期，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30天至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48,523	17,836	61,088
收益 (千港元)	396,168	272,760	572,92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44.7	23.9	38.9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收益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因在指定時間我們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乃主要由於在相應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低（尤其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1.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9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及相應2015年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高。而前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提高及收益狀況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取得(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及(iii)濱坦島碼頭工程產生的收益約44.2百萬港元。具體來說，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濱坦島碼頭工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27,971	4,501	41,630
1至30天	18,597	514	14,686
31至60天	1,639	1,841	1,290
61至90天	316	10,130	2,838
91至180天	—	850	—
181至365天	—	—	—
超過一年	—	—	64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8,523	17,836	61,08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0.6百萬港元。由於相關項目正在進行故並無作出撥備。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屬資金密集型，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商付款，或待承建商收取已進行工程的款項後方付款的情況並非不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償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約59.5百萬港元經已於2016年4月30日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就海事建築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水平及聲譽。我們亦會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另行撥備。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應收保留金分析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金的款額由雙方磋商釐定，約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0%，最高為原合約總值的5.0%或某上限金額。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期限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應收保留金賬齡			
一年內	25,786	11,767	4,548
一年至五年內	8,626	31,731	36,828
超過五年	945	-	-
應收保留金總額	35,357	43,498	41,37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4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五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34.0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於缺陷責任期或本公司與客戶根據各項合約及已完工工程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後，所有此等保留金款項將予退回。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的保留金款項均未獲退回，且預期餘下的保留金款項的退回日期將介乎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船舶及設備租賃的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達約4.5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為租金按金、約2.7百萬港元為出租予越南交易對手的兩艘船舶的調動費、約0.3百萬港元為員工墊款及約0.7百萬港元為雜項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我們已開展但仍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該等金額一般包括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數額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承接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認證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海事建築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與客戶磋商在付款證上載列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屬常見情況。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款項增加，尤其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港珠澳大橋工程及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9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10	16	-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36	203	-
深圳長盛	28,616	13,602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41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29,078	13,821	-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深圳長盛的款項結餘減少，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分包商所承建工程以及有關分包商進行中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金支出及應付保留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74	17,369	28,205
應付保留金	-	-	665
	<u>63,774</u>	<u>17,369</u>	<u>28,8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63,774	17,369	28,205
銷售成本 (千港元)	346,354	219,838	457,98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7.2	28.8	22.5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根據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58.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28.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視乎指定時間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天，乃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及港珠澳大橋工程船舶及設備租金的減少，而該等款項一般擁有較長付款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縮短付款期限支付最大供應商，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即期	22,364	7,529	17,147
1至30天	9,898	2,397	2,059
31至60天	16,033	1,667	252
61至90天	4,138	432	3,229
91至180天	7,935	1,395	3,052
181至365天	3,195	3,677	1,618
超過一年	211	272	84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63,774	17,369	28,205

於2016年4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6.3百萬港元經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來自一名身為船舶經紀及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應計費用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運輸成本等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約為14.4百元港元。該款項與用於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船舶的來自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有關，而該艘船舶乃於2011年1月按總代價3.8百萬美元購買。於2010年，獨立第三方B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共同投資於一艘專業的建築船舶（「專業建築船舶」）。由於當時我們並無財力獨力購買船舶，經幾番商討後，我們決定購買專業建築船舶，其中約一半代價由獨立第三方B以墊款形式提供，餘額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來自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即約14.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

由於我們最初同意於出售專業建築船舶後與獨立第三方B共享租金收入及收益等利益，故獨立第三方B決定向我們提供墊款。然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B之間並未就上述利益共享協定任何具體條款。同時，經考慮專業建築船舶的規格及狀況後，董事認為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在於(i)專業建築船舶可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在項目投標時提升我們的資質；(ii)由於獨立第三方B提供約一半代價的墊款，購買專業建築船舶不會造成過高的財務壓力；及(iii)之後於市場上出售專業建築船舶可能令我們從中賺取收益（將與獨立第三方B分享）。我們最初計劃將專業建築船舶用於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決定在該項目的海事建築工程中採用其他方式，本集團購入專業建築船舶後從未派上用途。由於(a)專業建築船舶經購買後一直閒置；(b)並無任何現時進行中的項目需要動用專業建築船舶；及(c)並無有意以可接受的價格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的買家，獨立第三方B於2016年3月決定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墊款。我們的董事理解獨立第三方B因個人理由而提出該要求。由於本集團預期我們或能於香港的潛在海事建築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中使用專業建築船舶，董事決定保留專業建築船舶的擁有權，及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償還該筆墊款。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前，獨立第三方B所擁有的一家公司曾向深圳長盛提供交付及清關服務。除該等服務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及現時與獨立第三方B均無任何關係或業務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0.2百萬港元。除約14.4百萬港元為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外、約3.6百萬港元為應付工資、約1.7百萬港元應計為上市費用及約0.5百萬港元應計為審核費用。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結餘乃主要由於(i)客戶就經營船舶及採購原材料支付的墊款；或(ii)客戶確認款項與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時間差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印尼的項目、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澳門項目產生。由2014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39.9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元，乃由於(i)客戶就我們於印尼的項目及澳門項目支付的墊款約34.1百萬港元；及(ii)客戶確認的金額與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約5.2百萬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性質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非貿易	8,168	670	—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非貿易 (現金 預付款)	1,556	—	—
深圳長盛	貿易	—	—	1,6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9,724	670	1,626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長盛款項約1.6百萬港元。該款項與就澳門項目租借船舶有關。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於中國註冊且獲准於澳門水域進行海事建築工程，使得本集團可將該等船舶部署至我們的澳門項目，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擁有人租賃船舶。預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貸款分別為5.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零。於上述各日期，董事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2.0百萬港元。該款項不計利息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2	14,588	93,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3)	(5,604)	(20,6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5)	5,857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16)	14,841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	8,571	23,4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1</u>	<u>23,412</u>	<u>82,8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原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海事建築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2.5百萬港元。約37.2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6百萬港元。約40.0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減少約22.5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3.7百萬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3百萬港元。約9.6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器及設備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19.1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2.0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34.5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約19.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董事的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8.1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20.8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9.0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12.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3.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約15.6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ii)支付股息6.6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130,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5,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76,3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
應退所得稅	–	–	2,949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4,541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1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112,408
流動資產總值	177,292	178,952	277,437	351,6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8,8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4,79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84,99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4,8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1,377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35,000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71,298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2,428
流動負債總額	124,907	103,199	190,543	214,075
流動資產淨值	52,385	75,753	86,894	137,613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83.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1.6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9.1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63.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8百萬港元；及(iii)借款約10.3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61.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3.2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17.4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3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及(iv)借款約1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02.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2.9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28.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5.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股息約61.5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30.6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6.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8.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5.0百萬港元；(iv)應付股息約35.0百萬港元；及(v)借款約71.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大幅減少約46.4百萬港元，而其因應付股息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4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50.7百萬港元至2016年4月30日約1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28.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6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月至4月自澳門政府收到有關澳門項目的額外墊款付款約55.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項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8,781	9,079	3,467	1,457
即期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	–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27	11,100	9,291	5,944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692	2,463	2,537	21,324
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	24,244
短期銀行借款	86	–	8,163	19,786
	<u>25,878</u>	<u>22,378</u>	<u>22,491</u>	<u>71,798</u>
借款總額	<u>34,659</u>	<u>31,457</u>	<u>25,958</u>	<u>73,255</u>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借款約73.3百萬港元，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2016年4月30日的借款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乃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i)償還用於撥付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的一半採購價（如本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所詳述）的獨立第三方B墊款；(ii)結

財務資料

算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所用鋼材材料大量採購的款項；及(iii)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促進競投已於2016年4月提交標書的一個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4.0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除租購融資約4.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由融資機構提供的該融資的協議已於2013年6月訂立，且其所載列者為有關財務契約，包括(i)於其他融資機構的未償還一般銀行融資將一直不會超過1.8百萬港元；及(ii)瑞沃的有形淨值（根據資產淨值計算）應維持在不少於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籌措借款旨在為購置船舶與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結清債務責任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項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25,878	19,841	22,491	47,554
一至兩年	5,518	10,174	3,171	23,761
兩至五年	<u>3,263</u>	<u>1,442</u>	<u>296</u>	<u>1,940</u>
借款總額	<u><u>34,659</u></u>	<u><u>31,457</u></u>	<u><u>25,958</u></u>	<u><u>73,255</u></u>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零、8.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乃主要作營運資金用途。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船舶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及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

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亦由2013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15.3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增加至約53.0百萬港元，乃因我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額外獲得一筆金額為40.0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

在2015年12月31日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貸款將於上市時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127.7百萬港元及126.4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亦已就金額約為29.1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以MCRJV合夥人為受益人抵押海廣所擁有的三艘船舶（即一艘打樁船、一艘挖泥船及一艘拖船），作為就澳門項目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的抵押品。根據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三艘船舶的總價值協定約為52百萬港元，而MCRJV合夥人提供的擔保限額不會超過協定價值的7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7,840,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已抵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債項變動詳情載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各段。除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各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的地域性質使然，我們於營運中使用不同外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1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兌虧損乃主要因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主貨幣」）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1.6%、58.4%及17.4%乃以港元計值及分別約38.4%、41.6%及56.2%乃以美元計值。

關於印尼央行於2015年3月31日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新近發佈的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號（「**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中必須使用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作為支付貨幣。然而，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過渡性條款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前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將仍然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持有三個印尼項目，即(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ii)濱坦島碼頭工程；及(iii)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鑒於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及濱坦島碼頭工程均於2015年7月1日前與我們的相關客戶訂立，客戶以美元計值的全部付款仍然有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相等於約314.9百萬港元）的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乃由

本集團和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7月1日後訂立。因此，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的客戶付款將以印尼盾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發佈，我們董事認為，如我們承接印尼的新合約，本集團未來面臨的印尼盾風險將會不斷增加。有關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印尼法例及規例」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該等成本主要以主貨幣及其他外幣（「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印尼盾、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1.9%、54.3%及24.5%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分包費用分別約27.4%、27.8%及39.2%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26.9%、50.1%及28.0%乃以其他貨幣計值。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使用主貨幣(i)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任何相關經營開支（如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及澳門幣與港元掛鉤，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元及澳門幣交易及結餘將無重大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將僅於並無充足外幣結算經營開支時，將主貨幣兌換成適用外幣。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貨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以降低外匯風險。倘客戶以主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付款，本集團將就經營開支保留充足適用貨幣並將餘下外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25	1,04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8	—	1,511
	<u>2,173</u>	<u>1,048</u>	<u>4,02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作出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為應付多樣的業務需求而對船舶及設備的採購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將分別約37.0百萬港元及約95.0百萬港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當前計劃主要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融資應付此等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42倍	1.73倍	1.4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0.21倍	0.22倍	0.14倍
債務權益比率 ⁽³⁾⁽⁷⁾	0.12倍	0.01倍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⁴⁾	13.1%	14.6%	25.6%
股本回報率 ⁽⁵⁾	28.5%	27.3%	55.9%
利息覆蓋率 ⁽⁶⁾	33.59倍	34.74倍	104.48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債務總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年結日的資產總值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反映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的狀態。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2倍、1.73倍及1.46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2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3倍，原因是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79.0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77.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

103.2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24.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7.4%。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並部分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抵銷。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且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3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6倍，乃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277.4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79.0百萬港元增加約55.0%。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190.5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84.6%。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1倍、0.22倍及0.14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1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4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12倍、0.01倍及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2倍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3.2%而借款總額增加約31.9%。

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計息貸款總額，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計算債務權益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3.1%、14.6%及2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經客戶或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提高，從而提高了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增長率超過同期資產總值的增長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資產總值減少約1.7%。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資產總值增加約47.8%。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8.5%、27.3%及55.9%。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4.4%。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26.5%。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3.59倍、34.74倍及104.48倍。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48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40.2%。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9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8%。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深圳長盛	–	–	6,236
已終止交易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利息款項			
崔先生	170	163	156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維修及 保養服務費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54	–	–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顧問費用 及保養服務費			
深圳長盛	–	–	1,95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7「關聯方交易」。董事深信，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派付及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宣派的股息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及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的

內部資源支付。就2014年所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的結算而言，6.6百萬港元乃以現金結算，而約11.9百萬港元則透過當時應收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幅結算。兩筆款項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餘額為約1.5百萬港元，而該餘額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約61.5百萬港元的應付股息內。應付股息餘額約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算。就2015年所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的結算而言，全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派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未來將派付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的首要任務將為保留盈利，以加快本集團的資本增長與擴張。我們預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2016年後的任何年度將能按上述純利的比例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26.6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75.7%、72.6%及82.0%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5%、91.9%及88.3%分別來自四名、一名及四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地方政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經營需求；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深信我們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使用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產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匯」各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上述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171,834	174,292	346,126	0.43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171,834	222,542	394,376	0.49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71,834,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及1.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繼續於澳門及東南亞的海事建築行業擴張我們的業務。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 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進一步業務機會及提升我們於海事建築行業內的國際形象及聲譽；
- 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
-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致力作為主承建商承接項目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及
- 維持我們的成本架構、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9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7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購置與未來項目有關的船舶及設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我們擬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置合共九種類型的船舶及設備，包括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拖船、起重機、挖掘機及其他船舶，每種船舶及設備的成本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約50.0百萬港元；及
- 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向客戶支付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款項（如需要）、購買原材料及租賃船舶及設備）。根據近期授予我們的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工程第三期的合約，並經考慮本集團有意參與競標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我們估計，我們將須就發出履約保證（假設我們可以獲得第三跑道項目）支付的總金額約為9百萬港元。倘我們須就上述項目支付的實際履約保證總金額超出9百萬港元，多出部分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4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該等金額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天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印尼、越南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機制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算或任何其他匯率的變動）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及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全國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癘（包括SARS、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包括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除獲天達批准（有關批准並未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天達全權酌情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各自的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天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或配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將使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申請表格、收款銀行協議及／或過戶登記處

協議（各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使得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倘天達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的合理假設，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屬或成為不公平及不誠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天達獲悉任何事宜及事件顯示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當中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已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申請表格，

則僅天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彼等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質押或抵押，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告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告知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天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上述交易完成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天達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a) 在未獲天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除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天達（或其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作出質押及抵押（並不涉及更改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強制執行除外））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外，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iii)或(iv)段所述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交易或宣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向；

(b) 在未獲得天達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或行使及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後，任何控股

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代名人或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d) 如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內任何時間，彼將會(i)倘其及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作出質押或抵押，即時書面知會我們及天達及（如有規定）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其或當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我們及天達有關指示。於接獲控股股東提供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以在報章刊發公佈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擬與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如上文所述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如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未能成功，則彼等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獲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署、成為無條件並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詳見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開支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天達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5.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由於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享有權益及承擔責任，及就股份發售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

- (i)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進行下文所述的調整），初步佔發售股份的10%；及
- (ii) 初步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進行下文所述的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佔發售股份的90%，對象為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投資者可：

- (i)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倘合乎資格），但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在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中，最多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及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各段。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合資格僱員可按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及不得以公開發售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以僱員優先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最多2,000,000股發售股份（詳述於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及不得以公開發售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水平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對僱員預留股份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僱員預留股份，而該等已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未能中籤的合資格僱員則不會獲分配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以公平基準作出，將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除**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名合資格僱員。倘合資格僱員並無有效認購全部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扣除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僱員優先發售」各段），初步將就以下分配目的（假設所有僱員預留股份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獲有效認購並分配予申請人）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碎股作出調整）：

- (i) 甲組：甲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倘僱員預留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本公司將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向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僱員預留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僱員優先發售」）各段）後逾50%）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數目）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的情況下）、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的情況下）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i)的情況下），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地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視乎上文所述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且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本節所述調整外，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按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就發售股份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市場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為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有權（可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按股份發售中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

為協助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為穩定股份市價（如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股份發售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可在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能在獲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活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要約或嘗試要約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以對上文第(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a)(2)、(b)及(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協助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限制我們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a) 借股協議僅將就於行使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短倉而執行；
- (b) 向Sky Hero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Sky Hero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ky Hero付款。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收集對於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的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並於同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由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迅速釐定。

除非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減通告。刊發該通告後，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調減，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減。

倘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有關公佈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遞交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任何公佈或會於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發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保薦人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0百萬港元。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無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格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合共2,525.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於定價日或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被撤回；
- (iii)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達成條件的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如另有規定）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因(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於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僅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區域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51-67C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按上文所載在每個派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港建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港建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或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有權領取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同意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惟作為合資格僱員於粉紅色申請表提出申請除外；及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上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已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2,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且不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如適用）。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則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2,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且不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如適用）。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時應付價格」各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的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若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僱員預留股份後逾50%）；或
- 閣下申請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閣下將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惟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以「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6年6月30日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6,168	272,760	572,928
銷售成本	7	<u>(346,354)</u>	<u>(219,838)</u>	<u>(457,987)</u>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61)	(10)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7	–	–	19,49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7	–	–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7	<u>(5,708)</u>	<u>(6,324)</u>	<u>(11,548)</u>
經營溢利		44,045	46,588	111,904
財務成本淨額	8	(1,311)	(1,341)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a)	<u>(3)</u>	<u>(4)</u>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所得稅開支	9	<u>(8,824)</u>	<u>(8,183)</u>	<u>(14,830)</u>
年內溢利		33,907	37,060	95,99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3,907</u></u>	<u><u>37,060</u></u>	<u><u>95,99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	80,624	74,618	97,581
聯營公司投資	17	–	–	–
合營企業投資	18(a)	303	299	294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4	83,880	61,334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5	1,498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d)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27(d)	1,696	552	298
應退所得稅		–	–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16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571	23,412	82,834
		<u>177,292</u>	<u>178,952</u>	<u>277,437</u>
資產總值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9	23,104	23,104	23,104
儲備	19	95,672	112,732	148,730
權益總額		<u>118,776</u>	<u>135,836</u>	<u>171,8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8,781	9,079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755	5,755	9,468
		<u>14,536</u>	<u>14,834</u>	<u>12,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63,774	17,36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768	19,312	20,2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4,705	5,609	45,4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a)、27(d)	300	295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8(b)	5,689	8,542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27(d)	–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d)	9,724	670	1,626
應付股息	10	–	20,000	61,477
董事貸款	22、27(d)	5,549	5,313	–
借款	23	10,305	16,100	19,991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u>124,907</u>	<u>103,199</u>	<u>190,543</u>
負債總額		<u>139,443</u>	<u>118,033</u>	<u>203,4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資產總值	<u>—</u>
權益	
資本	
股本	—
權益總額	<u>—</u>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股東款項為0.01港元及股本為0.01港元。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104	61,765	84,8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3,907	33,907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104</u>	<u>95,672</u>	<u>118,776</u>
於2014年1月1日	23,104	95,672	118,77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7,060	37,060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20,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104</u>	<u>112,732</u>	<u>135,836</u>
於2015年1月1日	23,104	112,732	135,8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95,998	95,99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4</u>	<u>148,730</u>	<u>171,834</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a)	21,165	19,216	116,637
已收利息		7	5	385
已付利息		(1,318)	(1,346)	(1,456)
已付所得稅		(4,572)	(3,287)	(21,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282</u>	<u>14,588</u>	<u>93,71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19,074)	(2,001)	(34,52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	–	6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19,49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		(793)	(2,152)	(5,354)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86)	(1,451)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653)</u>	<u>(5,604)</u>	<u>(20,65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8,087	19,000	13,894
償還借款		(20,770)	(12,907)	(15,615)
董事貸款		338	–	–
償還董事款項		–	(236)	(5,313)
已付股息		–	–	(6,60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345)</u>	<u>5,857</u>	<u>(13,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7,716)</u>	<u>14,841</u>	<u>59,422</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87</u>	<u>8,571</u>	<u>23,41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8,571</u></u>	<u><u>23,412</u></u>	<u><u>82,83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上市業務」）。

除另有所述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乃透過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

根據重組，主要由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海廣有限公司（「海廣」）開展的上市業務透過下列步驟獲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2015年9月11日，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6年1月15日，崔琦先生將海廣的全部股本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一家於2015年8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ii) 於2016年1月15日，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將瑞沃已發行股本中的1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佔瑞沃已發行股本的100%）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 (iii) 於2015年10月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Sky Hero。
- (iv) 於2016年1月22日，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Sky Hero，並把當時以Sky Hero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瑞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2015年9月11日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
香港瑞沃工程 有限公司 (「瑞沃」)	香港	2001年5月9日	2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i)、(iii)
海廣有限公司 (「海廣」)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	100%	出租船舶取得租 金收入、買賣 船舶及提供船 舶維修服務	(ii)、(iv)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PTIR」)	印尼	2008年9月12日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
香港瑞沃 (澳門)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沃瑞 (澳門)」)	澳門	2015年1月13日	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v)
PT. Hong 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	印尼	2015年12月15日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

附註：

- (i) 概無刊發該等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Alan Chan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本報告日，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 此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所得。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改變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所有呈列期內的賬面值呈列。

現組成 貴集團的上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賬目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而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其與 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並強制採用，但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a)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核」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故財務資料內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出現改變。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獲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的數額。

2.3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的情況下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於必要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 貴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跡象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 貴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貴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 貴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家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調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

2.12 租賃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貴集團承擔及享有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固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期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14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貴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待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得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22 撥備

如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貴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合約收益依據上文附註2.14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船舶銷售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各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印尼盾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各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6,000港元、255,000港元及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75.7%、72.6%及82.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5%、91.9%及88.3%分別來自貴集團的四名、一名及四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貴集團各營運實體層面進行，並由管理層進行合計。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需求，並隨時維持足夠的未提取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使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563	211	–	6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6	–	–	16,496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1,706	–	–	1,706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9,292	5,848	3,363	18,503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87	–	–	87
董事貸款	5,674	–	–	5,67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	–	3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	–	5,6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	–	9,724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7,097	272	–	1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3	–	–	16,62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5,157	–	–	5,15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1,963	7,919	1,457	21,339
董事貸款	5,433	–	–	5,43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5	–	–	29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542	–	–	8,5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0	–	–	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022	848	–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7	–	–	16,587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2,578	–	–	2,578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9,702	3,243	297	13,242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8,297	–	–	8,2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159	–	–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26	–	–	1,626
應付董事款項	2,000	–	–	2,000

下表載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作出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1,706	–	–	1,706
2014年12月31日	2,579	2,578	–	5,157
2015年12月31日	2,578	–	–	2,578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董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盈利狀況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3)	19,086	25,179	23,458
董事貸款 (附註22)	5,549	5,31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16)	(10,150)	(28,594)	(94,270)
負債淨額	14,485	1,898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18,776	135,836	171,834
資產負債比率	12%	1%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貸款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25	62,832	106,9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總計	<u>125,649</u>	<u>105,799</u>	<u>201,565</u>

根據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71	33,992	45,4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借款	19,086	25,179	23,458
總計	<u>120,619</u>	<u>73,991</u>	<u>81,200</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印尼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貴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257,806	553,130
— 船舶租賃	877	10,222	2,048
— 船舶銷售佣金	—	4,732	—
貨品銷售			
— 船舶貿易	27,103	—	17,750
	<u>396,168</u>	<u>272,760</u>	<u>572,928</u>

(b)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董事貸款、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45,102	162	4,351	49,615
未分配開支				(5,294)
折舊				(273)
財務成本淨額				<u>(1,3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所得稅開支				<u>(8,824)</u>
年內溢利				<u><u>33,907</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225)	—	—	(8,225)
財務收入淨額	6	—	—	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	—	—	(3)
	<u><u>(8,219)</u></u>	<u><u>—</u></u>	<u><u>—</u></u>	<u><u>(8,219)</u></u>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45,710	10,222	4,732	60,664
未分配開支				(13,820)
折舊				(255)
財務成本淨額				<u>(1,3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243
所得稅開支				<u>(8,183)</u>
年內溢利				<u><u>37,060</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7,752)	—	—	(7,752)
財務收入淨額	5	—	—	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u>	<u>—</u>	<u>—</u>	<u>(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101,922	1,962	3,327	107,211
未分配開支				(14,34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494
折舊				(210)
財務成本淨額				<u>(1,3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828
所得稅開支				<u>(14,830)</u>
年內溢利				<u><u>95,998</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1)	—	—	(8,761)
財務收入淨額	252	—	—	2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u>	<u>—</u>	<u>—</u>	<u>(5)</u>

資產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5,042	–	–	245,042
未分配資產				<u>13,177</u>
資產總值				<u><u>258,219</u></u>
合營企業投資	<u>303</u>	<u>–</u>	<u>–</u>	<u>30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8,712</u>	<u>–</u>	<u>–</u>	<u>18,712</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3,971	65	–	224,036
未分配資產				<u>29,833</u>
資產總值				<u><u>253,869</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9</u>	<u>–</u>	<u>–</u>	<u>29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966</u>	<u>–</u>	<u>–</u>	<u>1,966</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2,402	2,823	–	275,225
未分配資產				<u>100,087</u>
資產總值				<u><u>375,312</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3,537</u>	<u>–</u>	<u>–</u>	<u>33,537</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負債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95,183	–	–	95,183
借款				19,086
董事貸款				5,549
應付所得稅				5,093
遞延稅項負債				5,755
未分配負債				8,777
負債總額				<u>139,443</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51,009	–	–	51,009
應付股息				20,000
借款				25,179
董事貸款				5,313
應付所得稅				9,989
遞延稅項負債				5,755
未分配負債				788
負債總額				<u>118,033</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03,780	–	–	103,780
應付股息				61,477
借款				23,458
應付所得稅				2,203
遞延稅項負債				9,468
未分配負債				3,092
負債總額				<u>203,478</u>

貴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43,876	163,918	100,280
印尼	110,928	90,695	321,727
越南	41,364	18,147	–
澳門	–	–	150,921
	<u>396,168</u>	<u>272,760</u>	<u>572,928</u>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80,927	74,917	94,222
印尼	–	–	357
澳門	–	–	3,296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機械、設備及船舶由瑞沃、海廣、PTIR及香港瑞沃（澳門）擁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分別為香港、印尼及澳門。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80,927	74,917	76,416
印尼	–	–	357
澳門	–	–	21,102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客戶A	109,805	21,662	8,179
客戶B	69,299	70,486	24,875
客戶C	41,629	20,208	8,083
客戶D	41,364	18,147	–
客戶E	37,815	28,249	8,170
客戶F	25,840	48,867	23,028
客戶G	16,077	28,781	23,636
客戶H	–	–	226,356
客戶I	–	–	150,921
	<u>–</u>	<u>–</u>	<u>150,921</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運收入	43	-	-
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	-	-	(1,964)
匯兌虧損	(104)	(10)	(602)
	<u>(61)</u>	<u>(10)</u>	<u>(2,566)</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顧問費用	784	632	15,215
折舊	8,225	7,752	8,761
保險	550	1,838	2,733
材料	139,964	68,176	198,888
分包費用	54,557	32,790	29,050
員工成本 (附註)	29,299	42,365	45,93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5,861	37,199	61,433
維修及保養	4,895	6,136	4,681
運輸	16,358	6,638	26,196
地盤費用	10,097	7,338	19,452
關稅	5,646	5,745	22,256
其他工程成本	1,156	282	699
船舶銷售成本	22,752	-	14,423
其他	6,210	2,947	8,262
	<u>346,354</u>	<u>219,838</u>	<u>457,987</u>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966	3,465	4,557
核數師酬金	37	160	533
折舊	273	255	210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3	1,125	1,968
其他專業費用	77	179	1,277
酬酢開支	158	278	858
差旅開支	613	379	577
銀行費用	178	152	95
其他	373	331	1,473
	<u>5,708</u>	<u>6,324</u>	<u>11,548</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52,062</u>	<u>226,162</u>	<u>477,95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609	48,584	45,24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1,196	2,208	1,145
其他僱員福利	(2)	7	356
	36,803	50,799	46,743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29,299)	(42,365)	(45,938)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2,966)	(3,465)	(4,557)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轉出) 金額	4,538	4,969	(3,752)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由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則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貴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及印尼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	5	385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48)	(1,183)	(1,300)
－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170)	(163)	(156)
財務成本淨額	(1,311)	(1,341)	(1,071)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3,257	4,896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997	—	3,713
越南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827	363	—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3,744	2,923	9,733
利息所得稅	1	1	6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	1,297
	8,824	8,183	14,830
	8,824	8,183	14,83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入按2%稅率計提越南所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或4%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基於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貴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採納所規定的登記程序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金額的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DGT發出的正式稅務評估及處罰通知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對貴集團進行彌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自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051	7,465	18,2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所得稅	4,571	3,286	9,7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	(599)
無須課稅收入	(3,271)	(2,778)	(18,024)
不可扣稅開支	483	230	5,433
稅項減免	(10)	(20)	-
所得稅開支	8,824	8,183	14,830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分別於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由於認為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於財務資料內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535	15	550
俞明先生	420	15	435
具正華小姐	384	15	399
	<u>1,339</u>	<u>45</u>	<u>1,38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472	17	489
俞明先生	422	17	439
具正華小姐	414	17	431
	<u>1,308</u>	<u>51</u>	<u>1,35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668	18	686
俞明先生	465	18	483
具正華小姐	447	18	465
	<u>1,580</u>	<u>54</u>	<u>1,634</u>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現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ii)就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的服務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於有關期間，概不存在 貴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

於2016年3月2日，陶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陶揚先生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2016年6月22日，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小姐及梁以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363	1,676	2,13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5	51	72
	<u>1,408</u>	<u>1,727</u>	<u>2,210</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68	165	28,882	79,672	438	–	109,425
累計折舊	(158)	(152)	(22,022)	(16,872)	(173)	–	(39,377)
賬面淨額	<u>110</u>	<u>13</u>	<u>6,860</u>	<u>62,800</u>	<u>265</u>	<u>–</u>	<u>70,04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0	13	6,860	62,800	265	–	70,048
添置	–	41	5,543	10,669	321	2,500	19,074
折舊	(27)	(18)	(1,922)	(6,303)	(228)	–	(8,498)
年末賬面淨額	<u>83</u>	<u>36</u>	<u>10,481</u>	<u>67,166</u>	<u>358</u>	<u>2,500</u>	<u>80,62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151	33,792	90,341	759	2,500	127,701
累計折舊	(75)	(115)	(23,311)	(23,175)	(401)	–	(47,077)
賬面淨額	<u>83</u>	<u>36</u>	<u>10,481</u>	<u>67,166</u>	<u>358</u>	<u>2,500</u>	<u>80,62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3	36	10,481	67,166	358	2,500	80,624
添置	–	5	–	–	30	1,966	2,001
折舊	(28)	(19)	(1,448)	(6,304)	(208)	–	(8,007)
年末賬面淨額	<u>55</u>	<u>22</u>	<u>9,033</u>	<u>60,862</u>	<u>180</u>	<u>4,466</u>	<u>74,61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156	33,792	90,341	789	4,466	129,702
累計折舊	(103)	(134)	(24,759)	(29,479)	(609)	–	(55,084)
賬面淨額	<u>55</u>	<u>22</u>	<u>9,033</u>	<u>60,862</u>	<u>180</u>	<u>4,466</u>	<u>74,61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5	22	9,033	60,862	180	4,466	74,618
添置	–	348	8,388	25,149	637	–	34,522
出售	–	(1)	–	(2,587)	–	–	(2,588)
折舊	(28)	(64)	(1,556)	(7,059)	(264)	–	(8,971)
自在建工程轉出	–	–	–	4,466	–	(4,466)	–
年末賬面淨額	<u>27</u>	<u>305</u>	<u>15,865</u>	<u>80,831</u>	<u>553</u>	<u>–</u>	<u>97,5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42,181	115,456	1,426	–	159,707
累計折舊	(131)	(181)	(26,316)	(34,625)	(873)	–	(62,126)
賬面淨額	<u>27</u>	<u>305</u>	<u>15,865</u>	<u>80,831</u>	<u>553</u>	<u>–</u>	<u>97,581</u>

(a)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7,000港元的汽車已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vi)）。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ii)）。
- (c)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5,564,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的履約保證。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3	17,836	61,088
應收保留金	35,357	43,498	41,376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845</u>	<u>1,498</u>	<u>4,533</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7,971	4,501	41,630
1至30天	18,597	514	14,686
31至60天	1,639	1,841	1,290
61至90天	316	10,130	2,838
91至180天	–	850	–
181至365天	–	–	–
超過一年	–	–	644
	<u>48,523</u>	<u>17,836</u>	<u>61,088</u>

應收保留金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86	11,767	4,548
一至五年	8,626	31,731	36,828
超過五年	945	–	–
	<u>35,357</u>	<u>43,498</u>	<u>41,37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1,955,000港元、12,821,000港元及4,7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639	1,841	1,290
31至60天	316	10,130	2,838
61至90天	—	850	—
91至180天	—	—	—
181至365天	—	—	—
超過365天	—	—	644
	<u>1,955</u>	<u>12,821</u>	<u>4,77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1,152	61,334	53,020
美元（「美元」）	12,728	—	46,846
澳門幣	—	—	2,598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15 訂約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643,189	834,302	1,279,658
目前進度付款	<u>(596,251)</u>	<u>(766,758)</u>	<u>(1,252,208)</u>
	<u>46,938</u>	<u>67,544</u>	<u>27,450</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05)</u>	<u>(5,609)</u>	<u>(45,473)</u>
	<u>46,938</u>	<u>67,544</u>	<u>27,450</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150	28,594	94,270
減：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u>8,571</u>	<u>23,412</u>	<u>82,8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1</u>	<u>23,412</u>	<u>82,834</u>
最高信貸風險	<u>10,150</u>	<u>28,594</u>	<u>94,27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786,000港元、2,237,000港元及3,137,000港元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392	13,120	27,754
人民幣（「人民幣」）	793	1,746	7,133
美元	760	13,275	4,708
澳門幣	—	—	43,190
印尼盾	1,205	453	11,485
	<u>10,150</u>	<u>28,594</u>	<u>94,270</u>

17 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海事建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船舶及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土木工程	30%	權益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虧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賬面值零港元。於2013年1月1日，香港海事建設處於淨負債狀態。於2015年4月2日，聯營公司投資出售予聯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錄得收益19,494,000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聯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i)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法人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海事建築工程 服務	50%	權益

(ii) 合營企業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6	303	299
分佔虧損	(3)	(4)	(5)
於12月31日	<u>303</u>	<u>299</u>	<u>294</u>

(iii) 就合營企業的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u>300</u>	<u>295</u>	<u>500</u>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b) 合營業務

(i)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法人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 （「CHKRJV」）	香港、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 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ii) 就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附註)	5,689	8,542	8,159

附註：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主要指分佔合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淨額之差額。

19 匯總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104	61,765	84,869
年內溢利	—	33,907	33,907
於2013年12月31日	23,104	95,672	118,776
年內溢利	—	37,060	37,0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20,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04	112,732	135,836
年內溢利	—	95,998	95,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04	148,730	171,834

附註a：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當時股東控制（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日起已存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匯總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遞延稅項負債將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5,755	5,755	9,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4,758	5,755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997	–	3,713
年末	5,755	5,755	9,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8,557	(3,799)	4,758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769	228	997
於2013年12月31日	9,326	(3,571)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876)	8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8,450	(2,695)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4,085	(372)	3,7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35	(3,067)	9,468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74	17,369	28,205
應付保留金	—	—	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9,768	19,312	20,244
	<u>83,542</u>	<u>36,681</u>	<u>49,114</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自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2,364	7,529	17,147
1至30天	9,898	2,397	2,059
31至60天	16,033	1,667	252
61至90天	4,138	432	3,229
91至180天	7,935	1,395	3,052
181至365天	3,195	3,677	1,618
超過365天	211	272	848
	<u>63,774</u>	<u>17,369</u>	<u>28,205</u>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u>	<u>66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8,282	9,531	5,609
美元	5,314	5,742	202
人民幣	6,661	15	3,105
新加坡元	2,064	530	3,115
澳門幣	—	—	15,112
印尼盾	1,453	1,551	1,727
	<u>63,774</u>	<u>17,369</u>	<u>28,870</u>

22 董事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25%（低於中國工商銀行所公佈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董事貸款。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8,781</u>	<u>9,079</u>	<u>3,467</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27	11,100	9,2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692	2,463	2,53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
短期銀行借款	<u>86</u>	<u>—</u>	<u>8,163</u>
	<u>10,305</u>	<u>16,100</u>	<u>19,991</u>
借款總額	<u>19,086</u>	<u>25,179</u>	<u>23,458</u>

(a) 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05	13,563	19,991
一至兩年	5,518	10,174	3,171
兩至五年	3,263	1,442	296
	<u>19,086</u>	<u>25,179</u>	<u>23,458</u>

(b)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2.8%	不適用	3.3%
長期銀行貸款	3.3%	3.1%	3.4%
	<u>3.3%</u>	<u>3.1%</u>	<u>3.4%</u>

(c)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貴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3,800	3,800	1,800
	<u>3,800</u>	<u>3,800</u>	<u>1,800</u>

(f) 貴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不少於786,000港元、2,237,000港元及3,137,000港元的存款；
- (iv) 於2013年12月31日，政府擔保540,000港元；
- (v)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4,000,000港元；
- (vi)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7,000港元的汽車。

上述經董事授出的擔保及抵押（參見上文(i)）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解除或由 貴公司的擔保取代。

24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有關期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25	1,04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48</u>	<u>–</u>	<u>1,511</u>
	<u><u>2,173</u></u>	<u><u>1,048</u></u>	<u><u>4,021</u></u>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貴集團擔保的金額分別為4,263,000港元、5,483,000港元及127,66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有關期間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8,498	8,007	8,9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	4	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9,494)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964
財務收入	(7)	(5)	(385)
財務成本	1,318	1,346	1,456
	<u>52,543</u>	<u>54,595</u>	<u>103,3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543	54,595	103,34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2,019)	22,546	(4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8	(653)	(3,0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7,228)	(21,510)	2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8,760	6,203	2,854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22	1,144	2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29,822	(46,405)	11,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4	(456)	9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3,249)	904	39,8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2,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	(5)	20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1,018)	2,853	(383)
	<u>21,165</u>	<u>19,216</u>	<u>116,637</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21,165</u>	<u>19,216</u>	<u>116,637</u>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3)	-	-	2,588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6)	-	-	(1,964)
	<u>-</u>	<u>-</u>	<u>624</u>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624</u>

(c)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11,923,000港元已透過當時股東擁有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結清。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擁有50%股權的關聯公司*

* 崔琦先生的股份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b) 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賃開支 (附註i)	—	—	6,326
已終止交易			
已付董事款項：			
利息開支 (附註22)	170	163	156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諮詢及保養服務費用 (附註ii)	—	—	1,952
已收關聯方款項：			
向香港海事建設收取的維修 及保養服務費用 (附註iii)	54	—	—

附註i：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以成本收費。

附註ii：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有關船舶租賃的諮詢及保養服務乃按每月服務費人民幣200,000元收費。然而，有關服務已於2016年1月1日終止供應。

附註iii：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成本收費。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339	1,308	1,5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	51	54
	<u>1,384</u>	<u>1,359</u>	<u>1,634</u>

(d) 結餘

	於12月31日			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10	16	－	非貿易
－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36	203	－	非貿易
－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8,616	13,602	－	非貿易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416	－	－	非貿易
	<u>29,078</u>	<u>13,821</u>	<u>－</u>	
應收董事款項				
－ 崔琦先生	1,696	552	298	非貿易
	<u>1,696</u>	<u>552</u>	<u>298</u>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12月31日			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8,168	670	–	非貿易
–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	–	1,626	貿易
–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1,556	–	–	現金預付款
	<u>9,724</u>	<u>670</u>	<u>1,626</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 – ASL	<u>300</u>	<u>295</u>	<u>500</u>	非貿易
應付董事款項				
– 俞明先生	<u>–</u>	<u>–</u>	<u>2,000</u>	非貿易
董事貸款				
– 崔琦先生 (附註22)	<u>5,549</u>	<u>5,313</u>	<u>–</u>	非貿易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與關聯方及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2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所擁有的公司）。

2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i) 重組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詳情於附註1.2概述。
- (ii) 於2016年2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Sky He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以代價36,000,000港元將 貴公司750股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以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 貴公司750股股份。
- (iii) 通過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通過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599,990,000股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往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往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171,834	174,292	346,126	0.4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171,834	222,542	394,376	0.49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71,834,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30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大綱第3條，而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6月22日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

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

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

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

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下文第2(i)段。

(f) 投票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且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存置有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在完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具十足效力時，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該等摘要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的資料），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規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向其不認可人士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款）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設有轉

讓限制的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接納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成員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成員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天）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不可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採取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得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如情況允許）的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大會上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95%的大多數股東可豁免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或分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贖回及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

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除上文規定者外，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公司的資產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就註銷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規定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而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無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供查閱。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股東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惟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Sky Hero。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 法定股本的增加

根據本附錄「3. 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及3,2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3. 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或之前發生）後：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各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99,900港元用於以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16年6月22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外），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數目。
- (d)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之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我們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段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的合營企業

HKR-ASL

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合營企業，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中50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瑞沃，而50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HKR-ASL註冊成立的最初目的在於進行若干海事建築項目。由於相關項目已竣工，HKR-ASL的業務營運其後逐步收縮。

由於HKR-ASL已停業超過三年，雙方同意將其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建議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為一項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做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瑞沃與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一筆金額為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收購PTIR1,320股股份（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所補充）；

- (b) 瑞沃與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以瑞沃為受益人）將其於PTIR的1,320股股份中的全部股權質押（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所補充）；
- (c) Johannes Wargo與瑞沃於2015年10月5日簽署的銷售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讓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PTIR股份；
- (d) Johannes Wargo與瑞沃於2015年10月5日簽署的投票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席PTI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撤銷協定所撤銷）；
- (e) Johannes Wargo與瑞沃於2016年5月5日簽署的投票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席PTI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瑞沃與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其就擁有PTIR股份收取PTIR支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瑞沃（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所補充）；
- (g)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簽署的聲明書，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合法配偶；
- (h) 瑞沃與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一筆金額為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收購PTHKRE 132,000股股份（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所補充）；
- (i) 瑞沃與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以瑞沃為受益人）將其於PTHKRE的132,000股股份中的全部股權質押（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所補充）；
- (j) Harris與瑞沃於2015年11月16日簽署的銷售授權書，據此，Harris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讓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PTHKRE股份；



- (k) Harris與瑞沃於2015年11月16日簽署的投票授權書，據此，Harris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席PTHKI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撤銷協定所撤銷）；
- (l) Harris與瑞沃於2016年5月5日簽署的投票授權書，據此，Harris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席PTHKI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m) 瑞沃與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Harris將其就擁有PTHKRE股份收取PTHKRE支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瑞沃（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同由上述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所補充）；
- (n) Christina女士於2015年11月16日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彼同意放棄申索Harris所持有的PTHKRE股份的任何權利；
- (o) 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由Christina女士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彼同意放棄申索Harris所持有的PTHKRE股份的任何權利；
- (p) Sky Hero（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i)本公司向Sky Hero配發及發行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 Sky Hero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q) 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CITIC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72,000,000港元；
- (r) 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6月22日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s) 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t)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段。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於香港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 編號	有效期
1.		瑞沃	香港	37、39 (附註)	303486042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2.		瑞沃	香港	37、39 (附註)	303486051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附註：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37類的特定服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建築）；房屋建築；碼頭建設；海上地基建設；疏浚及填土；道路及橋樑建設；土木工程及施工監理服務；造船及船舶維修。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39類下的特定服務為海上運輸；船舶租賃、船舶代理服務及其管理。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rosperch.com	瑞沃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崔先生及俞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並有權於每年1月獲得一個月薪金的固定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崔先生	1,560,000
俞先生	1,170,000
具小姐	1,170,000
陶揚先生	6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3.5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崔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10,000,000 股普通股(L)	63.75%
	Sky Hero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股普通股(L)	100%
	Solid Jewel	實益擁有人	870股普通股(L)	87.0%
俞先生	Solid Jewel	實益擁有人	130股普通股(L)	1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本公司的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後者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及Solid Jewel則由崔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Sky Hero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股股份(L)	63.75%
Solid Jewe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10,000,000 股股份(L)	63.75%
Mu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10,000,000 股股份(L)	63.75%
CITICC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股股份(L)	1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後者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3. Mu女士為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各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各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各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通過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

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特定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

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本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豁免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在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段，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特定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特定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特定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特定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特定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特定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特定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

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承授人因據此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c) 因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事務或行動或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導致或引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支出、虧損或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6年1月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及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或與實施重組相關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及(ii)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的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任何租賃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包括倘因實行重組或未能就租賃該等物業而取得承按人同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搬遷的所有成本），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16.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及「法律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9,388港元。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5.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為5,000,000港元。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越南律師
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尼律師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稅務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本段所述專家聲明乃由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2.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9. 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香港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越南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澳門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印尼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報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1. 董事」各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9. 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2.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